启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七月

致：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

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首发注册办法》或《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正　文.....4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4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4
四、发行人的设立.....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8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9
八、发行人的业务.....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9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2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20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1
二十四、结论意见.....21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及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432.23 万元、31,173.37 万元和 44,182.5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0,214.01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审华已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钟儒波。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首发注册办法》第二章所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 2013 年 2 月 4 日成立的艾布鲁有限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艾布鲁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根据中审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中审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①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致力于解决农业农村中的污水、固废、土壤污染及生态问题，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污染耕地管控修复、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农村水生态及工矿区生态治理业务，在农村生产环境、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等三大领域提供投融资、咨询、工程承包、装备制造及销售、药剂和修复类植物生产及销售、运营服务等全产业链系统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②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③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致力于解决农业农村中的污水、固废、土壤污染及生态问题，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污染耕地管控修复、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农村水生态及工矿区生态治理业务，在农村生产环境、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等三大领域提供投融资、咨询、工程承包、装备制造及销售、药剂和修复类植物生产及销售、运营服务等全产业链系统解决方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上述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分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69.80 万元、5,365.1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发起人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四）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并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钟儒波，且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起人或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已披露的相关风险及瑕疵外，发行人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业务经营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有关行业许可或认定以及业务资质。

（三）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目前业务经营正常，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除已披露的业务瑕疵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参照《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钟儒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钟儒波、游建军、麻军。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述。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钟儒波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蓝方合伙、九曲生科。

（1）蓝方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钟儒波持有蓝方合伙 8.21%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蓝方合伙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所述。

（2）九曲生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曲生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0845368210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莘村村委会莘村花卉城 B3、B4、B5、B38、B39 号		
法定代表人	晏淮川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植物生态种植技术的研发，生态农业产业基地的开发，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花卉苗木种植、销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钟儒波	655.33	50.41
	晏淮川	371.41	28.57

	龚毕克	215.28	16.56
	谢菊仙	57.98	4.46
	合计	**1,300.00**	**100.00**

5、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的调查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不存在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控制情况	与发行人关系
钟儒波	董事长	九曲生科	董事长，持股 50.41%	
		蓝方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8.21%合伙份额	发行人股东
游建军	董事、总经理	-	-	-
殷明坤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鲁亮升	独立董事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阳秋林	独立董事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曾睿	监事	-	-	-
曾小宇	监事	-	-	-
朱珂珂	职工代表监事	-	-	-
肖　波	副总经理	-	-	-

6、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具体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沙腾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殷明坤之女殷梦倩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弟鲁志云担任董事长
3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弟鲁志云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珠海琴建园林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弟鲁志云担任董事
5	蓝海恒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弟鲁志云担任董事
6	中汇联（珠海横琴新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弟鲁志云担任董事
7	绿传（北京）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子鲁曦担任董事兼经理
8	湖南凯坤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曾睿的配偶之父刘跃进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湖南万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曾睿的配偶之母黄灵芝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沅江市胭脂湖街道建平批发部	监事曾小宇的父亲曾建平系经营者

7、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具体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云南坤朗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儒波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注 1
2	湖南峰玛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麻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51%的公司	注 2
3	湖南泓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曾小宇之配偶陈慧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020 年 3 月退出

注 1：云南坤朗

云南坤朗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儒波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坤朗大气污染治理与防控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067114184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源中路 1520 号云南省大学科技园云南留学人员创业园二期 A 幢二楼 205-4 号

法定代表人	宁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24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环境污染治理技术与设备研发；环境污染模拟与预测，污染物来源分析，污染物预防控制技术与对策研究；环境治理工程咨询、评估、设计、施工承包、监测、竣工验收、监理、托管运营；环境设备制造及安装；环境催化材料制造及销售；环境监测系统开发、销售，环保产品检测；环保能源机械与设备开发；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及服务；水土保持评价、水土保持监测咨询及服务；安全评价咨询及服务；清洁生产审计；企业风险评价；其他相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策划、技术委托开发，研发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培训；信息化与电子政务；国内物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云南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5.00	70.50
	宁平	125.00	12.50
	生伟浩	70.00	7.00
	郜华萍	50.00	5.00
	沈仕丽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 2：湖南峰玛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峰玛科技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麻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51%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峰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396858715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三段 1200 号北辰三角洲奥城 E5 区 6 栋 1110 房
法定代表人	麻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21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打印设备、办公用品、教学仪器、安防设备的销售及其相关技术服务；环保材料、门窗、电气设备、五金工具、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监控品）、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麻军	255.00	51.00
	麻勇	200.00	40.0
	王慧	45.00	9.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重大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7.76	177.69	164.42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朱珂珂	3.70	-	0.27
其他应付款	曾小宇	0.17	-	-
其他应付款	肖波	0.91	0.31	-

（3）关联担保

①2014 年 12 月 26 日，钟儒波、游建军分别与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担保公司”）签署《质押反担保合同》，为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反担保期间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额度为 2,0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

②2016 年 6 月 13 日，钟儒波、饶林、游建军及其配偶郝英姿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长沙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发银行长沙分行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间为发行人提供的额度为 1,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

③2016 年 4 月 20 日，钟儒波及其配偶饶林出具《个人担保声明书》，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期间为发行人办理信用总量不超过 1,900 万元、风险敞口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信用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

④2019 年 11 月 13 日，钟儒波、饶林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芙蓉支行”）签署《人民币额度借款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建设银行芙蓉支行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期间为发行人提供的额度为 49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担保正在履行中。

2、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五）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项不动产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不动产权完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93项专利。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权在有效权利期限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15项注册商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商标权在有效权利期限内，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经营相关的主要对外承租房屋共3处。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子分公司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1家，为武汉都环立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都环立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7MA49GEPB7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武汉市青山区 38 街坊八大家花园 45 号楼(锐创中心)31 层 311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武
注册资本	500 万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生态垃圾处理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活动；市政道路工程建筑；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光污染治理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置设备、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水处理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限分支机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限分支机构）；雨水的收集、

	处理、利用（限分支机构）；水处理设备的安装；水处理设备、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环卫设备、环保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都环立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尚未缴足。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续分公司共18家，报告期内已注销分公司共4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签署的相关重大合同对其具有约束力。虽发行人部分重大业务合同因《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法律瑕疵而存在被依法判定无效的风险，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能够正常履约，且与相关合同相对方不存在履行方面的重大争议和纠纷。

（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加注册资本和重大购买资产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来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主管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根据有关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已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范围内，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是由艾布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不存在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儒波曾受到行贿调查

2019 年 1 月 2 日，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湘 02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人谢立（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犯受贿罪。根据该判决书，谢立受钟儒波请托，在艾布鲁承揽郴州市武水河上游杨家河流域含砷废渣综合治理工程、桂阳县雷坪矿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常德石门县雄黄矿区重金属污染治理三、四期工程等方面提供了帮助，在 2013 年-2018 年期间，谢立先后 24 次收受钟儒波给予的人民币共计 18.9 万元，美元 0.25 万元。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中共湖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湖南省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纪委监委”）主管领导，据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儒波向谢立行贿嫌疑由省纪委监委指定怀化市纪委监委调查，2018 年 9 月，怀化市纪委监委对其调查正式终结，怀化市纪委监委没有对钟儒波及发行人作出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处理，亦不会再对钟儒波进行调查和起诉。

根据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查询结果证明》，经查湖南省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期间，发行人、钟儒波在湖南省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内无行贿犯罪刑事案件记录。

根据上述《刑事判决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谢立受贿案涉及发行人三个项目，分别为郴州市武水河上游杨家河流域含砷废渣综合治理工程、桂阳县雷坪矿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常德石门县雄黄矿区重金属污染治理三、四期工程。其中，郴州市武水河上游杨家河流域含砷废渣综合治理工程与桂阳县雷坪矿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发行人未中标。常德石门县

雄黄矿区重金属污染治理三、四期工程已取得业主方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石门分局于 2020 年出具的《确认函》，证明发行人承接项目系经过该单位的公开招标程序，招标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招标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他人影响上述项目招标的情形，发行人与其签署的合同合法有效，并已依照合同约定履行，截至确认函出具日，双方之间就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未收到第三方的任何权利请求或投诉。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儒波曾受到行贿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谭闷然

经办律师：_____
杨文君

2020 年 7 月 18 日

启元律师事务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事项（含加审期间内变动及加审期间前变动但发行人于加审期间内提供资料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湖南启

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4、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

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根据《首发注册办法》或《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6、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8、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9、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是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10、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1、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1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6
问题 1. 关于信息披露与重大事项提示.....6
问题 9. 关于股份赠予.....24
问题 10. 关于实际控制人行贿.....31
问题 11. 关于销售模式合规性.....41
问题 12. 关于分包商资质问题.....64
问题 13. 关于专利及研发.....69
问题 14.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87
问题 16. 关于行政处罚.....92
问题 17. 关于资质和许可.....98
问题 18. 关于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109
问题 24.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116
第二部分　关于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11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1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1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19
四、发行人的设立.....1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2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1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24
八、发行人的业务.....1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3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1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38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13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139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39
二十四、结论意见.....139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问题 1. 关于信息披露与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了十四类风险，且多处采用可比公司“去极值均值”与发行人相关指标进行比较。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特点对风险因素进行有针对性的披露，删除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对于风险因素重新按重要性排序后披露，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应收账款较大、存货规模增加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等财务风险。（2）修改“去极值均值”相关表述，采用平均值等客观且便于投资者理解的口径完善相关表述。（3）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部分披露发行人修复药剂、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均采用外协集成生产，生产过程依赖外协集成生产商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公司特点对风险因素进行有针对性的披露，删除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对于风险因素重新按重要性排序后披露，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应收账款较大、存货规模增加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等财务风险

1、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章节”补充披露如下：

“（一）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治理主要采取工程总承包的运作模式，需要经历前期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审计结算等阶段。在工程招投标过程中，交纳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在施工过程中，公司需要进行持续的资金投入以完成项目进度；在完成项目约定进度后，须由发包方审核确认后，方能取得项目工程进度款；项目竣工后需要经过政府相关部门的结算审计，且工程尾款一般需要 1 年的质保期结束后收回。此外，由于公司客户多为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主要为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付款审批流程复杂，并且受当年预算影响，导致公司取得进度款、结算款的周期较长，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压力。

公司报告期内营运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及增资扩股解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量将不断增加，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扩大融资规模，公司将可能面临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7 万元、7,119.31 万元、151.52 万元和-3,492.19 万元，2018 年、2019 年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7,119.24 万元、减少 6,967.7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未来若公司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而公司项目回款放缓，则可能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紧张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037.11 万元、15,881.78 万元、29,523.80 万元和 28,663.6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99%、35.18%、50.33%和 56.73%，占比较高。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3,844.67 万元、13,642.02 万元，增长较快。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主要为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客户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若未来地方政府出现财政拨款审批时间延长、财政资金紧张拖延付款等情形，则公司将面临回款时间加长的风险。

此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大意味着公司按照一贯的会计政策需计提较多的坏账准备，且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将有可能继续增长，公司如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还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这将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四）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075.60 万元、16,691.83 万元、16,724.51 万元和 12,539.6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80%、36.98%、28.51%和 24.82%，占比较高。2018 年末、2019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5,616.23 万元、增加 32.68 万元，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4,184.82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余额可能会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降低资金运作效率。

如果出现客户结算周期延长或实际施工成本高于合同价格等情形，还可能出现存货跌价风险。

（五）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较大，分别为73.00%、47.41%、51.55%和 74.90%，发行人存在主营业务收入依赖于少数主要项目的特点。由于大型项目的取得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且单个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因此，这种业务模式会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湖南地区的收入分别为 26,383.24 万元、27,536.96 万元、31,638.42 万元和 12,130.15 万元，占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8%、88.34%、71.61%和 59.63%，所占比重较高，发行人经营区域较为集中，对湖南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报告期内，湖南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环保产业政策，加大了环保投入，未来若湖南省放缓对环保产业的投入，而发行人又未能及时拓展湖南省外市场进行弥补，则经营区域的集中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发行人致力于解决农业农村中的污水、固废、土壤污染及生态问题，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污染耕地管控修复、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农村水生态及工矿区生态治理业务。需要大量技术、项目现场管理等方面人才支撑企业业务开展。若未来竞争对手给予更好的待遇，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则公司可能面临核心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八）外协加工风险

公司的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和土壤修复药剂委托第三方公司外协生产。公司存在依赖外协集成生产商的风险。如果外协厂商未能全面、按时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将对定制产品的质量、项目按期交付等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公司对外协加工管理措施未执行到位，将导致公司产品技术及商业秘密泄露风险。

（九）政策风险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主要为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依靠于各级政府部门对当地环境保护方面的财政性资金支出。若未来各级地方政府放缓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财政投入，则可能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财务风险

（一）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治理主要采取工程总承包的运作模式，需要经历前期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审计结算等阶段。在工程招投标过程中，交纳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在施工过程中，公司需要进行持续的资金投入以完成项目进度；在完成项目约定进度后，须由发包方审核确认后，方能取得项目工程进度款；项目竣工后需要经过政府相关部门的结算审计，且工程尾款一般需要 1 年的质保期结束后收回。此外，由于公司客户多为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主要为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付款审批流程复杂，并且受当年预算影响，导致公司取得进度款、结算款的周期较长，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压力。

公司报告期内营运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及增资扩股解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量将不断增加，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扩大融资规模，公司将可能面临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二）应收账款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037.11 万元、15,881.78 万元、29,523.80 万元和 28,663.6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99%、35.18%、50.33%和 56.73%，占比较高。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3,844.67 万元、13,642.02 万元，增长较快。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主要为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客户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若未来地方政府出现财政拨款审批时间延长、财政资金紧张拖延付款等情形，则公司将面临回款时间加长的风险。

此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大意味着公司按照一贯的会计政策需计提较多的坏账准备，且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将有可

能继续增长，公司如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还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这将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三）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075.60 万元、16,691.83 万元、16,724.51 万元和 12,539.6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80%、36.98%、28.51%和 24.82%，占比较高。2018 年末、2019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5,616.23 万元、增加 32.68 万元，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4,184.82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余额可能会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降低资金运作效率。如果出现客户结算周期延长或实际施工成本高于合同价格等情形，还可能出现存货跌价风险。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治理工程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81%、24.80%、26.86%和 23.20%，2018 年度、2019 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1.99%、增加 2.06%，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度减少 3.66%。由于受不同项目所处地域不同、不同业主方的议价能力有所差别、业主方差异化的需求等因素的影响，且不同项目所耗材料、人工、工期等存在一定差异，导致不同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数量将进一步提升，若公司未来承接的个别项目毛利率较低或较高，且收入占比较高，则会引起公司环境治理工程业务综合毛利率出现波动风险。

（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7 万元、7,119.31 万元、151.52 万元和-3,492.19 万元，2018 年、2019 年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7,119.24 万元、减少 6,967.7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未来若公司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而公司项目回款放缓，则可能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紧张的风险。

（六）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73%、29.65%、30.93%和 12.5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

将相应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建设期内难以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政策风险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主要为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依靠于各级政府部门对当地环境保护方面的财政性资金支出。若未来各级地方政府放缓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财政投入，则可能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环保处罚风险

国家对环境保护的监督力度逐年加强，自 2016 年 1 月，中央环保督察组正式开展工作以来，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了多次环保督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经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的整改，最近一年未再受到环保处罚。但不排除随着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发行人因污染物排放或项目现场管控不到位等原因，再次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

（三）宏观经济下行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主要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划，特别是国家在环境治理和环境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投入。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 年和 2019 年的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分别为 6.6%、6.1%，2019 年 GDP 增长率有所下降，预计 2020 年的经济增长速度还会有所下降，我国经济增速近年来开始呈明显下行的趋势。在短期内存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的情况下，一旦政府减小对于环境治理和环境基础设施的投入，同时伴随着环保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公司获取项目的难度将加大，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等相关规定，艾布鲁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变化，或由于发行人技术研发能力等情况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范围而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大的风险

随着政府进一步放开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领域，以及政策的引导和市场化的推进，环保行业的经营模式也在与时俱进、不断创新，新的商业模式将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环保行业，意味着环保行业的竞争将不断加剧；同时，国内许多大型央企已经逐步布局环保行业，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对现有环保行业中的企业造成一定的冲击，公司存在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收益率和市场份额下降、获取订单的难度加大或牺牲收益率水平获得订单等风险。

此外，由于发行人现阶段融资渠道较少，发行人的规模扩张进程和技术研发投入将受到一定影响，可能会削弱公司未来与其他环保企业竞争承揽大型项目的能力，从而加大发行人的市场竞争风险。

（六）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较大，分别为 73.00%、47.41%、51.55%和 74.90%，发行人存在主营业务收入依赖于少数主要项目的特点。由于大型项目的取得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且单个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因此，这种业务模式会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湖南地区的收入分别为 26,383.24 万元、27,536.96 万元、31,638.42 万元和 12,130.15 万元，占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8%、88.34%、71.61%和 59.63%，所占比重较高，发行人经营区域较为集中，对湖南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报告期内，湖南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环保产业政策，加大了环保投入，未来若湖南省放缓对环保产业的投入，而发行人又未能及时拓展湖南省外市场进行弥补，则经营区域的集中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

（八）外协加工风险

公司的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和土壤修复药剂委托第三方公司外协生产。公司存在依赖外协集成生产商的风险。如果外协厂商未能全面、按时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将对定制产品的质量、项目按期交付等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公司对外协加工管理措施未执行到位，将导致公司产品技术及商业秘密泄露风险。

（九）延期误工风险

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设计方案发生重大变更，工程款不能及时到位，设备、材料供应不及时，雨水天气频繁不利于施工等情况，从而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照合同进行，具有不能按期交付完工项目的风险。

（十）安全施工风险

公司的生态治理业务中涉及土壤修复和重金属固废治理业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施工人员、管理员可能要频繁、近距离接触到有害物质，如果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危害工人健康、人员安全事故等问题，则会对项目的进展和公司的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工程分包风险

公司在工程项目执行中，非关键施工部分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商，不排除对分包商的监管不力或分包方式不当可能引发的安全事故、质量问题或者经济纠纷。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升级迭代及核心技术应用风险

公司所处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对环境治理的要求不断提高，客户对环境治理技术装备的性能、应用领域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环境治理企业不断技术创新，推动了新技术研发和技术装备升级，如果行业内出现突破性新技术或工艺路线，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不能及时将技术研发与市场需求相结合，可能导致公司技术水平落后，公司可能会面临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二）研发未取得预期效果的风险

公司技术研发需要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的需求，如果公司在技术研究路线、行业趋势的判断或客户需求等方面出现偏差，则公司可能面临研发失败、

技术无法实现产业化、技术难以有效带来收入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发行人致力于解决农业农村中的污水、固废、土壤污染及生态问题，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污染耕地管控修复、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农村水生态及工矿区生态治理业务。需要大量技术、项目现场管理等方面人才支撑企业业务开展。若未来竞争对手给予更好的待遇，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则公司可能面临核心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现有总股本 9,000.00 万股，实际控制人钟儒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05.00 万股，通过蓝方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420.00 万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45.84%。按照本次公开发行 3,000.00 万股（不考虑老股转让的情形）计算，发行后总股本为 12,000.00 万股，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34.38%，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

虽然公司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并采取聘用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专业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一系列措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然能够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公司治理风险。

（二）未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等都将有所扩大，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这在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经营管理战略等各方面均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职能部门难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或组织结构、管理制度难以匹配未来业务及资产增长规模，公司存在能否具备与之相适应的内控能力，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土壤修复药剂与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从项目的实施方面来看，项目建成后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项目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相关的研发、管理资金等不到位将会导致技术脱节，使技术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将会影响公司的预期经济效益；其次，项目建成之后将会产生相应的折旧、摊销，提高本公司的成本水平，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尤其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经济效益的时候，固定资产的折旧以及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将会极大地增加公司的负担；最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会大幅增加本公司净资产，而相应的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并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加较快从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认购不足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结合公司特点对风险因素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披露，删除了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对于风险因素重新按重要性排序后进行了披露，量化分析了毛利率波动、应收账款较大、存货规模增加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等财务风险。

二、修改“去极值均值”相关表述，采用平均值等客观且便于投资者理解的口径完善相关表述

1、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之 5、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之（1）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300187	永清环保	33.48	25.60	21.31	25.45
2	300190	维尔利	29.22	30.57	32.55	31.73
3	300422	博世科	27.50	28.89	28.54	28.88
4	603588	高能环境	23.40	23.13	26.31	27.65
5	688156	路德环境	-	37.07	31.26	29.99
6	300388	国祯环保	31.33	24.71	21.93	24.83
7	688057	金达莱	65.62	68.66	66.11	63.68
8	000826	启迪环境	25.34	25.73	27.70	30.85
9	603603	博天环境	15.25	8.50	21.31	20.31
10	300197	铁汉生态	22.97	15.37	25.57	25.48
11	002887	绿茵生态	41.27	40.51	39.13	40.34
算术平均值			31.54	29.89	31.07	31.74
艾布鲁			24.14	27.61	26.61	23.86

注：以上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招股说明书。路德环境未披露2020年半年报。

报告期内，受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业务类型、业务模式、业绩规模等方面有所不同的影响，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86%、26.61%、27.61%和24.14%，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金达莱生产销售的水污染治理装备毛利率高，拉升了可比公司毛利率算术平均值。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永清环保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45%、21.31%、25.60%和33.48%，2018年较2017年下降4.14%，2019年较2018年上升4.29%，2020年1-6月较2019年上升7.88%。发行人与永清环保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波动趋势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①永清环保主营业务为重金属综合治理（含药剂）、大气净化、项目运营等业务，永清环保的主营业务类型、业务模式、业绩规模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②永清环保2018年收入占比较高的大气污染治理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了15.31%，拉低了永清环保2018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永清环保2019年大气净化和重金属综合治理（含药剂）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分别上升7.73%、上升6.40%，进而拉高了永清环保2020年1-6月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 1、销售费用之（3）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公司注册地	主要经营区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300187	永清环保	湖南长沙	湖南省外、湖南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69.43%、30.57%	2.52	3.49	3.57	3.71
2	300190	维尔利	江苏常州	华东、华南、华北收入占比分别为 41.45%、16.87%、12.65%，西北、西南、东北、华中、海外等地区收入占比合计为29.03%	4.42	4.23	5.07	4.48
3	300422	博世科	广西南宁	华南、华中收入占比分别为52.69%、22.82%，西南、华东、华北、西北、东北、海外等地区收入占比合计为24.49%	1.89	2.03	1.99	2.73
4	603588	高能环境	北京	华东、华中、西北收入占比分别 29.79%、22.76%、19.76%，华南、西南、华北、东北、海外等地区收入占比合计为27.69%	1.41	1.40	2.16	2.64
5	688156	路德环境	湖北武汉	华东、华中收入占比分别为82.15%、12.66%，西南及其他地区收入占比合计为5.18%	-	2.35	3.32	1.88
6	300388	国祯环保	安徽合肥	安徽省、华东收入占比分别为 49.41%、16.17%，华中、西南、西北、华北、东北、华南、国外及其他地区收入占比合计为34.43%	2.76	2.75	2.85	3.92
7	688057	金达莱	江西南昌	华东、西南、华中收入占比分别为 48.91%、19.66%、14.41%，华南、华北、西北、东北、境外等地区收入占比合计为17.02%	10.92	11.44	10.42	9.88
8	000826	启迪环境	湖北宜昌	华中、华东、华北收入占比分别 55.13%、16.00%、15.77%，华南、东北、西南、西北等地区收入占比合计为13.11%	1.18	1.72	2.35	1.66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公司注册地	主要经营区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9	603603	博天环境	北京	华中、华南、华东、华北、西北收入占比分别为 29.24%、19.25%、14.65% 、 14.53% 、13.85%，西南、东北、海外等地区收入占比合计为8.48%	2.60	5.27	4.35	5.11
10	300197	铁汉生态	广东深圳	华南、西南、华东收入占比分别 37.99%、23.09%、10.25%，西北、华中、华北、东北等地区收入占比合计为28.67%	1.15	1.18	1.55	1.26
11	002887	绿茵生态	天津	京津冀、内蒙分别为59.21%、36.21%，其他地区收入占比为4.58%	-	-	-	-
算数平均值				-	3.21	3.59	3.76	3.73
艾布鲁				湖南、江西收入占比分别为85.38%、10.29%，贵州、 云南、四川、重庆、广东等地区收入占比合计为4.34 %	2.03	2.49	2.26	2.55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WIND数据库，绿茵生态无销售费用，路德环境未披露2020年半年报。可比公司和艾布鲁各地区收入占比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各地区收入占比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博世科、高能环境、启迪环境、铁汉生态等可比公司，但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注册地在湖南，主要业务也集中在湖南省内，而可比公司业务区域大多分布较为广泛，差旅费、办公费、薪酬等有关销售费用项目低于部分可比公司；②报告期内，可比公司金达莱市场推广费（市场推广费是金达莱支付给协助开拓下游客户的居间服务商费用）较高，导致金达莱销售费用率较高；可比公司维尔利和博天环境计提的售后维护费较高，导致维尔利和博天环境的销售费用率较高。”

3、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 之（4）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300187	永清环保	16.16	17.47	12.73	6.27
2	300190	维尔利	9.25	6.11	6.38	8.03
3	300422	博世科	8.82	5.18	5.05	6.19
4	603588	高能环境	7.70	5.34	6.42	7.22
5	688156	路德环境	-	9.39	8.27	7.74
6	300388	国祯环保	5.71	7.31	5.02	5.32
7	688057	金达莱	5.27	8.21	7.15	7.93
8	000826	启迪环境	9.06	8.86	9.90	9.73
9	603603	博天环境	12.69	7.14	7.16	12.18
10	300197	铁汉生态	18.15	10.46	12.68	15.92
11	002887	绿茵生态	8.09	8.36	13.48	8.75
算数平均值			10.09	8.53	8.57	8.66
艾布鲁			4.01	4.24	4.30	4.31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 WIND 数据库，路德环境未披露 2020 年半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31%、4.30%、4.24%和 4.01%，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维护费高，业务分布区域广，而公司属于轻资产型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维护费低，且业务主要集中在湖南地区。”

4、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 3、研发费用之（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300187	永清环保	2.38	3.36	3.25	3.03
2	300190	维尔利	2.96	3.30	3.26	3.48
3	300422	博世科	3.76	5.04	3.34	3.09
4	603588	高能环境	2.64	3.09	3.10	3.00
5	-	路德环境	-	3.61	2.71	2.57
6	300388	国祯环保	1.65	1.83	1.54	2.07
7	688057	金达莱	4.06	6.40	5.90	5.20
8	000826	启迪环境	0.50	1.29	1.82	2.50
9	603603	博天环境	2.38	2.37	1.51	1.49
10	300197	铁汉生态	4.05	4.31	3.80	1.53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1	002887	绿茵生态	3.75	3.27	4.61	3.87
算数平均值			2.81	3.44	3.17	2.89
艾布鲁			2.60	4.12	4.18	4.33

注：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营业收入；以上数据均来自 WIND 数据库，路德环境未披露 2020 年半年报。

2017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保持相对稳定，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非常重视自主研发、改革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②可比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所处研发阶段、研发周期等均有所不同，导致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存在一定波动性。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研发费用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5、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之 2、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的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300187	永清环保	1.06	1.21	1.07	1.34
	300190	维尔利	1.66	1.32	1.60	2.48
	300422	博世科	0.79	0.79	0.98	0.93
	603588	高能环境	1.27	1.13	0.95	0.83
	688156	路德环境	-	1.99	1.89	1.02
	300388	国祯环保	0.90	0.89	0.72	0.98
	688057	金达莱	2.65	2.50	2.37	3.49
	000826	启迪环境	0.75	0.82	0.71	0.88
	603603	博天环境	0.60	0.56	0.64	1.00
	300197	铁汉生态	0.98	0.94	0.97	1.22
	002887	绿茵生态	3.38	3.39	4.79	4.10
	算术平均值		1.40	1.41	1.52	1.66
	艾布鲁		1.75	1.48	1.43	1.54
速动比率（倍）	300187	永清环保	1.03	0.85	0.77	0.91
	300190	维尔利	1.18	0.84	1.10	1.79
	300422	博世科	0.74	0.74	0.93	0.86
	603588	高能环境	1.06	0.54	0.40	0.30
	688156	路德环境	-	1.94	1.83	1.00
	300388	国祯环保	0.80	0.71	0.57	0.85
	688057	金达莱	2.33	2.09	2.10	3.12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000826	启迪环境	0.71	0.77	0.66	0.83
	603603	博天环境	0.56	0.47	0.56	0.83
	300197	铁汉生态	0.59	0.50	0.36	0.63
	002887	绿茵生态	3.38	2.97	4.09	3.77
	算术平均值		1.24	1.13	1.22	1.35
	艾布鲁		1.30	1.04	0.88	0.97
合并资产负债率（%）	300187	永清环保	49.49	41.40	53.86	47.11
	300190	维尔利	54.06	50.53	48.37	39.04
	300422	博世科	79.61	78.24	73.65	67.00
	603588	高能环境	64.69	68.04	64.06	58.46
	688156	路德环境	-	26.07	21.08	36.04
	300388	国祯环保	73.35	74.10	74.71	72.61
	688057	金达莱	33.18	34.51	35.07	29.13
	000826	启迪环境	61.77	62.20	61.44	54.77
	603603	博天环境	86.86	86.14	79.97	78.01
	300197	铁汉生态	76.56	76.48	72.39	68.68
	002887	绿茵生态	38.27	34.04	19.52	23.81
	算术平均值		61.78	57.43	54.92	52.24
	艾布鲁		54.87	65.54	67.09	64.07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 WIND 数据库，路德环境未披露 2020 年半年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接近。2017 年末-2019 年末，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均是路德环境和金达莱合并资产负债率较低，拉低了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 2020 年 6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如下：（1）博天环境和铁汉生态资产负债率较高，拉高了可比公司平均值；（2）公司 2020 年 6 月末的预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减少较多，导致 2020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下降。”

6、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营运能力分析之”中补充补充披露如下：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列示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期）	1.40	2.13	2.43	2.99
存货周转率（次 / 期）	2.11	1.91	1.65	1.97

注：艾布鲁 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列示的均为 2020 年 1-6 月年化后数据（2020 年 1-6 月年化后数据=2020 年 1-6 月数据×2）。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9 次/期、2.43 次/期、2.13 次/期和 1.40 次/期，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略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期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300187	永清环保	1.28	1.82	2.61	3.23
2	300190	维尔利	1.95	2.30	2.10	1.96
3	300422	博世科	1.79	1.73	2.05	1.89
4	603588	高能环境	10.84	13.24	19.07	16.47
5	688156	路德环境	-	2.63	2.09	2.86
6	300388	国祯环保	2.50	3.64	4.65	3.80
7	688057	金达莱	1.54	1.25	1.33	1.00
8	000826	启迪环境	1.27	1.57	2.23	2.83
9	603603	博天环境	0.78	1.59	2.24	1.97
10	300197	铁汉生态	1.66	4.00	8.09	9.30
11	002887	绿茵生态	1.25	0.99	0.69	1.01
算术平均值			2.49	3.16	4.29	4.21
艾布鲁			1.40	2.13	2.43	2.99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 WIND 数据库。路德环境和金达莱未披露 2020 年半年报。可比公司和艾布鲁 2020 年 1-6 月列示的均为 2020 年 1-6 月年化后数据（2020 年 1-6 月年化后数据=2020 年 1-6 月数据×2）。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永清环保、维尔利、博世科、路德环境、启迪环境、博天环境等六家上市公司较为接近，但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高能环境在报告期各期回款均较好，拉高了可比公司平均值。

2、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7 次/期、1.65 次/期、1.91 次/期和 2.11 次/期，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期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300187	永清环保	1.75	1.14	1.37	1.74
2	300190	维尔利	1.14	1.36	1.29	1.17
3	300422	博世科	8.52	11.75	14.42	12.03
4	603588	高能环境	2.46	1.78	1.52	1.11
5	688156	路德环境	-	20.49	19.47	27.09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	300388	国祯环保	3.19	4.21	6.54	7.25
7	688057	金达莱	1.94	1.31	1.95	1.59
8	000826	启迪环境	9.01	11.51	13.45	12.84
9	603603	博天环境	2.32	4.48	5.48	3.12
10	300197	铁汉生态	0.33	0.56	0.85	1.35
11	002887	绿茵生态	3.31	1.41	1.33	2.13
算术平均值			3.40	5.45	6.15	6.49
艾布鲁			2.11	1.91	1.65	1.97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 WIND 数据库。路德环境未披露 2020 年半年报。可比公司和艾布鲁 2020 年 1-6 月列示的均为 2020 年 1-6 月年化后数据（2020 年 1-6 月年化后数据=2020 年 1-6 月数据×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但高于永清环保、维尔利、高能环境、金达莱、铁汉生态、绿茵生态等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如下：（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未完工项目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由于公司采取项目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项目完工验收前，项目成本归集在工程施工核算，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较大。（2）公司业务类型、业务模式、业务规模与可比上市公司有所区别，项目周期存在差异，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不同。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不断加强对在建项目的管理，注重开发效率，努力提高存货周转率。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可比上市公司合理范围，与公司规模、所属行业特点相适应。”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修改了“去极值均值”相关表述，采用平均值等客观且便于投资者理解的口径完善了相关表述。

三、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部分披露发行人修复药剂、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均采用外协集成生产，生产过程依赖外协集成生产商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章节”之“（八）外协加工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八）外协加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和土壤修复药剂需委托第三方公司外协生产。公司存在依赖外协集成生厂商的风险。如果外协厂商未能全面、按时地履行合同

约定义务，将对定制产品的质量、项目按期交付等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公司对外协加工管理措施未执行到位，将导致公司产品技术及商业秘密泄露风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部分披露了发行人修复药剂、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均采用外协集成生产，生产过程依赖外协集成生产商的风险。

问题 9. 关于股份赠予

申请材料显示，游建军持有发行人 31.50%股份，为第二大股东，其持有的股份均由实际控制人钟儒波赠予，且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请发行人：（1）披露北京艾布鲁的历史沿革、股权及控制关系。（2）披露 2014 年钟儒波通过北京艾布鲁向游建军赠予公司股份的原因和背景，钟儒波、游建军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协议或其他安排（如有），披露游建军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表决、董事及管理层提名、公司业务拓展、技术开发等。（4）披露游建军受让股份时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金额、期限、目前缴纳情况及未来缴纳安排。（5）披露除游建军外，是否存在其他股东应缴未缴税款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北京艾布鲁的历史沿革、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北京艾布鲁的历史沿革

经查阅北京艾布鲁工商档案资料，北京艾布鲁历史沿革基本情况如下：

1、2012 年 8 月，北京艾布鲁成立

2012 年 8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做出（京丰）名称预核（内）字[2012]第 011257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艾布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0 日，尹义文、钟雪林共同签署《北京艾布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北京艾布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3 万元，双方各出资 1.5 万元。

2012 年 8 月 20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2]第 21536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8 月 20 日止，北京艾布鲁（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万元整，均系货币出资。

2012 年 8 月 20 日，北京艾布鲁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完成设立登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60151792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登载信息，北京艾布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 2 号楼 1205 室，法定代表人为钟雪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推广服务。

北京艾布鲁成立时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义文	1.50	50.00
2	钟雪林	1.50	50.00
合计		**3.00**	**100.00**

2、2012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31 日，北京艾布鲁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艾布鲁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加的 2,997 万元由钟雪林以货币出资 2,098.5 万元，尹义文以货币出资 898.5 万元。

2012 年 9 月 5 日，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永焱验字[2012]第 27069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北京艾布鲁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货币 2,997 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柒万元，均系货币出资。北京艾布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6 日，北京艾布鲁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北京艾布鲁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钟雪林	2,100.00	70.00
2	尹义文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2012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1 日，北京艾布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原股东钟雪林持有的北京艾布鲁部分股权 750 万转让给新股东朱天成；同意将原股东尹义文持有的北京艾布鲁部分股权 750 万转让给新股东朱天成；同意将原股东尹义文持有的北京艾布鲁部分股权 150 万转让给新股东秦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其后，钟雪林、尹义文、朱天成、秦晶共同签订了《转股协议》，钟雪林将其持有的北京艾布鲁部分股权 750 万转让给朱天成；尹义文将其持有的北京艾布鲁部分股权 750 万转让给朱天成；尹义文将其持有的北京艾布鲁部分股权 150 万转让给秦晶。

2012 年 9 月 24 日，北京艾布鲁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北京艾布鲁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钟雪林	1,350.00	45.00
2	朱天成	1,500.00	50.00
3	秦晶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4、2014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28 日，北京艾布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黄志红、游建军、钟儒波；朱天成将其持有的北京艾布鲁出资 1,455 万元转让给钟儒波、将其持有的北京艾布鲁出资 45 万元转让给游建军；钟雪林将其持有的北京艾布鲁出资 1,350 万元转让给游建军；秦晶将其持有的北京艾布鲁出资 150 万元转让给黄志红。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3 月 17 日，钟雪林与游建军签订《转股协议》，约定钟雪林将其持有的北京艾布鲁全部出资 1,350 万元转让给游建军。

同日，秦晶与黄志红签订《转股协议》，约定秦晶将其持有的北京艾布鲁全部出资 150 万元转让给黄志红。

2014 年 3 月 28 日，朱天成与钟儒波、游建军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朱天成将其持有的北京艾布鲁出资 1,455 万元转让给钟儒波，将其持有的北京艾布鲁出资 45 万元转让给游建军。

2014 年 4 月 2 日，北京艾布鲁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北京艾布鲁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钟儒波	1,455.00	48.50
2	游建军	1,395.00	46.50
3	黄志红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访谈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

2012 年底，因看好未来环保行业的发展趋势，钟儒波、游建军拟共同创业，由钟儒波提供资金，游建军提供技术及管理经营，从事环保工程业务，黄志红为当时游建军在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南国水环保事业部任职时的团队成员，拥有优秀的办事能力以及区域项目资源，亦有创业的想法，因此两人决定邀请黄志红加入公司，一同作为创始成员。鉴于当时钟儒波亲属在北京经营一家从事环保工程业务的公司（北京艾布鲁），但迟迟无法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文件，该公司拟结束经营。考虑到北京的区位优势及三人环保专业、人脉资源方面的优势，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三人经协商后决定承接北京艾布鲁并出面办理相关资质。

因此，三人与北京艾布鲁原股东协商一致，北京艾布鲁股权全部由三人受让；北京艾布鲁的原资产、债务均由原股东享有或承担，人员由原股东清理，三人不就转让前北京艾布鲁的经营行为、债权债务承担任何权利或义务；北京艾布鲁的股权转让为零对价。鉴于当时北京艾布鲁的资质办理已经开始，为不影响北京艾布鲁的资质办理，因此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直至 2014 年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同时，因考虑到当时湖南地区环保专项治理项目较多，有较多业务机会，而游建军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在湖南开展业务具备较好的优势，因此钟儒波使用艾布鲁的名称于 2013 年初在湖南设立了艾布鲁有限，用于在湖南开展业务，并在设立当月将其转让给了北京艾布鲁，艾布鲁有限成为北京艾布鲁全资子公司，北京艾布鲁未支付相应转让对价。

5、2015 年 8 月，北京艾布鲁注销

2015 年 7 月 6 日，北京艾布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销，并成立清算组。

2015 年 5 月 12 日，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丰二国通（2015）995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经审核，同意北京艾布鲁的注销申请。

2015 年 6 月 19 日，北京市丰台地方税务局出具京地税（丰）销字（2015）第 01161 号《注销税务登记证明》，证明北京艾布鲁已在该局办结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2015 年 7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因北京艾布鲁决议解散申请注销登记，经其核定，准予北京艾布鲁注销。

2015 年 8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出具《确认单》，确认北京艾布鲁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丰路支行的基本存款账户 91320154740000784 销户。

经本所律师访谈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

2013 年中下旬，艾布鲁有限陆续取得了环保业务相关资质并逐步承接到相关业务，但至 2014 年，北京艾布鲁的资质依然未办理成功，而艾布鲁有限业务取得了较大进展，故钟儒波、游建军拟放弃北京艾布鲁，将经营主体改为艾布鲁有限，黄志红当时另有打算，没有意向回湖南发展，拟不再参与合作经营。

经三人协商一致，决定对北京艾布鲁进行清算后注销，因黄志红退出合作，钟儒波、游建军同意给予黄志红一定补偿；同时，因经营主体变更，钟儒波、游建军回湖南开展业务，经协商，将北京艾布鲁持有的艾布鲁有限全部股权按约定比例分别转让给钟儒波、游建军，2015 年 8 月，北京艾布鲁注销。

（二）北京艾布鲁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根据北京艾布鲁工商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钟儒波受让北京艾布鲁股权至北京艾布鲁注销之日，北京艾布鲁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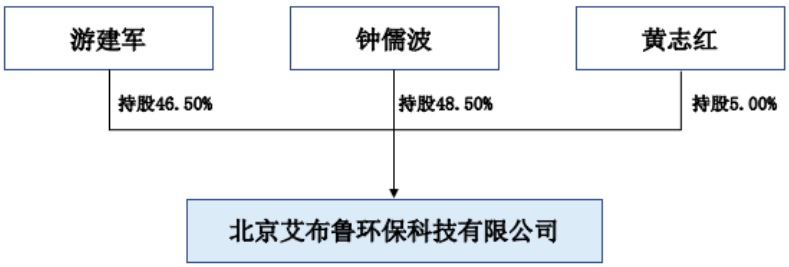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访谈钟儒波、游建军，自钟儒波受让北京艾布鲁股权至北京艾布鲁注销之日，北京艾布鲁的实际控制人系钟儒波。

二、2014 年钟儒波通过北京艾布鲁向游建军赠予公司股份的原因和背景，钟儒波、游建军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4 年钟儒波通过北京艾布鲁向游建军赠予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和背景如下：

钟儒波、游建军将经营主体改为艾布鲁有限时，采取了北京艾布鲁将持有的艾布鲁有限全部股权转给钟儒波、游建军，北京艾布鲁再进行清算解散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 2013 年 2 月钟儒波将艾布鲁有限股权转让给北京艾布鲁时，北京艾布鲁未支付款项，尽管 2014 年艾布鲁有限股权转让时工商登记的协议为北京艾布鲁将持有的艾布鲁有限股权转给了钟儒波、游建军，但实际上为北京艾布鲁向钟儒波返还艾布鲁有限的全部股权。

根据钟儒波、游建军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游建军履历，游建军系湖南省内环境治理和环保工程行业从业 20 余年的专业人士，钟儒波认为游建军拥有其不具备的优势，因此作为合作伙伴，钟儒波经与游建军协商后，同意游建军持有艾布鲁有限 44%股权，并担任艾布鲁有限的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环保业务方面工作。

原本北京艾布鲁应将全部股权转让给钟儒波后，再由钟儒波转让给游建军，最终钟儒波、游建军分别按照 56%、44%的比例持有艾布鲁有限股权。但当时为简化工商登记办理流程需要，北京艾布鲁直接与钟儒波及游建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钟儒波与游建军签署了《股权赠予协议》，游建军未向钟儒波支付艾布鲁有限 44%股权的转让对价，游建军取得的艾布鲁有限股权应视为钟儒波向游建军的股权赠予。

根据《股权赠予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分别访谈钟儒波、游建军，钟儒波与游建军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4 年钟儒波通过北京艾布鲁向游建军赠予艾布鲁有限的股权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钟儒波与游建军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协议或其他安排（如有），披露游建军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表决、董事及管理层提名、公司业务拓展、技术开发等

1、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文件、历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文件、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文件等，游建军作为股东和董事均能正常参加相关会议，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董事相关义务。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例会纪要等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游建军，同时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投标项目立项申请审批单、合同评审表、付款审签单等，报告期内，游建军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并全面主持发行人生产经营、市场营销工作，组织制定及实施公司总体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主持发行人各项工作会议，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审批，指导发行人市场战略制定和部署执行，对发行人业务拓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3、在技术研发方面，游建军负责审定公司科研项目的研发立项、专利申报及发行人科研项目的论证、鉴定及评审工作，并组织解决生产及项目建设各阶段的关键和重大技术问题，对技术解决方案起到决策作用，同时，游建军全程参与发行人专利研发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中有83 项专利权系游建军参与发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游建军自加入发行人以来，全面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及技术研发工作，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

四、披露游建军受让股份时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金额、期限、目前缴纳情况及未来缴纳安排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纳税申报表》，游建军已缴纳上述受让股份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共计缴纳税款 44.73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游建军已缴纳完毕上述股份受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五、披露除游建军外，是否存在其他股东应缴未缴税款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纳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整体变更时，部分自然人发起人尚未缴纳相关所得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个人所得税（转增股本）备案表》，对发行人前述整体变更自然人发起人相关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予以受理，相关发起人分期缴纳税款备案情况如下：

扣缴义务人	应纳税收入情况	计税金额（元）	应纳税款（元）	缴纳期限	缴纳情况
钟儒波	股改时转增股本	12,350,000	2,470,000	2021.11.10	未缴纳
游建军	股改时转增股本	9,450,000	1,890,000	2021.11.10	未缴纳
熊　燕	股改时转增股本	1,250,000	250,000	2021.11.10	未缴纳
幸三生	股改时转增股本	750,000	150,000	2021.11.10	未缴纳
喻宇汉	股改时转增股本	550,000	110,000	2021.11.10	未缴纳
陈铁儒	股改时转增股本	250,000	50,000	2021.11.10	未缴纳
吴学愚	股改时转增股本	250,000	50,000	2021.11.10	未缴纳
何建陵	股改时转增股本	150,000	30,000	2021.11.10	未缴纳

注：本所律师仅对各股东与艾布鲁环保股权转让相关的收入及艾布鲁环保股改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的收入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进行了核查，上述未缴税情况不包括各股东的其他收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东应缴未缴税款的情况。

问题 10. 关于实际控制人行贿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钟儒波涉及受贿罪案件。

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2）披露发行人获取项目、开展合作、购买土地是否合法合规。（3）结合上述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涉及受贿罪案件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4）结合发行人内控制度设立和执行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具有健全有效的内控，保障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的制度安排及风险防范措施，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1、根据本所律师访谈中共湖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湖南省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纪委监委”）主管领导，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儒波向谢立行贿嫌疑由省纪委监委指定怀化市纪委监委调查，2018 年 9 月，怀化市纪委监委对其调查正式终结，怀化市纪委监委没有对钟儒波及发行人作出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处理，亦不会再对钟儒波进行调查和起诉。

2、根据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查询结果证明》，经查湖南省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期间，发行人、钟儒波在湖南省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内无行贿犯罪刑事案件记录。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上述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等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二、发行人获取项目、开展合作、购买土地是否合法合规

（一）发行人获取项目是否合法合规

1、发行人获取项目是否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

（1）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主要法律规定

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年5月1日实施，2018年6月1日废止）	第七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的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6月1日实施）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八十五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接项目的项目合同、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发行人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别项目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实际未履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花垣县原振兴化工锰渣库渗滤液污水处理厂、花垣县民乐矿区电解锰渣库渗滤液污水处理厂应急代运营（以下简称“两座污水处理厂应急代运营”）	花垣县环境保护局	6元/吨	2018.12	2017年	-	-
					2018年	1,022.50	3.28
					2019年	1,568.89	3.55
					2020年1-6月	579.93	2.85
2	仰天湖瑶族乡安源村葛腾牌	郴州市百福	200.00	2016.08	2017年	158.24	0.58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含砷废渣应急处置工程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	-
					2019 年	-	-
					2020 年 1-6 月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如下：

①两座污水处理厂应急代运营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根据花垣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20 日第 17 次常务会议《花垣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花垣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26 日县长办公会《花垣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第 31 次》相关文件，花垣县人民政府委托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对两座污水处理厂运行成本进行评估，评估认为，按已建成的“两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技术方案，氨氮处理费用过高，需要实施技术改造，同时因暂未找到既能经济运行又能稳定达标的技术方案，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一时无法出具评估报告，导致两座污水处理厂的代为应急运营一直不能进行政府采购招标；为防治污染，保证两座污水处理厂持续稳定运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两座污水处理厂改扩建竣工验收、正式交付运营使用前，继续委托发行人代为应急运营，所需费用由花垣县财政筹资垫付。

②仰天湖瑶族乡安源村葛腾牌含砷废渣应急处置工程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根据《郴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立即处置芙蓉乡葛藤牌砷废渣的建议函》（郴环函【2016】86 号）、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10 月 12 日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纪要》相关文件，为及时有效处置武水河砷含量超标问题，北湖区对仰天湖瑶族乡安源村葛腾牌石林区域含砷废渣进行了应急处置，同时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政府会议原则同意仰天湖瑶族乡安源村葛腾牌含砷废渣应急处置工程按照应急抢险工程项目组织实施，委托发行人组织施工，由郴州市百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业主，区环保分局牵头组织。

（3）发行人上述项目未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法律风险

①是否存在合同无效风险，是否存在合同履行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两座污水处理厂应急代运营项目因特殊情况未公开招标虽已经花垣县人民政府同意，但该等采购方式批准程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签署的该项目合同存在因违反法律规定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因发行人不属于履行该等采购程序的义务人，不属于过错方，可要求合同对方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仰天湖瑶族乡安源村葛腾牌含砷废渣应急处置工程合同金额为 200 万元，依法应当进行公开招标，该项目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 年 5 月 1 日实施，2018 年 6 月 1 日废止）相关规定，该项目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但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发行人可依法要求业主方就其受到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项目合同履行与业主方发生纠纷或因招标程序瑕疵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

②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不属于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义务人，上述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会议同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经核查，如上文所述，两座污水处理厂应急代运营项目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018 年占比 3.28%、2019 年占比 3.55%、2020 年 1-6 月占比 2.85%，仰天湖瑶族乡安源村葛腾牌含砷废渣应急处置工程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017 年占比 0.58%。前述项目业务收

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个别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此类情形主要系由于项目特殊情况及业主方委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该等招标瑕疵导致合同无效或与业主方发生纠纷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履行招标程序的义务人，相关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不会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另该等项目确认收入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获取项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儒波曾因向谢立行贿嫌疑受到怀化市纪委监委调查，前述调查于 2018 年 9 月终结。同时，根据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 日作出（2018）湘 02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书》，谢立曾受钟儒波请托在艾布鲁承揽 3 个项目方面提供帮助。

经核查，发行人在前述项目中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投标，最终仅中标常德石门县雄黄矿区重金属污染治理三、四期工程项目。根据该项目业主方确认，发行人承接项目系经公开招标，招标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招标，不存在任何他人影响项目招标的情形。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儒波曾受到行贿调查”所述。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商业贿赂的情形，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题 11.关于销售模式合规性之三、披露相关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商业贿赂情形之（二）、是否存在其他商业贿赂情形”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风险及瑕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项目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开展合作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将部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商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题 12.关于分包商资质问题之三、报告期内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具体情况”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法分包，从而导致发行人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前述事宜导致其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上述违法分包的行为就相关项目合同履行与业主方产生重大法律纠纷或争议并导致相关合同无效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风险及瑕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合作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购买土地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书及本所实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该不动产权权属登记证书编号为“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84370 号”，权利人为艾布鲁环保，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为高新区麓开路，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20,718.57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68 年 6 月 21 日。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上述不动产权的过程如下：

2018 年 5 月 18 日，长沙市国土资源局于官网发布《长沙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根据该公告文件，经长沙市人民政府批准，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编号为【2018】长沙市 037 号，土地位置为高新区麓开路以东、湘牛科技园以南，出让面积为 20718.57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业，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号为 4302318BA0030，出让年限为 50 年，起始价为 1233 万元。

2018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与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签订《长沙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发行人竞得上述编号为【2018】长沙市 037 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成交价为 1259 万元。

2018 年 6 月 22 日，长沙市国土资源局于官网发布出让结果公告，公示上述土地使用权竞得人为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交价为 1259 万元。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以 1259 万元价格出让给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了长沙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8437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购买土地合法合规。

三、结合上述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涉及受贿罪案件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发行条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发行人致力于解决农业农村中的污水、固废、土壤污染及生态问题，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农村水生态及工矿区生态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污染耕地管控修复等业务，在农村生活环境、生态环境和生产环境治理三大领域提供咨询设计、技术研发、工程施工、产品制造、运营服务等全产业链系统服务。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本题回复“二、发行人获取项目、开展合作、购买土地是否合法合规“所述，除已披露的相关风险及瑕疵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业务经营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儒波曾因向谢立行贿嫌疑存在被怀化市纪委监委调查的情形，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本题回复“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所述。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查询结果证明》，经查湖南省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期间，发行人、钟儒波在湖南省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内无行贿犯罪刑事案件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相关派出所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结合发行人内控制度设立和执行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具有健全有效的内控，保障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的制度安排及风险防范措施，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结合发行人内控制度设立和执行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具有健全有效的内控，保障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的制度安排及风险防范措施

1、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同时，发行人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了审计监察部、市场经营部、创新研究院、生态设计研究院、行政管理部、财务资产部、设备部、工程中心、证券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机构和部门，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形成了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

2、发行人内部审计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由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

发行人设置了审计监察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审计监察部的管理机构，审计监察部独立行使审计监督工作，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干涉，审计监察部主要工作内容为风险审计和专项审计，风险审计主要为经营风险与内控风险，专项审计按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就重点事项单独明确。

3、发行人主要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工程分包管理办法》《投标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对招投标管理、供应商管理以及项目质量管控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如：招投标管理方面成立了投标工作小组，由市场经营部、生态设计研究院、工程中心、行政管理部、财务资产部等作为项目投标配合机构，明确了各机构主要职责，制定了公司投标工作流程，明确了投标前期管理、报名管理、投标安排及投标文件评审、投标报价确定等一系列投标工作管理规定；工程质量方面明确了从公司总经理、质量安全小组、工程中心副总、工程中心片区经理、项目经理、生态设计研究院、采购部等的各级各部门质量安全责任制，明确职责范围及工程质量安全巡查流程和巡查频次等，全面把控项目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分包方面严格规定了供应商筛选原则及程序、分包审批流程、并由工程中心对分包商施工资源及施工过程进行旁站、跟踪或跟班督查，做到对分包商施工全过程的有效控制。

经核查，该等制度有助于发行人对实现项目的有效管理、防范重大风险，涵盖了发行人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重大方面和环节。

4、根据中审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末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保障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问题 11. 关于销售模式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与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业务，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为地方政府部门。公司通过在业务集中区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配备具有环保专业背景的市场人员，对区域市场进行“地毯式”的摸排和市场开发。

请发行人：（1）披露设立分公司、办事处及相应人员配备情况。（2）披露报告各期通过不同销售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流程。（3）披露相关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商业贿赂情形。（4）列表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项目金额、时间、技术及资质要求，竞争方基本情况，是否采用联合体竞标、是否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存在依赖，是否允许分包、分包成本分项报价情况。（5）披露是否存在招标文件或者中标合同约定不得分包，而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6）披露发行人在获取订单方面的优势、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披露设立分公司、办事处及相应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为了规范发行人的运营管理并积极开拓市场业务，发行人通过在工程施工地设立分公司、在市场前景较好的地区设立办事处的方式来进行管理。分公司的设立主要是为保障发行人在当地的业务项目顺利运行并便于在当地履行税收缴纳义务；各地分公司对应的业务项目通常由发行人委派项目团队组织实施，分公司并未配置固定的人员。办事处的设立主要是为开拓市场业务，发行人经市场区域分析，在有利于业务开展的地区设立办事处并配备市场人员，负责开拓当地市场业务。

1、分公司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分公司 27 家（已注销 4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公司名称	分公司所属地区	人员配备
1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云南	-
2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分公司	湖南	-
3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利分公司	湖南	-
4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远县分公司	湖南	-
5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芦溪分公司	江西	-
6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阴分公司	湖南	-
7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黄平县分公司	贵州	-
8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四川	-
9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婺源县分公司	江西	-
10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	江西	-
11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南康区分公司	江西	-
12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分公司	贵州	-
13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中方县分公司	湖南	-
14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洞庭分公司	湖南	-
15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产品分公司	湖南	-
16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城分公司	湖南	-
17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	贵州	-
18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	-
19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津市分公司	湖南	-
20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冈分公司	湖南	-
21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义安区分公司	安徽	-
22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县分公司	安徽	-
23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枝分公司	贵州	-
24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已注销）	湖南	-
25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已注销）	湖南	-
26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公司（已注销）	湖南	-

序号	分公司名称	分公司所属地区	人员配备
27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麻江分公司（已注销）	贵州	-

2、办事处设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办事处 7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办事处名称	办事处人员	所属地区
1	江西办事处	4	江西
2	贵州办事处	5	贵州
3	湖北办事处	3	湖北
4	广西办事处	2	广西
5	安徽办事处	1	安徽
6	川渝办事处	2	四川、重庆
7	广东办事处	2	广东

二、披露报告各期通过不同销售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流程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获取项目方式为参与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其中招投标指参与公开招投标，商务谈判为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收入分别为 26,737.29 万元，29,040.91 万元，42,411.69 万元和 19,592.5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97.47%，93.16%，95.99%和 96.31%。公司通过商务谈判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694.94 万元、2,132.46 万元、1,770.82 万元和 749.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2.53%、6.84%、4.01%和 3.69%。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3%以上，为其取得收入的主要方式。

1、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收入	19,592.59	96.31	42,411.69	95.99	29,040.91	93.16	26,737.29	97.47
商务谈判方式取得的收入	749.98	3.69	1,770.82	4.01	2,132.46	6.84	694.94	2.53
营业收入	20,342.57	-	44,182.51	-	31,173.37	-	27,432.23	-

2、主要业务流程

发行人紧跟国家环保政策和环保产业发展趋势，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业务拓展的核心驱动力，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成熟的技术团队，采取政策和技术综合营销策略，由销售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结合项目的技术要求，对客户进行

环保政策咨询与技术营销，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专业技术解决方案，从而获取市场上竞争优势。发行人主要通过投标与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业务。发行人营销过程包括获取项目信息、评价审议、商务谈判或组织投标、项目执行和项目后评价五个环节，具体如下：

（1）获取项目信息

发行人由市场经营部及分公司负责跟踪、搜集各个地区的项目信息，市场经营部指导各地区分公司跟进和掌握项目情况，各分公司项目信息反馈至市场经营部。

（2）评价审议

公司市场经营部组织工程中心、生态设计研究院、财务资产部对项目的项目资金来源、竞争对手、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工程成本、风险等进行分析，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决策。

（3）商务谈判或组织投标

项目审议通过后，无需招标的项目由市场人员与业主进行商务谈判。按国家和地方规定需要招标的项目则由招投标小组根据从招标代理公司获取的询价/招标文件，牵头准备投标文件，组织工程中心、生态设计研究院、财务资产部按时、按质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和参与开标工作。

（4）合同签订与项目执行

项目商务谈判或者中标后，发行人与业主签订业务合同。发行人根据项目内容、业务需要及合同要求，由采购部负责项目物资材料采购，工程中心及其工程项目部负责工程实施。

（5）项目评价

通过对项目全过程全方位分析评价，总结对项目具有决定性影响及对以后同类项目有推广和警示意义的主要经验和不足，并通过项目的后评价不断改进和完善相关制度及管理模式。

发行人营销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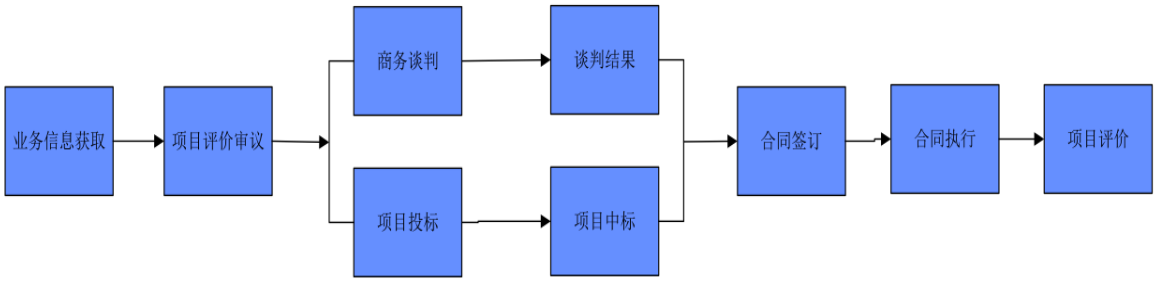

三、披露相关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商业贿赂情形

（一）披露相关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招投标程序主要包括业主或其招标代理招标、投标人投标、招标人开标、评标委员会评标、招标人发布中标情况、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其中发行人主要参与的环节主要包括投标、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接项目的项目合同、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项目存在个别应该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实际未履行的情形，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题10.关于实际控制人行贿之二、发行人获取项目、开展合作、购买土地是否合法合规之（一）发行人获取项目是否合法合规”所述。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所在地主要住建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保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地方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等进行了网络查询，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进行投标的违法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风险及瑕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其他商业贿赂情形

1、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投标管理办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反舞弊制度》《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明确规定了发行人投标工作的管理及流程，明令禁止发行人员工以各种形式贿赂相关人员或索要贿赂，明确了业务费用申报及报销管理等。

2、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儒波曾因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谢立（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受贿案受到怀化市纪委监委调查，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儒波曾受到行贿调查”所述。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说明，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业务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上述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引起的诉讼或执行事项，亦不存在被刑事立案侦查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商业贿赂的情形。

四、列表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项目金额、时间、技术及资质要求，竞争方基本情况，是否采用联合体竞标、是否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存在依赖，是否允许分包、分包成本分项报价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各期收入前十大项目收入总额分别为 23,567.94 万元、22,675.72 万元、32,216.42 万元、19,626.56 万元，前十大项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91%、72.74%、72.92%、96.48%。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项目合同等，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前十大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基本情况（注 1）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报价情况
2020 年 1-6 月	1	湘阴县白水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5,952.07	9,598.12	2017.01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资质，安全许可证书有效	湖南恒凯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中湘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允许合法分包	报价方案中无此约定
	2	新余前卫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区污染地修复项目	2,970.86	2,680.39	2018.9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	江西夏氏春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不允许工程分包	报价方案中无此约定
	3	江西省进贤县军山湖钟陵港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项目	2,706.60	3,655.00	2019.08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安全许可证书有效	杰瑞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不允许违法分包或转包	报价方案中无此约定
	4	2019 年常德市鼎城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1,832.98	2,000.00	2019.09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有效	杰瑞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湖南亿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不允许违法分包或转包	报价方案中无此约定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基本情况（注 1）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报价情况
	5	湖南石门典型区域土壤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第二标段工程	1,773.76	2,246.53	2017.11	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恒凯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不允许分包	报价方案中无此约定
	6	大方县农村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及重要材料 EPC 总承包	1,413.86	1596.77	2019.6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有效	湖南亿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德润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不允许违法分包及转包	报价方案中无此约定
	7	南康区赤土河流域河道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一期）	1,110.35	1,208.38	2018.09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 、固体废物处置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施工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有效	湖南先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允许	报价方案中无此约定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基本情况（注 1）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报价情况
	8	中方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项目	925.84	1,666.09	2017.06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有效	湖南湘牛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不允许分包	报价方案中无此约定
	9	花垣县老王寨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856.17	1,006.70	2019.04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杰瑞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允许合法分包	报价方案中无此约定
	10	花垣县 2016 年度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综合防治项目	84.07【注 2】	1,810.25	2017.03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有效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恒凯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允许合法分包	报价方案中无此约定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基本情况（注 1）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报价情况
2019 年	1	常德市鼎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8,077.23	9,138.88	2019.08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设计综合资质或环境工程专项设计（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允许，对于非关键性工程，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	报价方案中无此约定
	2	张家界市永定区乡镇污水处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二标段项目	6,607.28	6,860.91	2018.05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专项设计（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省第八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不允许	报价方案中无此约定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基本情况（注 1）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报价情况
	3	文山市历史遗留砷渣综合治理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	2,807.82	3,844.26	2017.02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甲级（含甲级）以上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者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甲级及其以上资质或者市政工程专业设计(环境卫生工程)甲级及其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其以上资质或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其以上资质	江西省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长沙赛恩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和湖南省金凯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不允许	报价方案中无此约定
	4	渝水区南安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2,655.93	3,421.50	2019.06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杰瑞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湖南亿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不允许违法分包或转包	报价方案中无此约定
	5	醴陵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市推进项目 EPC 总承包	2,630.71	2,995.00	2017.03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有效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中湘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不允许	报价方案中无此约定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基本情况（注 1）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报价情况
	6	汨罗市新塘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建设项目（EPC）	2,623.05	3,560.06	2018.10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有效	湖南先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联合体	不允许	报价方案中无此约定
	7	袁州区袁河（西段-彬江段）沿岸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EPC 项目	1,936.54	财政审核的工程预算造价*（1-5.1%）	2018.09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有效	湖南先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奥邦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允许	报价方案中无此约定
	8	湖南西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及周边区域湿地保护与恢复建设项目一标段（半边湖、打靶台区域）	1,798.65	1,858.00	2018.1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有效	湖南先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不允许	报价方案中无此约定
	9	环西洞庭湖民主阳城垸片区白芷湖水环境生态改善工程	1,689.54	1,868.32	2018.10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湖南先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湖南恒凯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不允许	报价方案中无此约定
	10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EPC 项目	1,389.67	1,498.46	2018.09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有效	湖南恒凯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中湘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允许	报价方案中无此约定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基本情况（注 1）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报价情况
2018 年	1	安化县整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3,823.72	4,736.17	2017.02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有效	中湘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恒凯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不允许	报价方案中无此约定
	2	仙女湖流域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及管网配套（三期二标段）工程和滨河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3,081.22	3,870.00	2017.09	工程勘察类专业（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有效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长沙华时捷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湖南恒凯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江西核工业工程地质勘察院联合体	允许	报价方案中无此约定
	3	慈利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项目 EPC 总承包	2,654.85	2,921.58	2016.06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有效	湖南亿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先科环保有限公司	不允许	报价方案中无此约定
	4	屈原管理区平江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项目	2,629.08	3,452.95	2017.12	环保工程类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有效	湖南和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奥邦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湖南湘牛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不允许	报价方案中无此约定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基本情况（注 1）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报价情况
	5	安乡县澧水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施工项目	2,590.04	3,522.90	2018.03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有效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湖南亿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不允许	报价方案中无此约定
	6	津市澧水、涔水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EPC)	1,727.32	2,088.08	2018.08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有效	中湘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爱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不允许	报价方案中无此约定
	7	汉寿县安乐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1,531.81	2,296.47	2017.03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有效	长沙赛恩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湘牛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不允许	报价方案中无此约定
	8	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遗留污染治理及场地修复工程	1,635.45	2,114.44	2017.12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有效	湖南先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湖南省和清环境有科技限公司	不允许	报价方案中无此约定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基本情况（注 1）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报价情况
	9	津市市原香料厂土壤污染治理项目（EPC)	1,512.49	1,960.19	2017.07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环保工程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有效	湖南恒凯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先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不允许	报价方案中无此约定
	10	安乡县安丰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 EPC 总承包	1,489.74	1,949.70	2016.01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有效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恒凯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不允许	报价方案中无此约定
2017 年	1	花垣县 2015 年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和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治理示范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8,215.18	9,990.43	2016.01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有效	长沙赛恩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允许合法分包	报价方案中无此约定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基本情况（注 1）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报价情况
	2	石门县雄黄矿区含砷矿渣综合治理（三期）工程、黄水溪污染治理（四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5,594.92	6,293.24	2016.01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有效	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允许合法分包	报价方案中无此约定
	3	鼎城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区推进项目 EPC 总承包	2,574.83	2,516.47	2016.07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有效	湖南先科环保有限公司、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不允许	报价方案中无此约定
	4	衡阳钒矿历史遗留重金属废渣治理总承包（EPC）项目	1,334.33	1,500.00	2016.10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有效	长沙赛恩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先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允许合法分包	报价方案中无此约定
	5	宁远县中和笔架山原锑铜矿采选区尾砂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EPC）	1,202.81	1,385.54	2016.10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长沙赛恩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恒凯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允许合法分包	报价方案中无此约定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基本情况（注 1）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报价情况
	6	衡阳县原合成药厂污染场地修复工程（一期）项目（EPC）	1,101.38	1,330.78	2017.04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有效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和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允许合法分包	报价方案中无此约定
	7	衡东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 EPC 工程项目	1,072.13	1,360.68	2016.12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有效	长沙华时捷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清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允许合法分包	报价方案中无此约定
	8	湘乡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市推进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EPC 承包	883.54	980.62	2016.10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有效	南亿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湘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不允许	报价方案中无此约定
	9	云锡郴州公司屋场坪锡矿“11.16”尾矿库水毁灾害事件环境生态修复工程 EPC 项目	823.32	914.17	2016.12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有效	湖南恒凯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长沙赛恩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先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允许合法分包	报价方案中无此约定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基本情况（注 1）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报价情况
	10	芦溪县 2016 年度农村水环境污染治理项目 EPC 总承包	765.50	1,266.79	2017.01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有效	长沙华时捷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达源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不允许	报价方案中无此约定

注 1:竞争方基本情况来源于项目中标公示及发行人书面确认。

注 2:花垣县 2016 年度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综合防治项目 2020 年当期收入为调整金额。

2、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项目中存在采用联合体竞标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联合投标各方	各方工作内容
1	张家界市永定区乡镇污水处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二标段项目	发行人（牵头人）	负责项目采购、施工、项目整体协调管理有关工作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成员）	负责项目设计相关工作
2	汨罗市新塘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建设项目（EPC）项目	发行人（牵头人）	负责项目施工、项目整体协调管理有关工作
		湖南中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员）	负责项目设计相关工作
3	安乡县澧水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施工项目	发行人（牵头人）	负责项目施工、项目整体协调管理有关工作
		湖南恒凯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成员）	负责项目设计相关工作
4	仙女湖流域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及管网配套（三期二标段）工程和滨河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发行人（成员）	负责项目施工以及施工方面协调工作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牵头人）	负责项目的勘查、设计、总体实施等工作
5	文山市历史遗留砷渣综合治理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发行人（牵头人）	负责项目施工、项目整体协调管理有关工作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成员）	负责项目设计相关工作
		云南省曲靖市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成员）	负责项目勘察相关工作

在上述项目合作中，根据相关联合体协议约定，发行人主要负责项目施工、项目整体协调管理有关工作，联合体其他成员主要负责设计或勘察，各方利用自身优势良好分工，合作完成整体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业务，发行人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业务资质，具备专业的技术团队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存在依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前十大项目存在采用联合体竞标的情形，发行人对联合体其他成员不存在依赖。

五、披露是否存在招标文件或者中标合同约定不得分包，而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存在招标文件或者中标合同约定不得分包，而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

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中，部分项目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但项目承包合同已允许分包。

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且中标合同约定不得分包（或未明确约定允许分包），而实际采用分包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得分包的约定
1	醴陵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市推进项目 EPC 总承包	不允许分包
2	安化县整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不允许分包
3	文山市历史遗留砷渣综合治理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允许劳务分包
4	芦溪县 2016 年度农村水环境污染治理项目 EPC 总承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5	安乡县安丰乡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 EPC 总承包	不允许分包
6	宜章县白石渡车湾历史遗留尾砂重金属污染场地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允许将地勘合法分包
7	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遗留污染治理及场地修复工程	不允许分包
8	湖南石门典型区域土壤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第二标段工程	不允许分包
9	郴州市北湖区同心河流域、西水河流域（北湖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	不允许分包
10	新余前卫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区污染地修复项目	不允许工程分包
11	安化县 2018 年畜禽粪污染资源化利用工程 EPC 项目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进行专业工程分包
12	瓮安县 45 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不允许分包
13	中方县泸阳镇下坪观音塘锰渣库综合整治工程	不允许分包
14	环西洞庭湖民主阳城垸片区白芷湖水环境生态改善工程	不允许分包
15	安乡县蔡家溪垃圾卫生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混合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4 号坑雨污水导排及混合液处理）EPC 总承包	不允许分包
16	桃源县生活垃圾处理中心临时堆放场和渗滤液处理站提质改造工程	不允许分包
17	安化县东坪镇杨林含镉石煤开采区历史遗留污染环境治理 EPC 项目	不允许分包
18	高宗岭垃圾堆放场土壤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不允许专业工程分包
19	七星关区团结乡历史遗留炼硫废渣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经发包人同意，可分包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得分包的约定
20	毕节市织金县熊家场乡糯冲村铅锌矿遗留场地及废渣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经发包人同意，可分包
21	张家界永定区邢家峪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经发包人同意，可分包
22	常德市鼎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允许分包，对于非关键性工程，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
23	凤凰县沱江上游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治理工程	不允许违法分包或转包
24	中方县 2019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不允许违法分包或转包
25	右江流域及支流百东河，磺桑江流域沿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标段）EPC 工程总承包	经发包人同意，可分包
26	上饶市婺源县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	不允许分包
27	刁江流域主要支流 3km 河段尾砂清挖及治理项目-废弃选厂土壤风险管控项目	不允许分包
28	天柱县坪地镇鱼塘水库、凤城街道高明山水库、蓝田镇石灰冲水库、远口镇远口供水大坝等 4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原住居民污水治理项目	禁止非法分包

2、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存在的法律风险及解决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总承包单位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将可能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可能吊销资质证书；并被要求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针对发行人上述分包行为，除刁江流域主要支流 3km 河段尾砂清挖及治理项目-废弃选厂土壤风险管控项目（以下简称“刁江流域项目”）系经访谈项目业主方河池市生态环境局及相关负责人并取得其回复“河池市生态环境局至今未发现艾布鲁环保违法分包，且与艾布鲁环保在合同履行、工程分包等方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外，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实际采用分包的其他项目相关业主方同意分包或对于相关分包行为的认可的文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儒波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承揽及履行业务合同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

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发行人承担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的费用支出，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招标文件或者中标合同约定不得分包而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除刁江流域项目系经业主方访谈确认“未发现艾布鲁环保违法分包，且与艾布鲁环保在合同履行、工程分包等方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外，发行人上述其他项目分包行为已经业主方明确同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儒波已出具承诺将赔偿因承揽及履行业务合同由此产生的发行人全部损失。

六、披露发行人在获取订单方面的优势、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性

（一）发行人在获取订单方面的优势及核心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发行人的资质优势、业绩优势、综合服务优势、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人才优势。

1、资质优势

发行人具有环保行业设计、施工、运营等方面较为齐全、等级较高的资质，包括环境工程专项设计甲级、市政行业排水专业设计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运行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齐备及较高等级的资质提高了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有助于公司承接多种类型的环境治理项目。

2、业绩优势

发行人较早进入农村环境治理行业并长期深耕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业绩和项目实施经验。发行人在 2014 年全国试点开展农村环境治理整县推进治理时，即承接了试点示范项目，是国内首批从事该类项目的企业之一。发行人同时也是较早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国家试点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和农村工矿区生态修复的企业。由于进入时间早，从事示范项目较多，发行人相比行业内其他公司具有更丰富的设计业绩和工程业绩。为更好的实施项目，客户通常会选择综合实力强、信誉度高、市场口碑好、经验丰富的环保企业，并重点关注企业以往项目的成功案例，尤其是在大型项目招标时，业主甚至将投标人已成功实施的重

大项目业绩作为评价其能力的首要因素。发行人拥有的业绩和经验，有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

3、综合服务优势

发行人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工程实践，已经具备了从整体规划、工程咨询、设计、实施、运营等环境综合服务能力。可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一体化的解决方案、一站式的服务，有效满足不同客户对环境治理的需求。除提供传统的项目咨询、工程实施等服务外，还从宏观政策角度出发，进行区域性环境问题系统诊断，梳理区域环境问题，制定综合治理规划，在辅助客户决策的过程中提供超值服务。发行人依托全面的综合服务能力，在各个业务环节及细分市场中进行市场拓展，相比单一设计方、设备制造商、集成商、实施商、运营商拥有更强的整体竞争优势。

4、技术优势

发行人针对农业农村污染面广、分散、类型多元的特点，开发了适宜于农业农村的环境治理技术体系、产品设备和施工工法，可提供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有机废弃物处理处置、土壤及场地修复、生态修复等多种专业技术。目前发行人已拥有相关国家专利技术 1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9 项，已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 43 项。发行人同时也被认定为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长沙市企业技术中心”和“长沙市专利密集型企业”；建有“湖南省洞庭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建）”、“湖南省环境保护地下水重金属污染修复工程中心”。发行人全面的技术储备为市场拓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5、品牌优势

发行人多年深耕农村环境治理行业，凭借完善的技术、科学的管理和专业化服务，在以往完工的重大环境治理项目中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与企业形象。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与众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业主单位建立了良好而密切的联系，拓展和保持了企业的品牌影响力。品牌形象及业界口碑有力推动了发行人在行业内持续拓展业务。

6、人才优势

发行人经过多年积累与发展，打造了一支具备专业知识背景、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的高素质团队。公司决策层具备把握企业发展方向，驾驭和解

决重大经营问题的能力；市场团队具备高效的市场信息分析能力和丰富的市场拓展经验；技术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技术经验并能为市场团队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有效配合和高效执行的团队使发行人在市场拓展中具备明显的人才优势。

（二）发行人在获取订单方面的可持续性

由于我国经济发展的特点，决定了我国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的时间序列是先城市环境治理后农村环境治理，因此在城市环境得到有效改善的情况下，农村环境问题将是国家战略关注的重点，成为环境治理领域投资的热点方向。近几年农业农村环境治理相关政策频发，国家资金投入日益增长。农村环保不论是从政策层面还是资金层面，都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支持，未来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发行人深耕农村环境治理行业，在资质、业绩、服务能力、技术、品牌、人才方面积累了一定优势，其业务竞争力在不断提升。发行人市场经营模式具有一定可复制性，在全国农村环境治理领域的技术需求具备共性，市场拓展中也未遇到技术、资质、规模等壁垒，发行人市场业务范围在不断拓展，2019 年发行人拓展了湖北市场，2020 年拓展了安徽市场，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已经从湖南省拓展到全国多个省市。

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影响因素并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有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获取订单方面的优势较为明显，因此在获取订单方面的可持续性较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获取订单方面具备自身的优势、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性。

问题 12. 关于分包商资质问题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分包商。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将部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商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分包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2）分包业务的业务模式、确定方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分包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分包厂商的严重依赖。（3）报告期内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具体情况。（4）发行人

对分包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5）主要分包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分包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分包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分包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期间	分包采购金额（元）	总采购金额（元）	占比（%）
2020 年 1-6 月	37,200,305.76	110,043,852.13	33.80
2019 年	115,077,119.31	282,179,397.43	40.78
2018 年	98,526,776.82	258,128,068.03	38.17
2017 年	66,941,479.80	133,601,391.75	50.11

二、分包业务的业务模式、确定方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分包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分包厂商的严重依赖

发行人在农村环境治理领域提供专业的技术、装备开发、系统集成和环境问题解决方案。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优势和项目特点，聚焦于工艺组合、项目设计、参数设定、核心设备供应及调试、供应链管理、项目全流程管理、关键工序的施工等环节，将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的土建与设备安装等工作按项目内容进行劳务分包和工程分包，劳务分包主要是将辅助性劳务作业等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的基础性工作分包至相关服务商，工程分包主要是将非核心的土建与设备安装等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的基础性工作分包至相关服务商，发行人在进行劳务分包和工程分包时不涉及生产制造。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合同以及项目需求决定是否进行业务分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并通过询价或邀标方式来执行具体的分包采购业务，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多家合作的分包厂商，在进行采购时，分包市场上竞争激烈，可供选择的分包厂商很多，通常会有 3 家或以上的供应商备选，发行人通过综合考量资质、能力、业绩及供应商的价格、质量、付款方式等确定相应的分包商。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进行业务分包，分包商的选择均由发行人决定。

将项目非核心工作量进行分包是行业惯例，受项目类型、地理位置、项目数量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从项目进度效率整体管控角度出发，自身主要承担

技术方案选型、工艺和工程设计、项目全流程管理、核心设备和材料的供应、关键工序的施工等工作。为便于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和降低运营成本，将非核心的配套土建工程和辅助性劳务作业等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的基础性工作采取分包的方式实施，选择进行分包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分包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50.11%、38.17%、40.78%和 33.80%，分包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严重依赖分包供应商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依据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特点，发行人分包业务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进行分包符合行业惯例，有利于发行人发挥自身优势，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分包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严重依赖分包供应商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份不存在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具体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商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性质
2018 年					
1	中方县泸阳镇下坪观音塘锰渣库综合整治应急工程	397.72	中方县迅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5.00	劳务分包
合计				**25.00**	--
2017 年					
1	文山市历史遗留砷渣综合治理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3,844.26	文山弘楚商贸有限公司	4.00	工程分包
			文山市永峻装修（**注 1**）	124.00	劳务分包
			云南品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6.00	工程分包
2	安乡县蔡家溪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渗透液混合污水处理 EPC 总承包项目	739.53	安乡县金源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90.93	工程分包
3	汉寿安乐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2,296.47	常德市顺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工程分包
4	花垣县 2016 年度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综合防治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1,810.25	麻阳天洁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40.00	工程分包
			湖南通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3.00	工程分包

序号	项目名称	总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商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性质
5	衡阳县原合成药厂污染场地修复工程（一期）项目 EPC 施工	1,330.78	衡阳县新东方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8	劳务分包
6	津市市原香料厂土壤污染治理项目（EPC）施工	1,960.19	湖南富武地质勘查服务有限公司	70.00	劳务分包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50.00	劳务分包
7	屈原管理区平江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项目	3452.95	郴州福程建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65.00	劳务分包
			湖南富武地质勘查服务有限公司	55.04	劳务分包
8	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遗留污染治理及场地修复工程	2,114.44	永州市建升劳务有限公司	200.00	劳务分包
9	安仁县平背乡农田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778.02	衡阳市金辉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0	劳务分包
10	郴州市北湖区西水河流域（北湖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一期）	1,000.00	郴州福程建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80.00	劳务分包
11	郴州市北湖区同心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	600.00	郴州福程建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0.00	劳务分包
合计				**1,059.25**	--

注 1：文山市永峻装修分包合同约定金额为按实结算，根据发行人确认，最终确认结算金额为 124 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2017 年、2018 年度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的采购比例占当期分包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15.82%、0.25%，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93%、0.10%。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采购占比逐年减少，且自 2019 年起不再存在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程中心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非主体业务委托给分包商，系为解决项目工期紧张而人手不足的问题，部分分包商没有相关资质主要系发行人于项目施工当地未及时寻找到合适的分包商或分包商数量很少，加上报告期初对分包商资质审查及筛选标准未严格规范，导致发行人 2017 年存在部分分包商不具备相关资质，随着发行人内部控制不断规范，2018 年无资质分包商已大幅减少，2019 年起不再存在承接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商的情形。

四、发行人对分包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为规范发行人工程分包及劳务分包，发行人制定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工程分包管理办法》等，对项目质量管控、分包商筛选及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1、工程质量方面明确了从公司总经理、质量安全小组、工程中心副总、工程中心片区经理、项目经理、生态设计研究院、采购部等的各级各部门质量安全责任制，明确职责范围及工程质量安全巡查流程和巡查频次等，全面把控项目工程质量安全；

2、分包商筛选及管理方面明确了公司应当公开、公平和公正地在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合格分包商中择优选定分包商，并实行分包商资质评审和选定分包商的审批制度；发行人规定由工程中心对分包商的施工情况进行检查、管理，对分包商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的控制，尤其是对于关键部位和基础部位的施工、需要覆盖的隐蔽结构施工、重要的工序作业、主要工程材料／设备／施工工艺的检验、安全事故重点防范部位的施工必须进行旁站、跟踪或跟班督查，以确保分包工作的质量；分包商工程款结算支付前必须由工程中心（含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检验合格且公司就已完成部分的工程获得业主方批复确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儒波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承揽及履行业务合同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公司承担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的费用支出，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公司全额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分包业务已建立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

五、主要分包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分包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分包商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分包商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分包厂商收入的比例	合作历史	关联关系
2020 年 1-6 月					
1	湖南碧森源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686.59	17.50%	2020 年	无
2	天津时代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4.77	--	2019 年	无
3	湖南欣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8.02	13.05%	2017 年	无

序号	分包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分包厂商收入的比例	合作历史	关联关系
4	湖南泽泰建筑有限公司	202.03	7.98%	2019 年	无
5	湖南石塘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0.83	2.71%	2018 年	无
2019 年					
1	湖南省中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44.19	4.57%	2018 年	无
2	江西乾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91.01	16.59%	2018 年	无
3	常德弘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79.61	6.96%	2019 年	无
4	湖南省华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4.28	6.11%	2019 年	无
5	新余市恒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33.03	21.00%	2019 年	无
2018 年					
1	湖南省盛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4.80	20.46%	2016 年	无
2	湖南伟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35.65	13.22%	2014 年	无
3	衡阳县演陂镇建筑工程公司	911.42	16.87%	2017 年	无
4	长沙成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51.12	26.00%	2016 年	无
5	石门县三峰基建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南佳庆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411.67	--	2017 年	无
2017 年					
1	湖南泰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78.00	12.75%	2015 年	无
2	安化东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32.68	24.00%	2017 年	无
3	花垣县建筑工程公司	398.23	9.30%	2016 年	无
4	湖南省顺益劳务有限公司	395.15	18.17%	2017 年	无
5	衡阳县演陂镇建筑工程公司	356.05	6.16%	2017 年	无

注：因上表中部分分包商未配合出具确认函，本所律师无法获取相关交易金额占比信息。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他分包厂商签订的分包合同，发行人与上述分包商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分包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分包商基本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分包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分包厂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13. 关于专利及研发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外观设计 1 项。发行人员工 258 人，其中工程及采购人员 106 人，研发及技术人员 85 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认定员工类型的具体标准，研发及技术人员范畴。（2）发行人开展研发和技术工作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场所、设备、人员、研发费用的支付情况。（3）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是否存在受让取得的情形，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4）发行人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5）上述知识产权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和土壤修复药剂两项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认定员工类型的具体标准，研发及技术人员范畴

员工类型认定标准有按照专业结构、学历、入职年限和年龄结构等，发行人按照专业结构和学历分布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基于公司业务的专业分工，对关联度较高的模块对应的部门人员进行归类合并，具体为管理及行政人员、工程及采购人员、市场营销人员和研发及技术人员。

研发和技术人员主要负责规划研发战略、制定技术标准、规范技术流程、开展技术研发、对工程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对招投标进行技术指导等工作。发行人研发及技术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其中研究人员为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专业人员，负责企业研发项目全过程开发，具体包括研发项目立项调查和可研、编写研究方案和设计、研发项目的过程执行和验收、指导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等工作；技术人员负责项目调查、策划和设计以及参与具体工程示范项目等工作；辅助人员负责研发费用归集与报销、资料整理与存档、材料的出入库等工作。主要包括生态设计研究院，创新研究院部门人员。

二、发行人开展研发和技术工作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场所、设备、人员、研发费用的支付情况

（一）发行人开展研发工作的具体方式

1、发行人主要在农村生活环境、生态环境和生产环境治理三大领域开展研发工作，发行人开展研发工作有一套成熟的业务流程，发行人的研发工作流程实行了年初立项、年中检查、年底考核的流程管理，具体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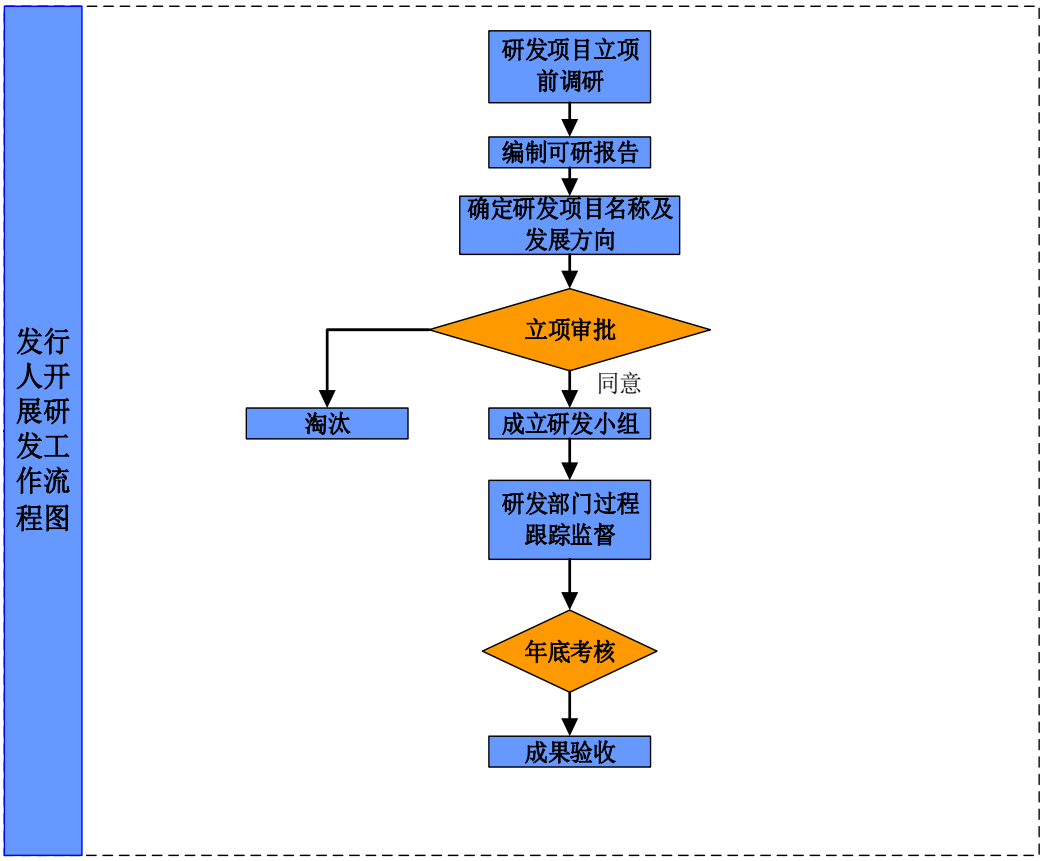

2、发行人开展研发的场地包括实验室、检测场地和中试场地。发行人与湖南农业环境生态研究所共同组建了实验室，主要进行研究过程中的样品预处理、小试试验、实验样品检测等，发行人也通过合作开发方式与湖南农业大学、长沙理工大学等高校合作，利用高校的实验室进行研究；研发所需的检测场地一部分在共建实验室完成，一部分委托专业检测公司，在检测公司完成。发行人的研发内容大多数与发行人实施的工程项目相关，因此研发人员利用工程项目现场，开展研究项目的中试试验并对工程示范进行技术指导实践；发行人研发的污水设备及药剂，均在委托协作厂家车间完成。此外发行人租用了农用地用于农业环境治理产品的中试试验基地，如发行人的长沙县环境产品繁育基地、浏阳市环境治理示范基地。

3、发行人开展研发工作所使用的设备主要包括检测仪器设备、小试仪器设备、中试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等。其中检测仪器设备、小试仪器设备主要来源

于合作科研院所及专业检测实验室，以及发行人自行采购。中试设备及配件主要使用发行人自有工程项目中的装备、工具、仪器等，包括搅拌装置、施工设备、机电设备、热脱附装置、测绘仪器等。

4、发行人开展研发工作的主要人员为公司创新研究院的研发人员和生态设计研究院的技术人员,负责企业研发项目全过程开发，具体包括研发项目立项调查和可研、编写研究方案和设计、研发项目的过程执行和验收、指导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等工作。

5、发行人开展研发工作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其他费用（包含差旅、知识产权和检测费用等），发行人制定和建立了《研究与开发经费管理办法》，对研发经费的来源、使用范围、管理和核算有明确的规定，各部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管理办法进行执行和报备。

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研发工作的具体场所、设备、人员、研发费用的支付情况如下所示:

（1）2020 年 1-6 月份

单位：万元

项目	场所	设备	人员	研发费用							
				职工薪酬	研发材料及设备	研发技术服务费	检测费等	差旅费	办公费	其他	小计
新型土壤修复改良剂开发与应用研究（土壤修复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	湖南农业生态所共建中心实验室，湖南农业生态研究所实验室	研发项目直接采购所需实验设备（实验柜台，器皿，检测仪器等），利用生态所人工气候室	谭竹等 5 人	23.77	0.13	1.18	9.36	2.62	2.26	-	39.32
韧皮纤维作物在土壤可持续修复和工业用生物原料生产中的研究与应用	实验室，长沙县春华育苗基地	利用实验室检测仪器，春华基地现场喷水设备	胡志鑫等 4 人	19.07	-	-	0.99	1.59	0.29	0.45	22.40
镉砷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与示范	国家课题，实验室，育苗基地，浏阳示范基地	实验室检测仪器采购，示范基地部分试验设备	杨攀等 4 人	16.50	19.31	-	3.86	0.89	3.41	0.26	44.23
有机污染场地及地下水污染修复技术研究与应用	江西新余前卫化工项目中试实验基地、地下水工程中心实验室、公司办公室	利用项目现场中试设备、工程中心检测设备	曾睿等 4 人	20.74	-	-	19.85	2.79	0.00	0.48	43.86
黑水虻虫肥结合多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技术研发	湖南农业生态研究所实验室、公司办公室	合作开发，利用中国农大实验室相关实验装置和测试设备	曾小宇等 4 人	21.33	-	-	-	2.67	0.06	0.30	24.36
矿山先锋植物选育及生态修复体系构建（芒	大方县安乐乡土法炼硫区生态综	研发项目直接采购所需实验设备（育	王栋等 4 人	22.25	0.63	-	4.00	4.45	0.12	0.80	32.25

项目	场所	设备	人员	研发费用							
				职工薪酬	研发材料及设备	研发技术服务费	检测费等	差旅费	办公费	其他	小计
草）	合治理示范项目、长沙市高桥镇育苗基地	苗光照床，日光灯架，人工气候室），合作实验室相关检测设备									
基于 GIS 的 SWAT 模型在农业面源（流域）污染中的应用	办公室，实验室	软件系统设备，农业面源示范基地现场监测设备等	李宁等 4 人	16.69	-	-	-	2.04	-	0.33	19.07
白芷湖水生态系统构建技术研发与示范（水体生态循环系统技术子课题）	湖南农业生态研究所实验室、公司办公室	项目示范区租赁挖掘机，船只和打捞设备，实验室植保无人机等设备	张新兵等 4 人	21.67	-	-	1.10	6.34	0.02	1.43	30.55
黑臭水体治理区域生态循环系统技术研究（农村地区）	湖南农业生态研究所实验室、公司办公室	研发项目直接采购所需实验设备（在线监测系统，水质检测仪等）	李乐等 4 人	24.08	-	-	-	6.89	0.02	2.10	33.10
快速育苗技术中基质配方筛选及其理化性质的研究（镉超富集植物选育和扩繁技术子课题）	长沙县春华育苗基地、湖南农业生态研究所实验室	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育苗基地大棚控温设备，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进行实验	胡志鑫等 4 人	19.90	3.80	41.10	4.19	0.31	0.71	1.20	71.21
复合微生物菌剂处理畜禽养殖废水的技术研究（畜禽粪污污染治理子课题）	湖南农业生态研究所实验室、公司办公室	合作开发，湖南农业生态所微生物实验室和相关检测实验仪器	申璟等 4 人	12.26	-	-	-	1.10	0.20	0.03	13.59
氯酚类有机污染土壤异位化学氧化修复研	江西新余前卫化工项目中试实验	利用项目现场中试设备、合作检测机	张明等 5 人	26.58	-	-	4.02	4.49	0.44	0.99	36.52

项目	场所	设备	人员	研发费用							
				职工薪酬	研发材料及设备	研发技术服务费	检测费等	差旅费	办公费	其他	小计
究（有机污染场地治理子课题）	基地、地下水工程中心实验室、公司办公室	构进行实验设备和检测仪器									
种植业废弃物资源化及再利用技术研究（畜禽粪污）	湖南农业生态研究所实验室、公司办公室	研发项目直接采购所需实验设备（干燥箱，回收装置，检测设备等）	刘书洪等 4 人	15.01	-	0.14	35.03	1.36	1.01	0.12	52.67
基于大数据的环保设备智能管理系统（多点污水处理）	公司办公室、实验室和常德组装基地	系统软件，合作检测机构检测仪器等	蒋攀等 4 人	30.20	-	-	0.59	5.19	0.01	1.58	37.57
双模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的开发（双模式）	公司办公室、实验室和常德组装基地	自主采购设备模块，膜，泵，箱体等设备	刘旦等 5 人	17.39	3.82	-	4.90	1.58	0.01	0.28	27.97
合计				**307.45**	**27.68**	**42.41**	**87.88**	**44.31**	**8.56**	**10.37**	**528.67**

（2）2019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场所	设备	人员	研发费用							
				职工薪酬	研发材料及设备	研发技术服务费	检测费等	差旅费	办公费	其他	小计
中南镉砷污染农田综合防治与修复技术示范研究	国家课题，办公室，实验室，育苗基地	实验室检测仪器采购，示范基地部分试验设备（马弗炉、万能粉碎机）	胡志鑫等 5 人	93.37	42.06	3.40	4.11	5.00	1.91	1.41	151.26

项目	场所	设备	人员	研发费用							
				职工薪酬	研发材料及设备	研发技术服务费	检测费等	差旅费	办公费	其他	小计
农业面源污染农田尾水处理及生态修复技术研究	公司办公室、湖南农业生态研究所实验室	研发项目直接采购所需实验设备（试验柜台，实验设备），农科院实验室检测设备ICP-MS	刘书洪等5人	74.45	77.81	4.72	4.83	10.68	0.01	2.76	175.26
蜈蚣草快速繁殖育苗技术与砷污染修复示范	长沙市春华镇育苗基地、湖南农业生态研究所实验室	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育苗基地大棚控温设备，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人工气候箱、灭菌锅、水浴振荡器、温度采集仪）进行实验	杨攀等6人	64.40	18.08	72.99	4.67	2.34	2.32	0.92	165.71
畜禽粪污循环利用处理系统的研究	公司办公室、湖南农业生态研究所实验室	-	张新兵等5人	68.27	0.00	0.00	18.26	5.63	0.00	1.29	93.45
一种具有脱氮除磷优势的生物基质消纳池及其处理方法的研究	公司办公室、湖南农业生态研究所实验室	研发项目直接采购所需实验设备（模拟罐体，试验配件），实验室自有器皿和仪器	张明等6人	75.58	58.72	30.19	0.53	10.04	0.25	1.79	177.11
集装箱复合式流动载体型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	公司办公室、实验室和常德组装基地	自主采购设备模块，膜，泵，箱体、纳滤装置、反渗透装置、超声波流量计等设备	刘旦等5人	67.00	90.03	0.00	5.95	0.49	3.71	0.36	167.54
矿山含砷锑复合重金属废水应急处理技术和装备的开发	公司办公室、湖南农业生态研究所实验室	研发项目直接采购所需实验设备	李晓辉等3人	32.95	104.60	5.66	14.99	0.19	0.00	0.00	158.40

项目	场所	设备	人员	研发费用							
				职工薪酬	研发材料及设备	研发技术服务费	检测费等	差旅费	办公费	其他	小计
石油类有机污染场地有机废气处理技术的研发	江西新余前卫化工项目中试实验基地、地下水工程中心实验室、公司办公室	利用项目现场中试设备、工程中心检测设备	谭竹等4人	58.46	0.00	0.00	2.55	4.77	0.73	2.25	68.77
有机污染场地修复直接热脱附技术开发	江西新余前卫化工项目中试实验基地、地下水工程中心实验室、公司办公室	利用项目现场中试设备、工程中心检测设备	胡志鑫等6人	74.17	0.00	24.53	10.42	9.73	26.67	4.69	150.21
有机污染场地地下水修复材料的研究	江西新余前卫化工项目中试实验基地、地下水工程中心实验室、公司办公室	利用项目现场中试设备、工程中心检测设备	游建军等4人	78.76	0.00	9.43	5.85	4.26	0.08	1.29	99.68
“鲁盾”高含量有机质土壤调理剂产品开发	湖南农业生态研究所实验室	公司采购土壤检测设备、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进行实验	曾睿等4人	73.10	32.62	0.00	20.08	5.37	0.33	0.34	131.83
无人机智能勘测和药剂喷洒技术的研发	常德项目现场、公司办公室	无人机设备	何子豪等4人	51.49	16.28	64.38	0.00	6.46	1.05	1.28	140.94
超富集植物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示范研究技术	长沙市春华镇育苗基地、湖南农业生态研究所实验室	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育苗基地大棚控温设备，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进行实验	廖凯强等3人	20.58	5.29	108.49	0.00	2.90	1.55	0.68	139.49

项目	场所	设备	人员	研发费用							
				职工薪酬	研发材料及设备	研发技术服务费	检测费等	差旅费	办公费	其他	小计
合计				832.59	445.50	323.78	92.22	67.87	38.60	19.06	1,819.63

（3）2018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场所	设备	人员	研发费用							
				职工薪酬	研发材料及设备	研发技术服务费	检测费等	差旅费	办公费	其他	小计
中南镉砷污染农田综合防治与修复技术示范研究	国家课题，办公室，实验室，育苗基地	直接采购部分实验设备（搅拌机等），农科院实验室的检测设备	胡志鑫等 9 人	71.97	9.45	43.55	2.80	10.77	0.18	12.50	151.21
集装箱式复合多功能 MBR 膜污水处理设备的开发	办公室，实验室，设备车间	直接采购部分实验设备(溶解氧仪等），设备车间的供水仪器和泵	张玲等 6 人	56.32	74.16	1.10	3.79	2.74	0.58	0.89	139.59
电解锰渣渗滤液深度处理技术开发及利用	办公室，实验室，工程现场	研发项目直接采购所需实验设备（机械手簿、测量仪器等）	谭竹等 6 人	75.60	34.56	1.10	11.03	12.81	0.83	1.00	136.93
“鲁盾”活化剂的组配及生产方法的研究	办公室，实验室，工程现场	研发项目直接采购所需实验设备（封包机等）,合作检测机构检测仪器	张明等 6 人	62.85	25.53	1.98	5.76	4.99	0.29	0.58	101.97
农业面源污染农田尾水处理及生态修	办公室，实验室，工程现场	研发项目直接采购所需实验设备（测厚仪	张新兵等 6 人	65.91	1.10	11.10	11.65	8.73	4.32	1.25	104.06

项目	场所	设备	人员	研发费用							
				职工薪酬	研发材料及设备	研发技术服务费	检测费等	差旅费	办公费	其他	小计
复技术研究		等）									
湖南省地下水重金属污染修复工程技术中心建设	办公室，实验室，工程现场	研发项目直接采购所需实验设备（遮阳棚、蠕动泵、蠕动泵管）	刘书洪等 6 人	79.57	14.50	9.12	3.06	9.40	0.85	4.75	121.25
东南景天扩繁育苗技术	办公室，实验室，育苗基地	研发项目直接采购所需实验设备（育苗床，租赁温棚）	刘永涛等 7 人	54.61	15.90	36.10	1.90	1.60	0.20	0.90	111.20
重金属污染耕地“地肤/景天-紫云英”强化萃取修复提质技术	办公室，实验室，工程现场	研发项目直接采购所需实验设备（筛分破碎铲斗、土壤检测计、肥度计）	游建军等 6 人	58.81	35.62	63.49	6.05	0.40	0.00	0.54	164.90
矿坑废水重金属治理技术和治理工艺的开发	办公室，实验室，工程现场	实验室柜台和器皿，合作检测机构试验检测仪器	刘旦等 6 人	72.01	35.57	1.10	10.76	2.79	0.00	0.87	123.10
钠基硅土壤调理剂产品开发	办公室，实验室，工程现场	实验室配样小型仪器和器皿，合作检测机构检测仪器	曾睿等 6 人	73.90	29.98	22.47	1.76	10.40	10.02	0.73	149.26
合计				**671.55**	**276.38**	**191.11**	**58.55**	**64.62**	**17.27**	**24.00**	**1,303.48**

（4）2017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场所	设备	人员	研发费用

				职工薪酬	研发材料及设备	研发技术服务费	检测费等	差旅费	办公费	其他	小计
砷污染土壤的固化稳定化药剂组配及生产方法研究	长沙理工大学云塘校区实验室	产学研合作机构实验室设备	曾睿等3人	6.86	0.00	8.19	0.00	0.00	0.00	0.75	15.79
土壤修复的稳定化药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研究	办公室，实验室，石门项目现场	研发项目直接采购所需实验设备(电子天平等），合作检测机构检测仪器	唐传祥等7人	74.62	100.49	3.10	10.83	16.47	0.07	2.57	208.15
有机废气处理一体化系统研究	办公室，实验室，衡阳有机污染场地项目现场	研发项目直接采购所需实验设备（土壤曝气生物修复装置等）	曾睿等7人	93.91	10.11	0.00	46.44	13.15	0.39	4.05	168.06
中南镉砷污染农田综合防治与修复技术示范研究	国家课题，办公室，实验室，育苗基地	自主采购实验设备（试验场地租赁和育苗架等），产学研合作机构实验室仪器设备	胡志鑫等7人	59.40	16.08	5.72	120.50	9.89	0.28	1.61	213.48
一种水肥一体化系统研究	办公室，实验室，农业面源项目现场	研发项目直接采购所需实验配台小型设备，使用项目现场农机设备和灌溉设备	谭竹等6人	72.41	0.10	17.86	8.37	9.31	0.68	2.11	110.82
地下水污染修复的可渗透反应墙及其处理方法和应用研究	实验室，湖南农业大学实验室	产学研合作实验室设备，实验室常用器皿和过滤装置	张新兵等6人	65.93	0.00	43.71	22.26	12.38	0.45	1.58	146.32
废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研究	办公室，实验室，工程现场	研发项目直接采购所需实验检测设备	曾小宇等6人	86.10	64.64	11.65	2.36	9.62	3.39	9.20	186.97

项目	场所	设备	人员	研发费用							
				职工薪酬	研发材料及设备	研发技术服务费	检测费等	差旅费	办公费	其他	小计
《水体治理及生态修复的景观水道研究	办公室，实验室，工程现场	研发项目直接采购所需实验设备（监控仪等），合作检测机构检测仪器IPC-MS	刘书洪等 6 人	60.06	66.64	0.00	4.23	5.38	0.26	1.55	138.11
合计				**519.30**	**258.07**	**90.22**	**214.99**	**76.19**	**5.53**	**23.41**	**1,187.70**

（二）发行人开展技术工作的具体方式

1、发行人主要在农村生活环境、生态环境和生产环境治理三大领域开展技术工作，主要包括工程项目的咨询、设计工作。发行人开展技术工作已形成一套成熟的业务流程，其中咨询、设计流程图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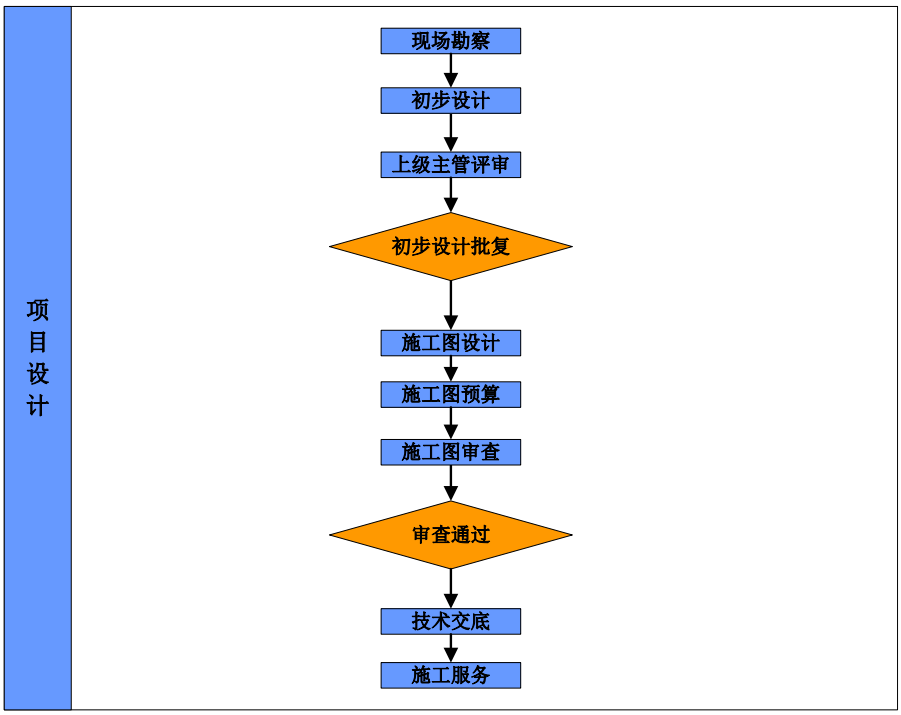

设计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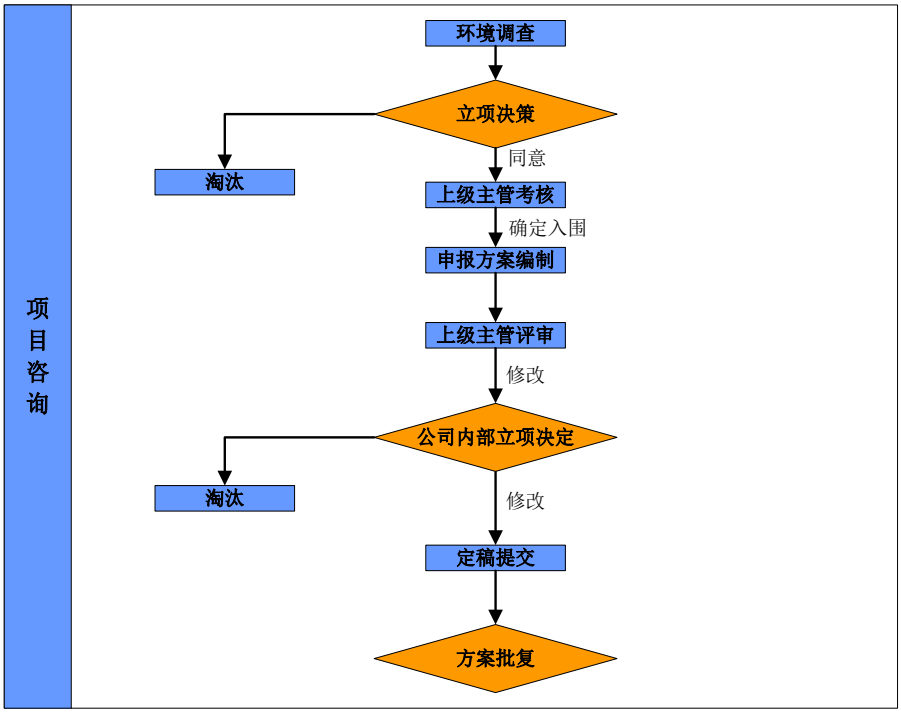

咨询服务流程图

2、发行人开展技术工作的主要场地为公司、项目场地以及第三方合作单位。发行人与项目业主达成合作协议后，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并采集样品，根据环境污染情况提出解决方案，经专家和行政部门审查认可后开展具体设计工作，设计方案和图纸经相关行政部门认可后指导项目施工建设；发行人在技术工作开展过程中主要进行项目设计过程中的水文地质和岩土勘察工作，查明项目地的水文地质和岩土条件。发行人的技术工作均围绕实施的工程项目开展，技术人员利用工程项目现场，开展项目的咨询和设计工作，并对工程实施进行技术指导。

3、发行人开展技术工作所使用的设备主要包括采样仪器设备、快速检测仪器设备、测量仪器设备、办公用品等。

4、发行人开展技术工作的人员主要为公司生态设计研究院的技术人员，主要负责项目调查、策划和设计以及参与具体工程示范项目等工作。

三、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是否存在受让取得的情形，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一）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是否存在受让取得的情形，权属是否清晰

1、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是否存在受让取得的情形

（1）商标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5 项注册商标，其中 8 项从北京艾布鲁受让取得，7 项为自行申请取得，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商标权”。

（2）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国家专利技术 1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9 项，外观设计 2 项，该等专利技术均由发行人原始取得，不存在受让取得的情形，该等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关于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专利权”。

2、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的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的专利登记薄副本，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商标局官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的检索查询，发行人上述已披露商标及专利权法律状态均为有效，商标及专利权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知识产权权属问题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专利中，存在部分专利系与湖南省土壤肥料研究所合作开发，该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湖南省土壤肥料研究所	一种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用生物膜集装箱	2019222968484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9.12.18
2	发行人、湖南省土壤肥料研究所	一种制备化学阻隔剂的设备	2019222968304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9.12.18
3	发行人、湖南省土壤肥料研究所	一种修复植物育苗光照床	2019224608801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9.12.30

根据发行人与湖南省土壤肥料研究所签订的《专利权归属合同》，双方约定上述专利归双方共有。

2、另，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权中，“一种地下水除氟处理装置”（专利号为 2016206489980）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发明人系钟儒波、曹忠、游建军、赵文玉、胡志鑫、唐传祥，其中，曹忠、赵文玉分别为长沙理工大学化学与食品工程学院教授、专任教师，其他发明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就该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与曹忠、赵文玉或长沙理工大学签署专项合作开发协议。

（三）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1、合作开发的专利

（1）与湖南省土壤肥料研究所合作开发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和湖南省土壤肥料研究所书面确认，发行人与湖南省土壤肥料研究所合作开发的 3 项专利所有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专利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上述专利技术开发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职务发明的情形。

（2）“一种地下水除氟处理装置”

根据该专利发明人赵文玉、曹忠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在该专利研发过程中提供了部分指导或咨询意见，对该专利研发的参与不存在利用长沙理工大学物质条件、知识成果等的情形。

同时，本所律师访谈了“一种地下水除氟处理装置”其他专利发明人员，根据该等发明人员说明，该专利研发主要系利用发行人物质技术条件，曹忠、赵文玉仅对专利研发提供部分咨询意见，不属于该专利的核心发明人员。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与该专利权属相关的诉讼或纠纷。

2、自主研发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专利证书、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创新研究院相关负责人，除上述已披露合作开发的专利技术外，发行人其他专利权均为自主研发取得，该等专利的专利发明人在发明或设计上述专利时均为发行人员工，该等发明人参与相关专利研发时主要系利用发行人物质技术条件或执行发行人的任务，该等专利成果属于其在发行人处的职务发明创造，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知识产权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四、发行人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关于技术研发管理，发行人制定并建立了《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和《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技术研发环节的核算、审批、管理流程。公司研发项目研发前均有内部立项申请、立项报告等研发资料，研发项目目标明确、具备可行性；研发项目立项后通过初审、专家评审和会议评审确定；研发项目立项批准后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确保项目能按照预定目标实现；项目完成后，由科技管理部组织验收，公司根据科技项目完成程

度进行相应奖励。研发和技术相关部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管理办法进行执行和报备。

关于知识产权管理，发行人制定并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手册》《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专利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该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所保护和管理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根据该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对知识产权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对知识产权的状态进行核查、考核评价；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还针对知识产权的获取、维护、实施、许可、转让、风险管理和保密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专利管理制度明确了专利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能，研发室是负责专利管理及其相关事务的部门，包括负责专利申请项目的审查、申报与奖励以及档案管理、产权的维持工作，专利资产的综合评估与认定，专利信息数据库的建立及专利项目商务体系的建立等工作。各职能部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管理办法进行执行和报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

五、上述知识产权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和土壤修复药剂两项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针对污水处理问题，发行人形成了自有的污水处理技术系统，针对农村生活污水，发行人开发了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针对农村土壤污染问题，发行人形成了自有的污染土壤修复及耕地管控与修复技术系统，开发出土壤稳定剂和土壤调理剂等土壤修复药剂。具体知识产权应用情况如下所示：

1、知识产权应用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具体如下：

（1）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有效期至
1	一种增强生化工艺深度处理高氨氮工业废水装置和方法	201410366174X	发明专利	2014.07.29	2034.07.28
2	一种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强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装置和方法	2018102615795	发明专利	2018.03.28	2038.03.27
3	一种集装箱复合式 MBR 膜	2018203862776	实用	2018.03.21	2028.03.2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有效期至
	型污水处理设备		新型		
4	一种集装箱复合式流动载体型污水处理设备	2018203862704	实用新型	2018.03.21	2028.03.20
5	分散式微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及包含其的污水处理系统	2019208740591	实用新型	2019.06.11	2029.06.10
6	污水无动力生物生态处理装置及包含其的污水处理系统	2019208741096	实用新型	2019.06.11	2029.06.10
7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湘西特色）	2020300771674	外观设计	2020.03.10	2030.03.09

注："一种增强生化工艺深度处理高氨氮工业废水装置和方法"主要利用其氨氮处置工艺技术

（2）商标权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发行人	ABL-BS	第 38747579 号	第 40 类	2020.02.28 -2030.02.27
2	发行人	ABL-ST	第 38752290 号	第 40 类	2020.02.14 -2030.02.13
3	发行人	ABL-AS	第 38763703 号	第 40 类	2020.02.14 -2030.02.13
4	发行人	ABL-BS	第 38764795 号	第 11 类	2020.02.28 -2030.02.27
5	发行人	ABL-AS	第 38771292 号	第 11 类	2020.02.28 -2030.02.27

2、知识产权应用到土壤修复药剂生产具体如下：

（1）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有效期至
1	一种重金属镉污染耕地土壤修复的方法	2015106380403	发明专利	2015.09.30	2035.09.29
2	一种用于砷污染土壤修复的药剂生产装置	2017200889999	实用新型	2017.01.20	2027.01.19
3	一种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的复合型土壤调理剂生产装置	201720595829X	实用新型	2017.05.25	2027.05.24
4	一种钠基硅土壤调理剂的生产装置	2017211626450	实用新型	2017.09.12	2027.09.11
5	一种炭基硅土壤调理剂的生	2017211626431	实用	2017.09.12	2027.09.1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有效期至
	产设备		新型		
6	一种修复镉污染土壤的土壤活化剂生产装置	2018212926067	实用新型	2018.08.10	2028.08.09
7	一种修复砷污染土壤的土壤活化剂生产装置	2018212925789	实用新型	2018.08.10	2028.08.09

（2）商标权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发行人	鲁盾	第 25295415 号	第 1 类	2018.07.07-2028.07.06
2	发行人	ABL-RH	第 22349431 号	第 1 类	2018.01.28-2028.01.27

问题 14.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材料显示，长沙蓝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是否为公司员工、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任职期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及股份锁定期等内容。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变动、转让、退出的相关情况（如有）及对应估值。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

2016 年 10 月 31 日，蓝方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了《长沙蓝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就合伙人的组成以及出资情况、权利义务等作出约定，2016 年 11 月 8 日，蓝方合伙就其设

立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L79DQ1C 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蓝方合伙最新合伙协议，蓝方合伙人员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1	钟儒波	普通合伙人	50.60	8.21	是
2	肖波	有限合伙人	44.00	7.14	是
3	尹义文	有限合伙人	44.00	7.14	已离职员工
4	翁荣斌	有限合伙人	26.40	4.29	是
5	曾睿	有限合伙人	26.40	4.29	是
6	曾小宇	有限合伙人	26.40	4.29	是
7	丁磊明	有限合伙人	26.40	4.29	是
8	伍文	有限合伙人	22.00	3.57	是
9	蒋希文	有限合伙人	17.60	2.86	是
10	李微星	有限合伙人	17.60	2.86	是
11	唐仲良	有限合伙人	15.40	2.50	已离职员工
12	唐传祥	有限合伙人	11.00	1.79	是
13	李鑫华	有限合伙人	11.00	1.79	已离职员工
14	刘利军	有限合伙人	11.00	1.79	是
15	谭竹	有限合伙人	11.00	1.79	是
16	刘书洪	有限合伙人	11.00	1.79	是
17	李乐	有限合伙人	11.00	1.79	是
18	喻渊明	有限合伙人	11.00	1.79	是
19	刘韧	有限合伙人	11.00	1.79	是
20	沈双果	有限合伙人	11.00	1.79	是
21	黄沙力	有限合伙人	11.00	1.79	是
22	高家富	有限合伙人	11.00	1.79	已离职员工
23	朱珂珂	有限合伙人	11.00	1.79	是
24	张玲	有限合伙人	11.00	1.79	是
25	张志武	有限合伙人	11.00	1.79	是
26	李代平	有限合伙人	8.80	1.43	是
27	鲁香玲	有限合伙人	6.60	1.07	是
28	胡芷宁	有限合伙人	6.60	1.07	是
29	张亚林	有限合伙人	6.60	1.07	是
30	胡志鑫	有限合伙人	6.60	1.07	是
31	蓝家良	有限合伙人	6.60	1.07	是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32	罗冠	有限合伙人	6.60	1.07	已离职员工
33	张新兵	有限合伙人	6.60	1.07	是
34	叶健	有限合伙人	6.60	1.07	是
35	周荣辉	有限合伙人	6.60	1.07	是
36	卢永峰	有限合伙人	6.60	1.07	是
37	张跃文	有限合伙人	6.60	1.07	是
38	郭建峰	有限合伙人	6.60	1.07	是
39	陈文捷	有限合伙人	6.60	1.07	是
40	游卉	有限合伙人	6.60	1.07	是
41	张明	有限合伙人	6.60	1.07	是
42	李细华	有限合伙	6.60	1.07	是
43	游建军	有限合伙人	4.40	0.71	是
44	殷明坤	有限合伙人	4.40	0.71	是
45	肖金奇	有限合伙	4.40	0.71	是
46	饶幼平	有限合伙	4.40	0.71	是
47	张琦	有限合伙	4.40	0.71	是
48	王国斌	有限合伙	4.40	0.71	是
49	申璟	有限合伙	2.20	0.36	是
50	龚诗谣	有限合伙	2.20	0.36	是
合计			**616.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方合伙共有 50 名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或已离职员工，其中 5 人为已离职员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据此，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中上述已离职员工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2、价格公允性

2016 年 12 月 27 日，艾布鲁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麻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30 万元，蓝方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0 万元，邓朝晖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0 万元，殷明坤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6 年 12 月 30 日，艾布鲁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根据公司发展经营的具体情况，自主协商定价，蓝方合伙和殷明坤本次增资价格为 2.2 元 / 注册资本，外部股东麻军和邓朝晖本次增资价格为 2.5 元 / 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差异原因系蓝方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殷明坤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为激励发行人员工，蓝方合伙和殷明坤本次增资价格相对外部股东较低，具有公允性。

3、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蓝方合伙合伙协议，发行人对上述持股计划员工离开公司后的股份处置方式未作具体约定，相关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置可继续保留，不愿意继续保留的，由其转让给发行人指定的相关合伙人。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承诺情况

蓝方合伙已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出具承诺如下："自艾布鲁环保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布鲁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艾布鲁环保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布鲁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艾布鲁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艾布鲁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艾布鲁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企业所持有的艾布鲁环保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艾布鲁环保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艾布鲁环保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蓝方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蓝方合伙系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本题回复“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及实施已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及实施已履行决策程序，且规范运行，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备案登记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已就发行人上市后减持事宜作出了承诺，发行人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相关要求。

问题 16. 关于行政处罚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多项行政处罚，涉及污水处理站超标排放、无证开展项目施工等。请发行人披露发生上述违法违规的原因，污水处理站是否存在技术不达标问题；针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在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改进情况，是否已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或确认，能否有效杜绝该类事件再次发生。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答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发生上述违法违规的原因，污水处理站是否存在技术不达标问题；针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在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改进情况，是否已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或确认，能否有效杜绝该类事件再次发生

（一）发生上述违法违规的原因，污水处理站是否存在技术不达标问题

1、花垣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1）发生上述违法违规的原因

发行人因负责建设的湖南振兴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二厂，在调试期间，未能完全处理氨氮，渣库排口废水中的总锰、氨氮超标，违反了《中国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花垣县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2017 年 8 月 10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花环罚字[2017]14 号、花环罚字[2017]19 号），分别对发行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28,975.00 元和 99,392.00 元。

根据花垣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花垣县受到环境行政处罚问题的请示报告”的答复》，发行人以上污水处理二厂不存在主观故意超标排放的事实，发行人超标排放的客观因素主要为：（1）降雨较多，导致进水量超出设计处理量的多倍，引起污染物的浓度变化极不稳定，导致无法及时调整药剂配比及投入，造成废水污染因子超出标准；（2）污水处理厂项目存在特殊性，在建设期间需要进行运行不能停运。渣库渗滤液来源主要是地下涌水、地表径流和降水渗透等，渣库每日产生的大量渗滤液不受人为控制，在项目系统调试期间，应急池无法完全容纳未达标废水，调试期间的未达标废水无法做到不外排。

（2）污水处理站是否存在技术不达标问题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上述污水处理二厂项目调试期间出现的超标排放系因客观因素导致，相关客观因素已经花垣县环境保护局认可。上述污水处理二厂主要处理指标为锰。该污水站采用国内常用的酸碱调节-混凝（PAC+PAM）-沉淀的处理工艺，构筑物设计合理，能够满足项目运行需求，不存在技术不达标的问题。项目通过调试合格并验收后，各项设施运行情况稳定，出水达标，未再因此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2、冷水江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1）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因

发行人因涟溪河污水处理站和长龙界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外排废水中重金属锑超标，同时经冷水江市环境保护局执法、检测人员调查，发行人涟溪河污水处理站和长龙界污水处理站未能提供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和药剂使用量证明，操作人员未经培训即上岗，出水水质未开展自行监测，导致运营过程中废水超标排放，涉嫌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排放，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冷水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冷环罚字[2017]21 号），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1,540 元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污水处理站是否存在技术不达标问题

根据发行人说明，涟溪河污水处理站和长龙界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目标为砷、锑。该污水站采用酸碱调节-一级混凝-二级混凝-沉淀-过滤的处理工艺，能够保证出水水质满足要求。上述出水水质超标的原因为：上述污水处理站运营后因接入周边矿山废水，导致进水浓度超过原设计值多倍，污水处理站进水砷设计浓度为 15mg/L，锑进水设计浓度 10mg/L，而实际砷和锑进水浓度基本均在 40mg/L 以上，由于进水浓度超过设计处理标准，导致上述污水处理站出水均难以稳定达标，故造成冷水江市环境保护局在采样时检测到出水水质超标。后发行人对处理工艺参数、混凝药剂进行了论证、试验和调整，经过调整后提高了污水处理能力，对超原设计进水浓度的污水能稳定处理达标，技术上满足实际要求。之后未再因此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3、张家界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

因发行人承建的张家界永定区乡镇污水处理工程二标段建设项目主要负责人未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长期不到岗履职，且无一份整改通知书，管理不到位，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张家界市永定区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定建罚[2019]第 07 号），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3,000 元。

4、宁远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行政处罚

发行人施工建设的宁远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项目第一标段存在无建设工程许可证情况下对工程项目进行施工的违法建设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宁远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宁住建罚决[2019]78 号），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20,000 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如实披露上述违法违规的原因，相关污水处理站不存在技术不达标问题。

（二）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已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或确认

1、花垣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2018 年 9 月 18 日，花垣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花垣县受到环境行政处罚问题的请示报告”的答复》，确认发行人已缴纳了全部罚款并积极整改，振兴化工锰渣综合治理工程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通过湖南省环境保护厅验收，经处理后的外排尾水中污染物达到了排放标准，确认发行人上述两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向本所出具书面复函，确认发行人 2017 年上述两次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冷水江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12 月 15 日，冷水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且缴纳了全部罚款。

3、张家界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处罚，张家界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时全部缴纳了罚款并积极组织整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宁远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处罚，宁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时全部缴纳了罚款，艾布鲁环保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事项已通过了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或确认。

（三）针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在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改进情况，能否有效杜绝该类事件再次发生

1、花垣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根据《运营项目事故处理制度》要求，立即组织了由工程中心、运营组、技术部门组成的调查小组，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分析。经调查污水出水超标是由于水量不稳定、仍处于调试期等客观原因，但为防止今后类似突发事件发生，调查小组按照内控制度要求，制定了运营厂应急事件管理办法和运营巡查管理要求，对该污水厂的部分运行设备进行了升级，提高设备运行余量以应对瞬时大水量情况。经过相应补救措施后，污水厂的运行一直比较平稳。

2、冷水江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处罚发生后，发行人根据《运营项目事故处理制度》要求，立即组织了由工程中心、运营组、技术部门组成的调查小组，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分析。经调查认为超标原因有两点，一是废水进水浓度超过设计标准；二是污水处理站操作人员运行不规范、运营监测不到位，且运营过程记录不全面。发行人针对进水浓度超标问题，对污水处理站进行了工艺流程参数及处理药剂的技术改造，以满足更高浓度进水的达标处理要求。同时根据《运营项目管理制度》对该污水处理站的运营要求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对污水站员工进行了多次培训，同时加强了对污水处理站运行的例行检查。经过内部整改整顿，之后污水处理站一直运行平稳。

3、张家界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处罚发生后，发行人针对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对项目巡检力度不足，管理不到位的问题，责令工程中心严格执行《项目现场考勤管理办法》和《项目部员工管理办法》，加强对项目管理人员的考核考勤，要求项目管理人员每天进行考勤打卡操作，并执行日报制度，对每天的工程管理情况进

行汇报；要求增加项目质安巡查力度和频次，每月进行项目报表检查，将考勤与项目报表情况与《项目部绩效考核办法》挂钩。经过整改后，该项目管理进一步规范，之后未再因此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4、宁远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处罚发生后，发行人要求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对项目建设流程的熟悉和了解，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行了建设法规相关培训，保证工程建设管理的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因此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经核查，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相关行政处罚及反映出的企业管理上的瑕疵，发行人能够及时作出反应，调查处罚事项发生的原因并积极改进，并按照内控制度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完善《运营项目管理制度》、《运营厂应急事件管理办法》等工程中心内控管理制度，细化运营巡查管理要求，对相关污水处理站增加了在线监测，进行运行设备升级及相关技术改造，同时加强工程人员的管理和培训，严格项目管理人员的考勤及考核，规范人员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有效的避免了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针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在公司内部控制方面予以改进和完善，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因此类事件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题 10.关于实际控制人行贿之四、结合发行人内控制度设立和执行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具有健全有效的内控，保障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的制度安排及风险防范措施，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所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二）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项目存在个别应该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实际未履行的情形，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题 10.关于实际控制人行贿之二、发行人获取项目、开展合作、购买土地是否合法合规之（一）发行人获取项目是否合法合规”所述。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将部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商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题 12.关于分包商资质问题之三、报告期内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具体情况”所述。

关于发行人部分项目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核查意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已披露的相关风险及瑕疵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业务经营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相关行政处罚主管部门均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再因类似情况受到过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除已披露的相关风险及瑕疵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业务经营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题 17. 关于资质和许可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持有环境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建筑施工承包壹级资质等资质和许可，已拥有行业内较为完善、等级较高的业务资质，但报告期内存在将部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商的情形。

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已全部取得；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2）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3）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担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的情况，披露项目获取方式是否为招投标，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该项目的资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披露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已全部取得；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一）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已全部取得

1、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咨询；水质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修复；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光污染治理服务；噪音污染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置技术开发；生活垃圾处置设备、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水处理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限分支机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限分支机构）；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限分支机构）；水处理设备的安装；水处理设备、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环卫设备、环保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节能环保产品的销售；汽车零售；以下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自来水项目投资、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发行人致力于解决农业农村中的污水、固废、土壤污染及生态问题，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农村水生态及工矿区生态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污染耕地管控修复等业务，在农村生活环境、生态环境和生产环境治理三大领域提供咨询设计、技术研发、工程施工、产品制造、运营服务等全产业链系统服务。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认定等级 /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发行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43010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污染修复工程）甲级	2020.06.29-2025.06.29
2	发行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3010201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乙级	2018.09.25-2023.09.25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2019.07.01-2024.07.01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	2017.12.26-2022.12.26
3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3016123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7.12.29-2021.06.13
4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3038794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0.09.01-2021.05.04
5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JZ 安许证字[2013]000316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0.07.21-2023.07.20
6	发行人	《湖南省环境污染治理资格行业认定证书》	湘环协证 046 号	湖南省环保产业协会	水污染治理甲级、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甲级、污染土壤修复甲级	2020.01.02-2023.01.02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认定等级／许可范围	有效期
7	发行人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湘运评2-1-010	湖南省环保产业协会	生活污水处理二级	2018.07.31-2021.07.30
8	发行人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湘运评2-1-012	湖南省环保产业协会	工业废水处理二级	2018.07.31-2021.07.3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

（二）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1、建筑业企业资质条件持续符合情况

（1）资质申请条件的相关规定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规定，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的申请条件如下：

资质	申请条件		
	企业净资产	企业主要人员	企业工程业绩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0 万元以上	（1）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环保、结构、机械、通风、给排水(水处理)、电气控制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专业齐全。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造价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焊工、瓦工、木工、油漆工、除尘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近 5 年承担过 2 项大型或 3 项中型环保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资质	申请条件		
	企业净资产	企业主要人员	企业工程业绩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800 万元以上	（1）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结构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且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齐全。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 ）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1000 万元以上	（1）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800 万元以上	（1）机电工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专业齐全。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

资质	申请条件		
	企业净资产	企业主要人员	企业工程业绩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400 万元以上	（1）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且专业齐全。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8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等人员齐全。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5 人。 （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

（2）资质到期后申请程序的规定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修正本)第十八条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员工花名册、相关人员执业注册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揽项目的项目合同及验收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2,800.89 万元，并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数量的相关注册建造师、中级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管理人员、经考核和培训的技工人员，发行人符合上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延续要求。

2、设计资质的条件持续符合情况

（1）资质申请条件的相关规定

根据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 号）规定，发行人工程设计资质的申请条件如下：

资质	申请条件		
	资历与信誉	技术条件	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

资质	申请条件		
	资历与信誉	技术条件	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污染修复工程）甲级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 （3）企业独立设计过所申请专项类别大型环境工程项目不少于1项，或中型环境工程项目不少于3项。工程竣工并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	（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5年以上从事环境工程设计经历，且主持过大型环境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2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限一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专项类别大型环境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1项，或中型环境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2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1）具有完善的工程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2）企业管理组织机构、档案管理体系健全，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已通过 ISO900族质量标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乙级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5年以上从事环境工程设计经历，且主持过中型环境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2项，具备执业注册资格（限一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专项类别中型环境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1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1）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并具有必备的工程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 （2）企业管理组织机构、档案管理体系健全，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运行。

资质	申请条件		
	资历与信誉	技术条件	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	（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	（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2）资质到期后申请程序的规定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修正本)第十二条规定，资质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员工花名册、相关人员执业注册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揽项目的项目合同及验收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规定数量的相关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且具备必需的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发行人符合上述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延续要求。

3、认证、许可证书持续符合情况

（1）《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行人保证持续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规定的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

（2）行业协会认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湖南省环境污染治理资格行业认定证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仍在有效期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二、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咨询；水质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修复；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光污染治理服务；噪音污染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置技术开发；生活垃圾处置设备、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水处理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限分支机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限分支机构）；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限分支机构）；水处理设备的安装；水处理设备、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环卫设备、环保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节能环保产品的销售；汽车零售；以下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自来水项目投资、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无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证明》，证明其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2 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证明》：“2017 年至今，对于艾布鲁环保所承包建设的环境治理项目，艾布鲁环保在承包实施过程中遵守了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而受到本厅相关处罚。”

经查询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担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的情况，披露项目获取方式是否为招投标，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该项目的资质。

（一）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担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的情况，披露项目获取方式是否为招投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7 月 16 日，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能源动力中心发布“污水处理站招标公告”。2014 年 8 月 18 日，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向发行人出具中标通知书，确认发行人为污水处理运营项目的中标单位。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签订了《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负责派驻专业人员对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运营管理，并负责对系统设备、设施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及时维修、维护等；项目运营管理期限为三年，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项目每年运营管理费包干价为 50.4 万元。

2017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再次与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签订了《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补充协议》，约定运营管理期限顺延至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新的临时污水处理站投入运行，并经相关部门认可至正常运行止。

2019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签订了《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补充协议》，约定运营管理费调整为每月 5 万元，运营管理期限顺延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

（二）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该项目的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实施该项目相关资质主要如下：

1、发行人曾持有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编号分别为湘临 1-047、湘临 1-048），运营类别与级别为生活废水临时、工业废水临时，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

2、发行人现持有湖南省环保产业协会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核发的湘环协证 046 号《湖南省环境污染治理资格行业认定证书》，认定的类别等级为：水污染治理甲级、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甲级、污染土壤修复甲级，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 日。

3、发行人现持有湖南省环保产业协会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湘运评 2-1-010《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评价类别与级别为：生活污水处理二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4、发行人现持有湖南省环保产业协会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湘运评 2-1-012《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评价类别与级别为：工业废水处理二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根据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能源动力中心发布的“污水处理站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具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的单位需要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并按照资质证书的规定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但根据 2014 年 7 月 4 日《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已经被废止。

因此，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发行人对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运营管理和维护已无需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但发行人拥有的相关资质符合该项目招标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实施该项目的资质。

问题 18. 关于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两项主要产品，即污水处理设备、土壤修复药剂，目前均为外协生产。发行人拟募集资金实施建设项目，将外协生产转为自主生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两项主要产品的产量、产能、销售情况。（2）外协生产厂家的名单、产量，具体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定价公允性。（3）生产模式转变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两项主要产品的产量、产能、销售情况

（一）外协污水处理设备的产量、产能、销售情况

污水处理设备主要用于公司农村生活环境治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均通过委托外协供应商加工完成。公司在外协供应商场地完成设备系统化集成后运输至项目现场使用，由于污水处理设备根据公司各农村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处理规模单独设计、外协生产，目前未单独出售，因此各年度产量、销售数量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柜）	15	48	4	10
销售数量（柜）	4	48	4	10

（二）外协土壤修复药剂的产量、产能、销售情况

土壤修复药剂主要用于发行人农村生态和农村生产环境治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壤修复药剂均通过委托外协供应商加工完成。发行人根据项目的不同类型，采用不同剂型的土壤修复药剂，2018 年为湖南石门典型区域土壤污染综合治理第二标段工程项目采购土壤活化剂 554.71 吨，2019 年为环西洞庭湖民主阳城垸

片区白芷湖水环境生态改善工程项目和南康区赤土河流域河道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一期）、南康区红桃村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及修复项目及南康区赤土、横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EPC）项目合计采购底泥改良剂、微生物菌剂、土壤稳定剂 355 吨，由于土壤修复药剂根据发行人各项目的方案设计按需采购，目前尚未单独出售，因此发行人各年度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产能、产量、销售数量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吨）	-	355	554.71	-
销售数量（吨）	-	355	554.71	-

二、外协生产厂家的名单、产量，具体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定价公允性

（一）污水处理设备外协生产厂家的名单及产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外协供应商名单及产量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外协生产厂家名称	外协生产数量（柜）
1	2020 年 1-6 月	常德喷锚机械厂	58
2		岳阳恒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3	2019 年	常德喷锚机械厂	48
4	2018 年	湖南金能机械厂	3
5	2018 年	常德喷锚机械厂	1
6	2017 年	湖南金能机械厂	10

（二）土壤修复药剂外协生产厂家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壤修复药剂外协供应商名单及产量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外协生产厂家名称	外协采购药剂类型	外协生产数量（吨）
1	2019 年	湖南大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土壤活化剂、底泥改良剂、微生物菌剂	355.00
2	2018 年	桃江县鑫隆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土壤活化剂	554.71
合计				**909.71**

（三）发行人与外协生产厂家的具体合作模式

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具体合作模式如下：

1、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定制方面，由外协厂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设计方案、图纸、检测工艺等技术文件，完成制作。发行人指派监督员按照质量控制计划对其生产、安装过程的关键节点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其加工、装配过程进

行指导，在完成非标设备定制生产后，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在外协厂商车间或运输到项目现场进行组装、集成及检验测试，形成关键构件。最后，发行人组织安排完成项目系统整体集成。

2、在土壤修复药剂生产方面，发行人提供修复药剂配方及相关性能参数，由外协厂商负责原材料采购与生产，修复药剂成品经发行人检测合格后直接运至发行人项目现场使用。

（四）发行人与外协生产厂家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开展外协合作的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湖南金能机械厂（湖南金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金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730510125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东江街道新安社区武陵工业新区 2 号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莫宏永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1.08.17		
经营范围	民用爆破成套生产装置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矿山机械成套设备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化工成套设备的制造、安装；钢制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安装；通用机械及零部件、空气压缩机、化学试剂和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制造、销售；汽车的销售；凭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范围从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资质证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莫宏永	450	75
	湖南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	25

2、常德喷锚机械厂

根据工商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常德喷锚机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722580254N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五一社区(湖师大学校旁)		
投资人	唐建军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1.04.28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用机械及矿山机械的制造、销售与安装服务；通用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建军	30	100

3、岳阳恒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岳阳恒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3MA4Q67JM0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岳阳市云溪区长岭街道办事处洞庭社区(原长炼机械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王其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12,13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环保设备设计、制造与销售，环保工程设计，电气设备、电子仪器的研发，通用机械设备、水泵、金属材料、塑料制品、环保材料、机械配件、通用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的销售，水污染治理，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雄杰	490	49
	王其才	270	27
	岳阳恒忠机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
	刘晓玲	80	8
	何亚伟	30	3
	樊瑜峰	30	3

4、湖南大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大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M60PR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枫路 61 号湘麓国际花园二期酒店、公寓 702		
法定代表人	薛治宝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10.09		
经营范围	污染治理项目的咨询；污染治理项目的设计；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限分支机构）；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化肥、微生物肥、微生物土壤、水质修复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环保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薛治宝	500	100

5、桃江县鑫隆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桃江县鑫隆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2MA4L1D3R4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灰山港镇杨家湾村栗冲子组		
法定代表人	曾鑫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10.27		
经营范围	环保建筑材料销售；石灰石粉、石灰、石粉、生石灰粉、熟石灰粉、碎石、沙、脱硫粉、炉渣、重金属螯合剂、活性炭、碳酸钙、水泥、页岩、矿粉、粉煤灰、精灰、轻质碳酸钙、固化剂、晶化剂生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曾鑫	500	100

（五）发行人与外协生产厂家的定价公允性

外协供应商报价的一般原则为：外协供应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非标设备图纸，综合考虑需要的工序、所耗费的工时及材料，按照生产工艺步骤预估成本，

并考虑外协件采购数量后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在土壤修复药剂生产的定价方式为外协供应商在综合考虑人工费、材料费以及采购数量的基础上与发行人协商确定。

发行人在综合考虑设备加工质量、生产效率、服务质量等因素的前提下，采取以下措施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

外协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建立经过科学严谨的调研、评估、和决策流程确定，其流程主要包括供应开发和供应维护两个方面。供应开发是依次进行采购需求分析与明确、市场供应竞争环境分析、确立供应商选择目标、制定供应商评价标准（含指标和权重）、成立评价小组、多方式调研供应商、评估供应商、出具评估报告和确定供应商，以实现建立供应链长期合作关系、对符合条件的纳入发行人外协厂商合格供应商名录，供应维护包括采购产品和供应商基本信息维护和分类管理，对合作关系的潜在风险、发展趋势、合作过程进行评估，对是否变更合作关系进行决策，以及相应供应合作关系实施，对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及时调整出合格供应商名录。

2、估算外协加工成本

发行人采购人员多年从事相关采购业务，通常在外协厂商询价前会对外协加工成本进行预估，确保外协成本在可控范围。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定制集装箱制造过程主要为机械加工，加工技术难度较低，发行人根据需要采购的原材料、加工工序类型、工作量估算外协供应商的加工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空间估算出外协加工的价格范围。土壤修复药剂为发行人专利产品，发行人掌握配方核心技术，发行人根据不同类型药剂的原材料市场价格、生产工艺的技术难度、工时等方面估算外协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空间估算药剂的合理价格区间。

3、向合格供应商询价

通过对市场上具备加工能力的同类供应商进行调查和筛选，建立了丰富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发行人一般两家以上合格供应商中进行选择，为确保价格公允，

发行人一般会向两个以上合格供应商发送加工图纸及技术参数进行询价，并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加工能力、合作关系、供货速度等因素，确定最终的采购对象。

综上所述，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三、生产模式转变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投项目的投产后，发行人污水处理设备的加工、安装，土壤修复药剂的生产模式将从外协生产变更为自主化生产，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提升土壤修复药剂产品质量

由于修复药剂的配方针对不同地区、不同污染源、不同污染程度的修复工程存在较大差异，在发行人业务增长，修复药剂需求增加的现阶段，外协生产模式不利于修复药剂的质量管控。自主化生产后，可以有效减少外协生产模式下交接环节中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质量风险和误工风险，保证项目按时交付。

2、保护核心技术，提高效率

随着发行人农村水污染治理业务的快速增长，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的外协集成生产模式转变为自主加工模式后将有利于发行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的核心技术的保密，降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可以压缩污水处理设备从生产到投入项目使用的中间流程，对产品的生产周期和质量管理控制力度加大，更能确保产品按时按质地完成生产，降低误工风险。有助于传递服务高效、产品高质的品牌精神，提高销售额，进而提升发行人产品的品牌影响力。

3、扩大收入

在水污染治理领域，分散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具有小型化、装置化、易于安装和运输等优点，通过外协生产模式转变为自产模式，设立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生产车间，将有效保证发行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的供应能力。土壤修复药剂是土壤污染治理的核心原料，多年以来发行人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从事土壤修复药剂方面的研究形成了多项专有技术，通过外协向自产模式转变后，有助于发行人研究成果的转化，将大幅提升自产土壤药剂的产能。在满足发行人项目需要前提下，污水一体化设备和土壤修复药剂自产后可直接面向市场销售，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收入和盈利能力。

4、降低成本

目前，发行人同时进行的项目较多，每个项目的实施均需要发行人组织生产物资的采购、运输、技术指导、监造检验和现场管理，而外协厂分布较为分散，发行人在采购运输、系统集成和生产组织等方面的管理上存在较大的难度，管理成本持续增加。通过外协生产转变为自主化生产后，将显著降低发行人管理成本。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自产有利于形成程序化流水线作业模式，更彻底的实现全生产环节的降成本目标，比如物料优化减量、生产工序调整、生产工具与技术优化等，降低设备生产成本，提高设备销售利润；此外，随着修复药剂生产需求的增长，交由外协厂商生产将带来生产成本的增加，建设自有修复药剂生产基地，可实现修复药剂规模化生产，较大降低修复药剂生产成本。

综上所述，发行人污水处理设备、土壤修复药剂的生产模式将从外协生产变更为自主化生产后，对于保护发行人核心技术、加强质量控制、提高项目实施效率、降低成本方面都具有重要作用，能够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水处理设备、土壤修复药剂外协生产的产量、使用情况真实；外协生产厂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定价公允；污水处理非标准设备及系统化集成、土壤修复药剂生产模式由外协转变为自产模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问题 24.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披露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2019 年末至今，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新冠爆发期间，因实施隔离、交通管制等疫情管控措施，上下游部分企业、客户出现停产、停工等问题。发行人在做好防疫措施的同时，积极组织工作，降低疫情的不利影响。

1、停工及开工复工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开始春节放假，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3 日结束假期正常上班。新冠疫情发生后，发行人根据政府的安排，推迟了开工复工时间，发行人总部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开始复工，各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陆续复工。复工期间，发行人严格按照政府对于疫情的防控要求，保证复工开工有序恢复。

2、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新冠疫情爆发期初，发行人施工项目共计 21 个。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部分项目推迟了施工时间、验收时间，但均未取消合同，发行人大部分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复工。目前，发行人各项目均已开工运行，受疫情影响的工程也加快进行。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发行人项目复工情况如下：

项　目	复工项目数（项）	复工率
2020 年 2 月	6	28.57%
2020 年 3 月	13	90.48%
2020 年 4 月	2	100.00%

3、2020 年 1-6 月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主要经营数据与 2019 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
营业收入	20,342.57	8,567.73	137.43%
净利润	2,687.44	291.63	821.52%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20,342.57 万元和 2,687.44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37.43%和 821.52%，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国内疫情防控进展顺利，各地防控政策落实到位，

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国内生产及生活秩序已逐步恢复，对发行人影响已基本消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2 月时间开工，2020 年 4 月已全面复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正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针对新冠疫情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针对新冠疫情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如下：

（1）积极开展防疫工作，加快复工开工，保障发行人正常经营

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发行人成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总经理游建军担任组长，组员由各部门负责人组成。加强职工健康监测，将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

疫情期间，发行人采取积极措施，总部上班员工每日两次测量体温，关注员工身体状况，按时分发口罩，对办公场所酒精消毒，为各项目部开工提前配备好防疫物资，要求各项目部负责人保持与业主和项目地主管部门的联系，有效保障了疫情期间生产及经营的正常开展。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复工率达到 90.48%，于 2020 年 4 月实现了全面复工开工，发行人经营恢复正常状态，努力将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降到最低。

（2）全面开展线上会议培训，跟踪客户情况，维持员工积极性

疫情期间，发行人员工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客户实时联系，主动排查订单风险，跟进客户复工情况，及时跟进客户诉求，提供疫情期间相关解决方案和后续执行计划。

发行人充分利用网络，在线进行各项业务培训，包括市场营销经验分享会、造价基本知识集训，专业培训包括：存量垃圾场综合整治、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在疫情期间，保持员工活力和工作状态，保证复工复产后各项工作迅速推进。

2、发行人管理层关于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影响的评估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因新冠疫情防控安排，发行人的部分工程项目施工推迟了复工时间。发行人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以减小疫情对发行人上半年度经营业绩影响，新冠疫情影响为暂时性影响，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控制后，发行人所负责的工程施工逐步复工，发行人业务恢复正常，疫情未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20,342.57 万元和 2,687.44 万元。新冠疫情未对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且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关于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获得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及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

发行人已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432.23 万元、31,173.37 万元、44,182.51 万元和 20,342.57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22,800.8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审华已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钟儒波。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首发注册办法》第二章所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 2013 年 2 月 4 日成立的艾布鲁有限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艾布鲁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根据中审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中审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①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发行人致力于解决农业农村中的污水、固废、土壤污染及生态问题，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农村水生态及工矿区生态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污染耕地管控修复等业务，在农村生活环境、生态环境和生产环境治理三大领域提供咨询设计、技术研发、

工程施工、产品制造、运营服务等全产业链系统服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②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③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发行人致力于解决农业农村中的污水、固废、土壤污染及生态问题，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农村水生态及工矿区生态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污染耕地管控修复等业务，在农村生活环境、生态环境和生产环境治理三大领域提供咨询设计、技术研发、工程施工、产品制造、运营服务等全产业链系统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上述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分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69.80 万元、5,365.18 万元、2,646.8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和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发起人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无变更情况。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经营范围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设 1 家子公司和 5 家分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环保项目的建设、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运营、维护；环保工程施工；环保咨询；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市政工程技术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艾布鲁环保津市分公司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服务；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土壤修复；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水处理设备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艾布鲁环保武冈分公司	在隶属总公司经营范围内联系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4	艾布鲁环保义安区分公司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咨询；水质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修复；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光污染治理服务；噪音污染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置技术开发；生活垃圾处置设备、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水处理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限分支机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限分支机构）；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限分支机构）；水处理设备的安装；水处理设备、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环卫设备、环保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节能环保产品的销售；汽车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艾布鲁环保和县分公司	受公司委托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危险废物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光污染治理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汽车新车销售（分公司经营范围不超越公司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艾布鲁环保六枝分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咨询；水质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修复；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光污染治理服务；噪音污染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置技术开发；生活垃圾处置设备、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水处理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限分支机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限分支机构）；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限分支机构）；水处理设备的安装；水处理设备、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环卫设备、环保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节能环保产品的销售；汽车零售；以下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自来水项目投资、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将个别项目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实际未履行的情形，具体情况及法律风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题 10.关于实际控制人行贿之二、发行人获取项目、开展合作、购买土地是否合法合规之（一）发行人获取项目是否合法合规”所述。

（二）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资质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业务经营许可资质新增变化如下：

1、发行人新取得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换发的（湘）JZ 安许证字[2013]000316《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2、发行人新取得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D343038794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认定发行人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4 日。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1、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432.23 万元、31,173.37 万元、44,182.51 万元、20,342.57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100%。

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

经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内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等，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参照《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钟儒波。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钟儒波、游建军、麻军。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述。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钟儒波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蓝方合伙、九曲生科。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的调查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不存在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控制情况	与发行人关系
钟儒波	董事长	九曲生科	董事长，持股 50.41%	
		蓝方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8.21%合伙份额	发行人股东
游建军	董事、总经理	-	-	-
殷明坤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鲁亮升	独立董事	-	-	-
阳秋林	独立董事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曾睿	监事	-	-	-
曾小宇	监事	-	-	-
朱珂珂	职工代表监事	-	-	-
肖　波	副总经理	-	-	-

6、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具体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弟鲁志云担任董事长
2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弟鲁志云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珠海琴建园林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弟鲁志云担任董事
4	中汇联（珠海横琴新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弟鲁志云担任董事
5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弟鲁志云担任职工董事
6	绿传（北京）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子鲁曦担任董事兼经理
7	湖南凯坤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曾睿的配偶之父刘跃进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8	湖南万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曾睿的配偶之母黄灵芝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沅江市胭脂湖街道建平批发部	监事曾小宇的父亲曾建平系经营者

7、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具体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云南坤朗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儒波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018 年 2 月注销
2	湖南峰玛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麻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51%的公司	2017 年 6 月注销
3	湖南泓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曾小宇之配偶陈慧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020 年 3 月退出
4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鲁亮升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019 年 4 月离职
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鲁亮升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018 年 10 月离职
6	长沙腾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殷明坤之女殷梦倩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8 月退出
7	长沙海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殷明坤之女殷梦倩曾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6 月退出
8	蓝海恒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弟鲁志云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019 年 6 月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本所认为对发行人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加审期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8.20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其他应付款	曾小宇	0.15
其他应付款	肖波	0.90
其他应付款	殷明坤	0.28

（3）关联担保

2020 年 6 月 3 日，钟儒波、饶林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1,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担保正在履行中。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加审期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审议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等公允决策的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具有法律效力。

（五）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专利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专利情况进行网络检索，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1 项专利，该等专利权及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有效期至	权利限制
1	一种育苗盘打孔装置	2019222968287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9.12.18	无
2	一种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用生物膜集装箱	2019222968484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9.12.18	无
3	一种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用 MBR 膜集装箱	2019222985973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9.12.18	无
4	一种制备化学阻隔剂的设备	2019222968304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9.12.18	无
5	一种修复植物育苗光照床	2019224608801	实用新型	2020.01.09	2030.01.08	无
6	污水处理设备	2020302277922	外观设计	2020.05.18	2030.05.17	无
7	一种医院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2020206990186	实用新型	2020.04.29	2030.04.28	无
8	养殖废水的分散农户污水处理系统	2020206989899	实用新型	2020.04.29	2030.04.28	无
9	一种治理坑塘河道污染的微生物净水剂的制备设备	2020206990523	实用新型	2020.04.29	2030.04.28	无
10	一种长袋低压脉冲旋流喷嘴袋式除尘器	2020208399699	实用新型	2020.05.19	2030.05.18	无
11	一种水产养殖污染生物生态净化与循环利	2020108603943	发明专利	2020.08.25	2040.08.24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有效期至	权利限制
	用系统及方法					

注：上述编号 2“一种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用生物膜集装箱”、编号 4“种制备化学阻隔剂的设备”、编号 5“一种修复植物育苗光照床”专利均为发行人与湖南省土壤肥料研究所共同所有。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权在有效权利期限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子分公司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1）武汉都环立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武汉都环立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7MA49GEPB7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武汉市青山区 38 街坊八大家花园 45 号楼（锐创中心）31 层 311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武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生态垃圾处理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活动；市政道路工程建筑；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光污染治理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置设备、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水处理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限分支机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限分支机构）；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限分支机构）；水处理设备的安装；水处理设备、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环卫设备、环保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

	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都环立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尚未缴足。

（2）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5MA4RKUKN5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漳江街道莲花湖社区漳江中路诚信花园北 03 栋 404 号
法定代表人	肖波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水污染治理；环保项目的建设、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运营、维护；环保工程施工；环保咨询；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市政工程技术及咨询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尚未缴足。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续分公司共 23 家，报告期内已注销分公司共 4 家，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等，其中，发行人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0.76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69.88 万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35.78 万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4.3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交易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详见附件二。

（2）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份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湖南碧森源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2	江西森博实业有限公司
3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4	进贤县铭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	天津时代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重大销售合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详见附件三。

（2）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1-6月份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1	湖南洞庭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新余市城东建设投资总公司
3	进贤县农业农村局
4	常德市鼎城区农业农村局
5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石门分局（原石门县环境保护局）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为政府单位或国有企业，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

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借款或授信合同

根据兴业银行长沙分行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兴业银行信用项目审批意见通知书》（通知书流水号 tz202009080002），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审批通过了发行人主体授信申请（申请流水号 ztsq202008200085），同意给予发行人单一主体授信 6,000 万元，敞口 3,500 万元，有效期 1 年；同时，给予发行人债项额度 6,000 万元，敞口 3,500 万元，用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周转，信用免担保，追加实际控制人钟儒波及其配偶饶林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项业务品种为短期流贷、银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期限不超过 3 年）。

2020 年 7 月 9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核发浦银长审[2020]第 5001 号《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7,200 万元的批复》，同意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7,2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外，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合计 1,596.81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桃源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	往来款	800.00	45.3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汨罗市财政局其他资金财政专户	保证金	150..00	8.51
张家界市永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37.22	7.78
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95.00	5.39
进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62.18	3.53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合计 142.31 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和 5 次监事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收到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包含10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1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补贴资金	20.00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长沙市 2018 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补贴资金公示》
2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专项奖励	30.00	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

1、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该税务局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有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未接受过该局的税收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主管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证明或本所律师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规定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理解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是指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大影响且情节严重的案件。

（一）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根据长沙仲裁委员会、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长沙仲裁委员会、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长沙仲裁委员会、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发行人是由艾布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不存在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谭闷然

经办律师：_____
杨文君

2020 年 12月 11 日

附件一：发行人境内分公司

1、存续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时间
1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91530103091322514A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江小区 9 号地块独商 1 幢 1-3 层商铺 9-10 室	蒋希文	2014.02.07
2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分公司	91430281MA4LKK7F4Y	醴陵市国瓷街道姜湾上正街 27 号	申亮鹏	2017.04.20
3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利分公司	91430821MA4LPLPG7C	慈利县零阳镇双安社区居委会十组（梅梅公寓）	张跃文	2017.05.25
4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远县分公司	91431126MA4LPPRJ5R	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东溪街道东溪社区工业品市场中心街 306 号三楼	李代平	2017.05.26
5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芦溪分公司	91360323MA360YBR1K	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上埠镇九洲移民小区（4#104）	翁荣斌	2017.06.05
6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阴分公司	91430624MA4PJL921X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文星镇太傅南路东侧临街	叶健	2018.05.08
7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黄平县分公司	91522622MA6H1R4Q01	贵州省黔东南州黄平县纸房乡向心村一组	卢永峰	2018.06.07
8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91510100MA67B4Q27T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盛安街 133 号 6 栋 1 单元 9 楼 8 号	刘利军	2018.08.10
9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婺源县分公司	91361130MA385D7K0T	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太白镇太白村 75 号	张亚林	2018.09.26
10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	91360983MA386FFD5D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筠阳街道南门村伍家 11 号	杨汉清	2018.10.17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时间
11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南康区分公司	91360782MA386NLB9X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蓉江街道办事处金赣大道 5 号	温泓	2018.10.22
12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分公司	91522725MA6HBFRA88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银盏镇木老坪社区	喻渊明	2018.11.01
13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	91522625MA6J3JKA2Q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县舞阳镇盘龙社区古镇花园 O 栋 2 单元 601 室	喻渊明	2019.11.06
14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中方县分公司	91431221MA4Q4CYRXC	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工业集中区	李代平	2018.11.21
15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洞庭分公司	91430700MA4Q4P729K	常德国家高新产业开发区西洞庭生物科技园东北湾社区常蒿路北侧	朱冰	2018.11.26
16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产品分公司	91430100MA4QCEJ103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基地麓天路 8 号二期厂房 608-A 单元	张玲	2019.04.02
17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城分公司	91430703MA4QW1961G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红云街道停车场社区富贵巷 28 号（二楼）	朱冰	2019.10.21
18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91500112MA60TAXE8C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佳园路 66 号银海北极星 1 幢 4-商业 2B 区 99 号	刘利军	2020.03.31
19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津市分公司	91430781MA4REUE49L	湖南省津市市汪家桥办事处澹津社区 11 组 2055 号	王博	2020.06.18
20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冈分公司	91430581MA4RJAPA0U	湖南省邵阳市武冈市武威路 200 号	苏彤	2020.07.28
21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义安区分公司	91340706MA2W8BU631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顺凤路 116 号商铺	赵勇国	2020.09.21
22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县	91340523MA2WBCE52T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龙潭南路 63 号	周理	2020.10.21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时间
	分公司				
23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枝分公司	91520203MAAK3P6R74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银壶街道银河国际 9-5	卢永峰	2020.11.13

2、报告期内注销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负责人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1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	91430702MA4L66KL1Q	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办事处惠家坪社区滨湖路交通二支巷 58 号 1-4 楼	翁荣斌	2016.08.30	2017.12.25
2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麻江分公司	91522635MA6HQMK376	麻江县谷硐镇谷硐村（谷硐政府旁）	傅胜	2019.06.05	2019.11.08
3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	91430900MA4M6C9C5F	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镇九二五社区 72 号	刘利军	2017.10.13	2017.12.05
4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公司	91430802MA4PFLQD8B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大庸桥办事处颐乐新村 A2 栋 A2-3-602	杨波	2018.03.30	2019.06.20

附件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对应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广东伟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桃源县 10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420.00	2020.09	正在履行
2	深圳宏业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新余前卫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区污染地补充调查后 14#19#22#25#34#地（除 1 号基坑）修复项目	409.20	2020.08	正在履行
3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安化县 2018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 EPC 项目	439.70	2020.02	正在履行
4	常德弘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常德市鼎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900.00	2019.09	履行完毕
5	新余市恒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渝水区南安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507.20	2019.09	履行完毕
6	宁波益盈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	679.00	2019.08	正在履行
7	深圳市君脉膜科技有限公司	-	417.84	2019.08	正在履行
8	江西乾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渝水区南安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640.30	2019.06	履行完毕
9	北京瑞美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湖南石门典型区域土壤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第二标段项目	400.00	2019.06	履行完毕
10	北京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桃源县生活垃圾处理中心临时堆放和渗滤液处理站提质改造工程项目	649.50	2019.05	履行完毕
11	湘阴县宏星混凝土有限公司	湘阴县白水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451.36	2019.03	履行完毕
12	湖南省中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湘阴县白水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项目	2,060.01	2018.12	履行完毕
13	湖南省立升工贸有限公司	张家界市永定区乡镇污水处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677.71	2018.1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对应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EPC）二标段项目			
14	湖南省盛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袁河（西村-彬江段）沿岸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EPC 项目总承包项目	620.00	2018.10	履行完毕
15	湖南湘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家界市永定区乡镇污水处理工程（二标段）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	757.63	2018.09	履行完毕
16	广东伟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新余前卫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区污染地修复项目	634.80	2018.09	履行完毕
17	衡阳县演陂镇建筑工程公司	津市澹水、涔水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560.37	2018.07	履行完毕
18	湖南省盛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屈原管理区平江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项目施工项目	850.00	2018.06	履行完毕
19	上饶市恒业劳务有限公司德兴分公司	上饶市婺源县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	550.00	2018.05	履行完毕
20	桑植县唯美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张家界市永定区乡镇污水处理工程（二标段）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	607.50	2018.05	履行完毕
21	湖南省盛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仙女湖流域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及管网配套（三期二标段）工程和滨河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850.00	2017.12	履行完毕
22	湖南省盛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仙女湖流域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及管网配套（三期二标段）工程和滨河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754.00	2017.12	履行完毕
23	石门县三峰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石门典型区域土壤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工程第二标段项目	400.00	2017.11	履行完毕
24	湖南立升工贸有限公司	张家界市永定区乡镇污水处理工程（二标段）设计、采购、施	492.14	2018.1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对应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工 EPC 总承包项目			
25	湖南省顺益劳务有限公司	醴陵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市推进项目	805.00	2017.08	履行完毕
26	湖北润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安化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1,187.30	2017.06	履行完毕

附件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对应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新余市晟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余前卫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区污染地补充调查后 14#19#22#25#34#地（除 1 号基坑）修复项目	3,438.86	2020.09	正在履行
2	和县农业局	和县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EPC 总承包）	3,128.72	2020.09	正在履行
3	阳新县农业农村局	华中分公司-湖北省阳新县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5,000.00	2020.08	正在履行
4	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桃源县 10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17,000.00	2020.08	正在履行
5	黄梅县农业农村局	湖北黄梅县考田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5,050.31	2019.12	正在履行
6	常德市鼎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常德市鼎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9,138.88	2019.08	履行完毕
7	进贤县农业农村局	江西省进贤县军山湖钟陵港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项目	3,655.00	2019.08	履行完毕
8	进贤县城市管理局	高宗岭垃圾堆放场土壤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6,218.02	2019.06	正在履行
9	新余市渝水区南安乡人民政府	渝水区南安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3,421.50	2019.06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对应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0	安化县畜牧水产局	安化县 2018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 EPC 项目	5,068.06	2018.10	正在履行
11	汨罗市农业局	汨罗市新塘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建设项目（EPC） 项目（注）	3,560.06	2018.10	履行完毕
12	张家界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家界市永定区乡镇污水处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二标段项目（注）	6,860.91	2018.05	履行完毕
13	安乡县农业环境监测站	安乡县澧水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施工项目（注）	3,522.90	2018.03	履行完毕
14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农业局	屈原管理区平江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项目	3,452.95	2017.12	履行完毕
15	常德柳叶湖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黑臭水体及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20,028.07	2017.10	正在履行
16	分宜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仙女湖流域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及管网配套（三期二标段）工程和滨河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注）	3,870.00	2017.09	履行完毕
17	文山市环境保护局	文山市历史遗留砷渣综合治理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	3,844.26	2017.02	履行完毕
18	安化县环境保护局	安化县整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4,736.17	2017.02	履行完毕
19	湖南洞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阴县白水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9,598.12	2017.01	履行完毕
20	花垣县环境保护局	花垣县 2015 年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和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治理示范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9,990.43	2016.01	履行完毕
21	石门县环境保护局	石门县雄黄矿区含砷矿渣综合治理（三期）工程、黄水溪污染治理（四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6,293.24	2016.01	履行完毕

启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一年四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事项（含加审期间内变动及加审期间前变动但发行人于加审期间

内提供资料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4、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

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根据《首发注册办法》或《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6、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8、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9、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是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0、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1、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1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6
问题 2. 关于主要客户 6
问题 14. 关于历史沿革 7
问题 15.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 24
问题 16. 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贿赂案件 25
问题 17. 关于分包 27
问题 18. 关于技术水平及创业板定位 43
问题 19. 关于环保产业 46
问题 20. 关于诉讼 54
第二部分　关于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5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9
四、发行人的设立 6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6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3
八、发行人的业务 6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7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8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7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8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9
二十四、结论意见 79
附件一：发行人境内分公司 81
附件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85
附件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88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问题 2. 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变动较大，其中大部分客户自合作以来仅合作 1 个项目。（2）发行人未披露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

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项目地政府对环境治理投入的持续性，披露发行人与大部分主要客户合作项目数量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主要客户变动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因部分地区项目工程质量不达标或其他负面原因被当地政府限制再次参与项目招投标或建设的情形。（3）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分析毛利率较高或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核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法、数量、收入占比、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并对差异说明原因。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因部分地区项目工程质量不达标或其他负面原因被当地政府限制再次参与项目招投标或建设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项目完工验收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确认收入的工程项目共计 91 项，均已完工验收，并已取得业主方关于工程质量达标的完工验收文件，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已完成的项目的主要业主方进行了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质量不达标的情形。

2、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政府采购网、发行人所有项目所在省份的省一级政府采购网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发行人所有项目所在省份的省一级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投诉处理记录；发行人在所有项目所在省份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不存在被列入禁止招投标名单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部分地区项目工程质量不达标或其他负面原因被当地政府限制再次参与项目招投标或建设的情形。

问题 **14.** 关于历史沿革

首轮问询回复未能清晰准确说明艾布鲁有限、北京艾布鲁的股权变化情况及两家公司的关系。

请发行人：（**1**）分别梳理并披露艾布鲁有限、北京艾布鲁的历史沿革，涉及股权变化的，披露原因、相关协议、股东出资方式及时间、是否实际支付、工商变更时间、认定股权变更的时间及依据、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对于 **2013** 年钟儒波设立艾布鲁有限，在设立当月将其转让给北京艾布鲁，北京艾布鲁未支付相应转让对价，披露本次交易是否作价及作价依据（如有），北京艾布鲁未支付对价的原因。（**3**）披露 **2014** 年 **4** 月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三人承接北京艾布鲁时与北京艾布鲁原股东就资产、债务、人员达成的协议内容及签署时间，上述协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北京艾布鲁的股权转让为零对价的原因；钟儒波等三人是否履行出资义务。（**4**）披露北京艾布鲁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取得资质的情况，以及未能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名称及原因。（**5**）披露艾布鲁有限首次取得经营所需资质的时间、资质名称、内容，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鉴于发行人早期历史沿革存在两个主体交织的情况，本所律师对于两个主体历史严格情况及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梳理后简要说明如下：

一、北京艾布鲁成立至转让给钟儒波等三人前的过程（2012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

因看好环保行业，钟雪林、尹义文拟在北京成立一个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的环保公司并获取经营环保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2012 年 8 月，钟雪林、尹义文各出资 1.5 万元，合计实缴出资 3 万元，成立北京艾布鲁，并于次月（2012 年 9

月）将北京艾布鲁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其后（2012 年 9 月），尹义文因考虑资金等多方面原因，拟退出北京艾布鲁，故将股份分别转让给想加入公司的朱天成和秦晶，同时钟雪林也转让部分股份给朱天成，并完成公司登记变更。

经核查：①钟雪林当时就职于北京文通科技有限公司，其丈夫为部队干部，因其家庭背景，产生了下海创业的想法。②尹义文系部队自主再就业干部，与钟雪林系湖南籍老乡；朱天成、秦晶在湖南经商，系钟雪林老乡。③以上人员均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④北京艾布鲁成立时的 3 万元出资均已实缴到位。⑤增资款 2,997 万元由工商代办机构办理，相关增资款在完成验资后并未实际存放在北京艾布鲁账户上。⑥朱天成、秦晶受让公司股份时，因公司无实际资产，故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⑦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其他利益安排或权属纠纷。

二、钟儒波等三人受让北京艾布鲁股份（2012 年 12 月）

北京艾布鲁因资质申请进展缓慢（人员招募、专业能力、人脉资源欠缺等原因），钟雪林、朱天成、秦晶专业能力不足，无法在短期内完成全部所需资质的申请并开展业务，且当时钟雪林丈夫在部队担任领导职务，2012 年 12 月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其家庭认为钟雪林不适合在外继续经商，钟雪林拟结束北京艾布鲁经营。钟儒波系钟雪林胞弟，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干部转业后在北京从事房地产及古典家具生意，经钟雪林介绍后也认为环保行业属于朝阳行业，有发展前景，钟儒波当时与在中南院（央企环保子公司）任职的湖南老乡游建军、黄志红相熟，三人商议后拟共同创业进入环保行业。当时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认为凭借其自身的专业能力、资源及资金优势可以把经营所需的资质申办下来，同时重新注册环保公司需要时间，故三人决定承接北京艾布鲁并出面办理相关资质。三人当时约定在北京艾布鲁的权益大致为：钟儒波 50%，游建军 45%，黄志红 5%。2012 年 12 月 18 日，三人协商，由钟儒波与北京艾布鲁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了北京艾布鲁 100%股权，游建军、黄志红未参与协议签署。鉴于当时北京艾布鲁的资质办理已经开始，为不影响北京艾布鲁的资质办理，因此北京艾布鲁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直至 2014 年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①本次股权转让因北京艾布鲁的原资产、债务均由原股东享有或承担，人员由原股东清理，钟儒波等三人不就转让前北京艾布鲁的经营行为、债权债务承担任何权利或义务，仅受让了北京艾布鲁的“壳”，因此未支付对价。②钟儒波已转业经商多年，具备依法成为公司股东的资格及资金实力。③北京艾布鲁原股东抽逃注册资本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已过处罚时效，且与 2015 年北京艾布鲁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了注销，该等瑕疵现在对于北京艾布鲁相关股东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④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应缴未缴税务问题或其它法律纠纷。

三、艾布鲁有限成立并作为北京艾布鲁的子公司（2013 年 2 月）

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承接北京艾布鲁后，计划以北京艾布鲁为母公司，在全国各省份开设子公司的模式开展业务。因游建军在湖南从事环保行业多年，有一定的业务基础，故决定在湖南设立艾布鲁有限，作为北京艾布鲁的全资子公司，同步开展业务及相关资质办理。公司实际操作过程中，由钟儒波于 2013 年 2 月实缴出资 1,000 万元设立艾布鲁有限，并在艾布鲁有限设立后便转让给北京艾布鲁作为其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①艾布鲁有限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到位；②因北京艾布鲁已由钟儒波实际控制，北京艾布鲁受让艾布鲁有限股权未支付任何对价，该事项无相关法律和税务风险。

四、北京艾布鲁股权真实还原（2014 年 4 月）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三人通过北京艾布鲁及其子公司艾布鲁有限分别申请环保资质并寻求业务合作机会。2013 年末，艾布鲁有限已基本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资质，并于 2014 年初开始开展实质性业务。业务有实质性进展后，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三人为明确各自的权益，于 2014 年 4 月参考之前三人约定的比例分别受让了仍登记在钟雪林等人名下的北京艾布鲁的股权，并完成北京艾布鲁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最终登记的比例为钟儒波持股 48.50%、游建军持股 46.50%、黄志红持股 5.00%。2014 年 10 月，北京艾布鲁仍未取得资质，因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质不能重复共用，且两个公司办理相同资质需要的成本较高，同时综合考虑市场、资质、管理和成本等因素，三人对继

续在北京办理相关资质和后期维护的性价比产生了顾虑，故三人决定将经营主体改为艾布鲁有限，并注销北京艾布鲁。同时，因黄志红另有打算准备退出，经三人协商一致，将北京艾布鲁持有的艾布鲁有限股权转让给钟儒波、游建军，两人给予黄志红一定补偿。2014 年 10 月，北京艾布鲁与钟儒波、游建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艾布鲁有限全部转让给钟儒波、游建军。两人商议的比例为钟儒波 56%、游建军 44%。游建军当时未实际缴纳过任何注册资本或支付过转让对价，为保障游建军的利益，确定游建军持股的合法性，钟儒波与游建军当时还签署了《股权赠予协议》，确认游建军持有的 44%艾布鲁有限股权为钟儒波赠与。游建军为此向税务机关缴纳了个人所得税。自此艾布鲁有限独立经营，北京艾布鲁进入整理注销程序。

经核查：①艾布鲁有限出资均来自于钟儒波；②艾布鲁有限业务开展过程中，为办理更高等级的环保业务相应资质以及承接对注册资本有要求的业务，艾布鲁有限于 2014 年 8 月增资至 5000 万元，由北京艾布鲁认缴 4000 万元，但未实缴出资。③游建军已向税务机关缴纳了股权赠与涉及的个人所得税。④三人就艾布鲁有限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北京艾布鲁注销（2015 年 7 月）

2015 年 7 月，处理好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及税务问题后，北京艾布鲁依法注销。

经核查：①北京艾布鲁已经按照法定程序合法合规注销；②北京艾布鲁注销，相关股东不存在税务和法律风险。

六、艾布鲁有限后续历史沿革

2014 年 10 月艾布鲁有限转给钟儒波、游建军直接持股（第二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经历数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至 2017 年 11 月艾布鲁有限完成股份制改造后至今公司股权结构未再进行变更。

综上所述：

1、北京艾布鲁历史沿革中虽存在代持、出资不实等情形，但自 2014 年 4 月后钟雪林等人不存在为钟儒波、游建军和黄志红代持股份的情形；北京艾布鲁已于 2015 年 8 月依法依规注销，北京艾布鲁历史股东至今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过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并且上述情形不影响艾布鲁有限的股权清晰，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2、艾布鲁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以现金方式全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历次增资均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出资已按章程要求的时间缴足；历次转让除 2013 年 2 月钟儒波将其持有的艾布鲁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北京艾布鲁为同一控制下转让以及 2014 年 10 月北京艾布鲁将其持有的 44%股权转让给游建军为钟儒波赠与未支付对价外，均为买卖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均已支付对价；历次股权变更不涉及现有股东应纳税而未纳税的情形；相关股权变更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分别梳理并披露艾布鲁有限、北京艾布鲁的历史沿革，涉及股权变化的，披露原因、相关协议、股东出资方式及时间、是否实际支付、工商变更时间、认定股权变更的时间及依据、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北京艾布鲁的历史沿革

（1）2012 年 8 月，北京艾布鲁成立

2012 年 8 月，钟雪林、尹义文各出资 1.5 万元，合计实缴出资 3 万元，成立北京艾布鲁。原因为看好环保行业，钟雪林、尹义文拟在北京成立一个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的环保公司并获取经营环保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本次出资以现金出资，于 2012 年 8 月支付并由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本次出资设立北京艾布鲁未签署协议。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认定股权变更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20 日，认定依据为工商变更时间。北京艾布鲁设立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访谈钟雪林、尹义文确认：①钟雪林当时就职于北京文通科技有限公司，其丈夫为部队干部，因其家庭背景，产生了下海创业的想法。②尹义

文系部队自主再就业干部，与钟雪林系湖南籍老乡。③钟雪林、尹义文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④北京艾布鲁成立时的 3 万元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2）2012 年 9 月，北京艾布鲁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9 月，钟雪林向北京艾布鲁增资 2,098.5 万元，尹义文向北京艾布鲁增资 898.5 万元，增资完成后北京艾布鲁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原因为为满足资质申报要求增资。本次增资未签署协议，本次增资为现金出资，已实际支付并由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于 2012 年 9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认定股权变更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6 日，认定依据为工商变更时间。本次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访谈钟雪林，尹义文确认：本次增资由工商代办机构办理，相关增资款在完成验资后并未实际存放在北京艾布鲁账户上。

（3）2012 年 9 月，北京艾布鲁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钟雪林将其持有的 7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朱天成、尹义文将其持有的 7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朱天成、尹义文将其持有的 150 万元出资转让给秦晶。原因为尹义文因考虑资金等多方面原因，拟退出北京艾布鲁，故将股份分别转让给想加入公司的朱天成和秦晶，同时钟雪林也转让部分股份给朱天成。钟雪林、尹义文、朱天成、秦晶共同签订了《转股协议》，钟雪林将其持有的北京艾布鲁部分股权 750 万转让给朱天成；尹义文将其持有的北京艾布鲁部分股权 750 万转让给朱天成；尹义文将其持有的北京艾布鲁部分股权 150 万转让给秦晶。本次朱天成、秦晶受让北京艾布鲁股权，因北京艾布鲁无实际资产均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认定股权变更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24 日，认定依据为工商变更时间。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访谈相关人员确认：①朱天成、秦晶系在湖南经商的钟雪林老乡。②朱天成、秦晶均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③朱天成、秦晶受让公司股份时，北京艾布鲁的注册资本中，最初的 3 万元已经亏损，钟雪林、尹义文自愿承担该部分亏损，其余 2997 万元注册资本在完成验资后并未实际存放在北京艾布鲁账户

上，且北京艾布鲁未实际经营业务，没有其他资产，故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

④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其他利益安排或权属纠纷。

（4）2014 年 4 月，北京艾布鲁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朱天成将其持有的 1,455 万元出资转让给钟儒波；朱天成将其持有的 45 万元出资转让给游建军；钟雪林将其持有的 1,3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游建军、秦晶将其持有的 150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志红。原因为北京艾布鲁因资质申请进展缓慢（人员招募、专业能力、人脉资源欠缺等原因），钟雪林、朱天成、秦晶专业能力不足，无法在短期内完成全部所需资质的申请并开展业务，且当时钟雪林丈夫在部队担任领导职务，2012 年 12 月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其家庭认为钟雪林不适合在外继续经商，钟雪林拟结束北京艾布鲁经营。钟儒波系钟雪林胞弟，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干部转业后在北京从事房地产及古典家具生意，经钟雪林介绍后也认为环保行业属于朝阳行业，有发展前景，钟儒波当时与在中南院（央企环保子公司）任职的湖南老乡游建军、黄志红相熟，三人商议后拟共同创业进入环保行业。当时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认为凭借其自身的专业能力、资源及资金优势可以把经营所需的资质申办下来，同时重新注册环保公司需要时间，故三人决定承接北京艾布鲁并出面办理相关资质。三人当时约定在北京艾布鲁的权益大致为：钟儒波 50%，游建军 45%，黄志红 5%。2012 年 12 月 18 日，三人协商，由钟儒波与北京艾布鲁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了北京艾布鲁 100%股权，游建军、黄志红未参与协议签署。鉴于当时北京艾布鲁的资质办理已经开始，为不影响北京艾布鲁的资质办理，因此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三人通过北京艾布鲁及其子公司艾布鲁有限分别申请环保资质并寻求业务合作机会。2013 年末，艾布鲁有限已基本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资质，并于 2014 年初开始开展实质性业务。业务有实质性进展后，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三人为明确各自的权益，于 2014 年 4 月参考之前三人约定的比例分别受让了仍登记钟雪林等人名下的北京艾布鲁的股权，并完成北京艾布鲁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最终登记的比例为钟儒波持股 48.50%、游建军持股 46.50%、黄志红持股 5.00%。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如下：2012 年 12 月 18 日钟雪林、朱天成、秦晶已与钟儒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北京艾布鲁股权。2014 年 3 月 17 日，钟雪林与游建军签订《转股协议》，约定钟雪林将其持有的北京艾布鲁全部出资 1,350 万元转让给游建军；秦晶与黄志红签订《转股协议》，约定秦晶将其持有的北京艾布鲁全部出资 150 万元转让给黄志红。2014 年 3 月 28 日，朱天成与钟儒波、游建军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朱天成将其持有的北京艾布鲁出资 1,455 万元转让给钟儒波，将其持有的北京艾布鲁出资 45 万元转让给游建军。

本次股权转让因北京艾布鲁的原资产、债务均由原股东享有或承担，人员由原股东清理，钟儒波等三人不就转让前北京艾布鲁的经营行为、债权债务承担任何权利或义务，仅受让了北京艾布鲁的“壳”，因此未支付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股权变更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18 日，认定依据为 2012 年 12 月 18 日钟雪林、朱天成、秦晶已与钟儒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北京艾布鲁股权，但因当时北京艾布鲁的资质办理已经开始，为不影响北京艾布鲁的资质办理，直至 2014 年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但 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钟儒波已实际控制并经营北京艾布鲁。

本次股权转让的代持或利益安排情况：2012 年 12 月，由钟儒波作为代表与北京艾布鲁原股东钟雪林、朱天成和秦晶签署，受让北京艾布鲁股权的协议。签署后至 2014 年 4 月北京艾布鲁股权真实还原期间，存在钟雪林、朱天成和秦晶为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代持北京艾布鲁股权的情形，但游建军、黄志红作为实际持股人在并未通过任何协议形式体现，通过钟儒波与钟雪林、朱天成和秦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仅能体现钟雪林、朱天成和秦晶为钟儒波代持。直至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三人为明确各自在公司的相关权益，于 2014 年 4 月受让了仍登记钟雪林等人名字的北京艾布鲁的股权，并完成北京艾布鲁股权的工商变更，才体现游建军、黄志红的实际持有。本次股权转让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应缴未缴税务问题和其它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阅钟儒波简历及股东调查表，查阅北京艾布鲁工商档案，并访谈相关人员，确认：①本次股权转让因北京艾布鲁的原资产、债务均由原股东享有或承担，人员由原股东清理，钟儒波等三人不就转让前北京艾布鲁的经营行为、债权债务承担任何权利或义务，仅受让了北京艾布鲁的“壳”，因此未支付对价。②钟儒波已转业经商多年，具备依法成为公司股东的资格及资金实力。③钟雪林、朱天成存在为秦晶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代持北京艾布鲁股权的情形，但游建军、黄志红作为实际持股人在并未通过任何协议形式体现，通过钟儒波与钟雪林、朱天成和秦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仅能体现钟雪林、朱天成和秦晶为钟儒波代持。④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应缴未缴税务问题或其它法律纠纷。

（5）2015 年 7 月，北京艾布鲁注销

2015 年 7 月，处理好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及税务问题后，北京艾布鲁依法注销。原因为 2013 年末艾布鲁有限取得了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并于 2014 年初开始取得相关业务机会。2014 年 10 月，因北京艾布鲁和艾布鲁有限的资质不能重复共用，且两个公司办理相同资质需要的成本较高，同时综合考虑市场、资质、管理和成本等因素继续在北京办理相关资质和后期维护的成本较高，故三人决定将经营主体改为艾布鲁有限，并注销北京艾布鲁。认定股权变更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认定依据为工商变更时间。本次注销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①北京艾布鲁已经按照法定程序合法合规注销；②北京艾布鲁注销，相关股东不存在税务和法律风险。③北京艾布鲁原股东抽逃注册资本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已过处罚时效，且与 **2015** 年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了注销，北京艾布鲁历史股东至今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过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现在对于北京艾布鲁相关股东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艾布鲁历史沿革中虽存在代持、出资不实等情形，但自 **2014** 年 **4** 月后钟雪林等人不再存在为钟儒波、游建军和黄志红代持股份的情形；北京艾布鲁已于 **2015** 年 **8** 月依法依规注销，北京艾布鲁历史股东至今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过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并且上述情形不影响艾布鲁有限的股权清晰，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2、艾布鲁有限的历史沿革情况：

（1）2013 年 2 月，艾布鲁有限成立

2013 年 2 月，钟儒波出资 1000 万元成立艾布鲁有限。原因为 2012 年底，因看好未来环保行业的发展趋势，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拟共同创业，当时钟儒波胞姐钟雪林经营的北京艾布鲁因资质申请进展缓慢（人员招募、专业能力、人脉资源欠缺等原因），钟雪林、朱天成、秦晶专业能力不足，无法在短期内完成全部所需资质的申请并开展业务，且当时钟雪林丈夫在部队担任领导职务，2012 年 12 月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其家庭认为钟雪林不适合在外继续经商，钟雪林拟结束经营。钟儒波系钟雪林胞弟，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干部转业后在北京从事房地产及古典家具生意，经钟雪林介绍后也认为环保行业属于朝阳行业，有发展前景，钟儒波当时与在中南院（央企环保子公司）任职的湖南老乡游建军、黄志红相熟，三人商议后拟共同创业进入环保行业。当时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认为凭借其自身的专业能力、资源及资金优势可以把经营所需的资质申办下来，同时重新注册环保公司需要时间，故三人决定承接北京艾布鲁并出面办理相关资质。因此，三人与北京艾布鲁原股东协商一致，钟儒波受让北京艾布鲁全部股权，暂不办理工商登记。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承接北京艾布鲁后，计划以北京艾布鲁为母公司，在全国各省份开设子公司的模式开展业务。因游建军在湖南从事环保行业多年，有一定的业务基础，故决定在湖南设立艾布鲁有限，作为北京艾布鲁的全资子公司，同步开展业务及相关资质办理。公司实际操作过程中，由钟儒波于 2013 年 2 月实缴出资 1,000 万元设立艾布鲁有限，并在艾布鲁有限设立后便转让给北京艾布鲁作为其全资子公司。本次出资设立艾布鲁有限未签署协议。出资已实际支付并由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认定股权变更时间为 2013 年 2 月 4 日，认定依据为工商变更时间。本次设立不存在代持，其他利益安排为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共同创业并受让了北京艾布鲁股权，艾布鲁有限为登记方便由钟儒波一人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艾布鲁有限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并访谈相关人员，确认：①钟儒波已转业经商多年，具备依法成为公司股东的资格。②艾布鲁有限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2）2013 年 2 月，艾布鲁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 25 日，钟儒波与北京艾布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艾布鲁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北京艾布鲁。原因如上文“（1）2013 年 2 月，艾布鲁有限成立”中所述。因两家公司当时均由钟儒波控制，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认定股权变更时间为 2013 年 2 月 25 日，认定依据为工商变更时间。本次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艾布鲁有限的工商档案，并访谈相关人员，确认：因北京艾布鲁已由钟儒波实际控制，北京艾布鲁受让艾布鲁有限股权未支付任何对价，该事项无相关法律和税务风险。

（3）2014 年 8 月，艾布鲁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8 月，北京艾布鲁增资 4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艾布鲁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原因为办理更高等级的环保业务相应资质以及承接对注册资本有要求的业务。本次增资未签署协议。本次出资应现金出资，当时未实缴，后续至 2017 年 6 月由股权受让方缴足。本次增资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认定股权变更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21 日，认定依据为工商变更时间。本次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2014 年 10 月，艾布鲁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北京艾布鲁将其持有的 2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儒波、将其持有的 2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游建军。原因为 2014 年 10 月，北京艾布鲁仍未取得资质，因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质不能重复共用，且两个公司办理相同资质需要的成本较高，同时综合考虑市场、资质、管理和成本等因素，三人对继续在北京办理相关资质和后期维护的性价比产生了顾虑，故三人决定将经营主体改为艾布鲁有限，并注销北京艾布鲁。同时，因黄志红另有打算准备退出，经三人协商一致，将北京艾布鲁持有的艾布鲁有限股权转让给钟儒波、游建军，两人给予黄志红一定补偿。2014 年 10 月，北京艾布鲁与钟儒波、游建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艾布鲁有限全部转让给钟儒波、游建军。两人商议的比例为钟儒波 56%、游建军 44%。游建军当时未实际缴纳过任何注册资本或支付过转让

对价，为保障游建军的利益，确定游建军持股的合法性，钟儒波与游建军当时还签署了《股权赠予协议》，确认游建军持有的 44%艾布鲁有限股权为钟儒波赠与。游建军为此向税务机关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认定股权变更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认定依据为工商变更时间。本次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艾布鲁有限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钟儒波与游建军签署的《股权赠予协议》，并访谈相关人员，确认：①艾布鲁有限实际出资 1000 万元均来自于钟儒波，钟儒波将艾布鲁有限转让给北京艾布鲁时，北京艾布鲁未支付对价，本次转让钟儒波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②游建军已向税务机关缴纳了股权赠与涉及的个人所得税。③三人就艾布鲁有限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16 年 12 月，艾布鲁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麻军增资 430 万元，蓝方合伙增资 280 万元，邓朝晖增资 270 万元，殷明坤增资 20 万元，增资完成后艾布鲁有限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原因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新增股东看好艾布鲁有限发展前景，作为财务投资者入股。各方均签署了增资协议，蓝方合伙、殷明坤的增资价格为 2.2 元/注册资本，麻军、邓朝晖的增资价格为 2.5 元/注册资本，已实际支付并由中审华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本次增资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认定股权变更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认定依据为工商变更时间。本次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2017 年 6 月，艾布鲁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钟儒波将其持有的 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熊燕、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学愚、30 万元出资转让给何建陵，游建军将其持有的 1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幸三生、110 万元出资转让给喻宇汉、5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铁儒。原因为新增股东看好艾布鲁有限发展前景，作为财务投资者入股。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5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中审华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认定股权变更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认定依据为工商变更时间。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7）2017 年 11 月，艾布鲁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艾布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艾布鲁有限 12 名股东签订《湖南艾布鲁环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变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认定股权变更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认定依据为工商变更时间。本次变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8）2017 年 11 月至今

2017 年 11 月艾布鲁有限完成股份制改造后至今公司股权结构未再进行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艾布鲁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以现金方式全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历次增资均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出资已按章程要求的时间缴足；历次转让除 2013 年 2 月钟儒波将其持有的艾布鲁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北京艾布鲁为同一控制下转让以及 2014 年 10 月北京艾布鲁将其持有的 44%股权转让给游建军为钟儒波赠与未支付对价外，均为买卖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均已支付对价；历次股权变更不涉及现有股东应纳税而未纳税的情形；相关股权变更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对于 2013 年钟儒波设立艾布鲁有限，在设立当月将其转让给北京艾布鲁，北京艾布鲁未支付相应转让对价，披露本次交易是否作价及作价依据（如有），北京艾布鲁未支付对价的原因

1、本次交易是否作价及作价依据

本次交易作价为 1 元/出资额。作价依据为艾布鲁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已实缴，并经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核验并出具“湘军验字[2013]第 B01016 号”《验资报告》。

2、北京艾布鲁未支付对价的原因

如上文中“艾布鲁有限的历史沿革情况”所述，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承接北京艾布鲁后，计划以北京艾布鲁为母公司，在全国各省份开设子公司的模式开展业务。因游建军在湖南从事环保行业多年，有一定的业务基础，故决定在湖南设立艾布鲁有限，作为北京艾布鲁的全资子公司，同步开展业务及相关资质办理。公司实际操作过程中，由钟儒波于 2013 年 2 月实缴出资 1,000 万元设立艾布鲁有限，并在艾布鲁有限设立后便转让给北京艾布鲁作为其全资子公司。因两家公司当时均由钟儒波控制，因此钟儒波将艾布鲁有限转让给北京艾布鲁时，未支付对价。

三、披露 2014 年 4 月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三人承接北京艾布鲁时与北京艾布鲁原股东就资产、债务、人员达成的协议内容及签署时间，上述协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北京艾布鲁的股权转让为零对价的原因；钟儒波等三人是否履行出资义务

1、2014 年 4 月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三人承接北京艾布鲁时与北京艾布鲁原股东就资产、债务、人员达成的协议内容及签署时间

2012 年 12 月 18 日，钟雪林、朱天成、秦晶已与钟儒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雪林、朱天成、秦晶将其持有的北京艾布鲁全部股权转让给钟儒波，北京艾布鲁没有机器设备\资产\债权债务\及其它经营产生的责任,若有由乙方享有或承担。北京艾布鲁人员由钟雪林、朱天成、秦晶负责清理。如有需要，钟儒波可

以留用并重新签署聘用协议，钟儒波或本次转让后的北京艾布鲁不就转让前北京艾布鲁的经营行为、债权债务承担任何权利或义务；北京艾布鲁不存在未披露的其它或然的债务或可能产生债务的事由，钟儒波对未被披露但已实际发生或因股权转让日之前的事由而致将来产生的全部债务向钟儒波承担等额的返还赔偿责任。

2、上述协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 2012 年 12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钟儒波、钟雪林、朱天成、秦晶，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工商登记条例》）第三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钟儒波与钟雪林、朱天成、秦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未在转让股权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不符合《工商登记条例》规定，但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4 年完成工商变更，工商主管部门并未对钟儒波、钟雪林、朱天成、秦晶或北京艾布鲁进行处罚，不会对股权权属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3、北京艾布鲁的股权转让为零对价的原因

根据钟雪林、朱天成、秦晶已与钟儒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钟儒波等相关人员，《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艾布鲁除主体以外的全部生产资料及债务由钟雪林、朱天成、秦晶享有或承担，钟儒波不对《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前的公司任何事项享有权利或承担责任，由钟雪林、朱天成、秦晶等人自行处理。因此，北京艾布鲁转让时，仅有一个“壳”主体，不存在任何的资产或价值的转移，经各方商议后为零对价转让。

4、钟儒波等三人是否履行出资义务

根据 2012 年 9 月 5 日，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永焱验字 [2012]第 27069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北京艾布鲁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货币 2,997 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柒万元，均系货币出资。北京艾布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钟雪林、朱天成、秦晶已与钟儒波于 2012 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钟儒波为受让钟雪林、朱天成、秦晶已经缴足注册资本的公司，且已在协议中约定不对《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前的公司任何事项享有权利或承担责任，由钟雪林、朱天成、秦晶等人自行处理，因此钟儒波不需要履行出资义务。

2014 年，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三人为明确各自的权益，钟雪林与游建军签订《转股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艾布鲁全部出资 1,350 万元转让给游建军；秦晶与黄志红签订《转股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艾布鲁全部出资 150 万元转让给黄志红。2014 年 3 月 28 日，朱天成与钟儒波、游建军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北京艾布鲁出资 1,455 万元转让给钟儒波，将其持有的北京艾布鲁出资 45 万元转让给游建军。该等协议为《股权转让协议》的落实文件，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受让的股权形式上均为已经实缴的注册资本。实质上，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受让北京艾布鲁股权时，北京艾布鲁增资时已验资的 2997 万元并未实际存放于公司。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百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四条“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并未要求受让股权的股东履行出资义务或承担出资不实的责任。

因此，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无需再承担出资义务或承担出资不实的责任。

四、披露北京艾布鲁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取得资质的情况，以及未能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名称及原因

1、北京艾布鲁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钟儒波等相关人员，北京艾布鲁自成立至注销期间，因未取得经营所需要的全部资质，未实际经营。

2、北京艾布鲁取得资质的情况，以及未能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名称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钟儒波，北京艾布鲁至注销拟取得但未取得的资质为环境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资质、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乙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上述资质的原因为①该等资质的申请需要企业配备一定数量的注册建筑师、相应专业的注册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北京地区此类专业技术人员薪资要求更高且北京地区考施工资质人员较少，同时北京有多家大型国有企业进行人才竞争，北京艾布鲁一直未招聘到足够数量符合资质要求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②在北京办理上述资质需要更强大的人脉资源及更高的成本；③艾布鲁有限取得所需资质并开展实质性业务后，三人对继续在北京办理相关资质和后期维护的性价比产生了顾虑。

五、披露艾布鲁有限首次取得经营所需资质的时间、资质名称、内容，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艾布鲁有限首次取得的经营所需资质的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资质证书号	内容	发证机关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	2013 年 5 月 22 日	B3214043010105-3/1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 1、 单池容积 300 立方米及以下禽、畜粪便沼气工程；单池容积 400 立方米及以下厌氧生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资质证书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化处理池工程； 2、 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20 吨及以下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 3、 小型工业项目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 4、 一级甲等及以下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2013 年 11 月 26 日	A243010201	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置工程）专项乙级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3 年 11 月 30 日	（湘）JZ 安许证字【2013】000316-02（2）	建筑施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根据发行人说明，艾布鲁有限自成立至首次取得经营所需资质期间未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

问题 15.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问题 16. 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贿赂案件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钟儒波涉及贿赂案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涉及案件的完整情况及有权机关的认定意见、钟儒波相关贿赂行为是否涉及获取不当利益、相关贿赂资金来源及具体承担方，并结合上述意见，明确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及钟儒波立案调查并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实际控制人涉及案件的完整情况

根据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8）湘 02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刑事判决书》）显示，2005 年至 2018 年，被告人谢立在担任湖南省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省环保局）环境监察总队队长、助理巡视员、党组成员、副局长，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下简称省环保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在承揽工程、拨付资金、通过环评、推广项目等方面谋取利益；生效判决结果为 1、被告人谢立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2、被告人谢立犯罪所得折合人民币共计 242.95 万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被告人谢立未上诉，一审判决生效；其中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钟儒波的内容为“2013 年至 2018 年，被告人谢立担任省环保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接受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钟某 1 的请托，在该公司承揽

郴州市武水河上游杨家河流域含砷废渣综合治理工程、桂阳县雷坪矿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常德石门县雄黄矿区重金属污染治理三、四期工程等方面提供了帮助。在此期间，谢立在其家中等地先后二十四次收受钟某 1 给予的人民币共计 18.9 万元，美元 0.25 万元。”

二、有权机关的认定意见

1、根据本所律师访谈中共湖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湖南省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纪委监委”）主管领导，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儒波向谢立行贿嫌疑由省纪委监委指定怀化市纪委监委调查，2018 年 9 月，怀化市纪委监委对其调查正式终结，怀化市纪委监委没有对钟儒波及发行人作出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处理，亦不会再对钟儒波进行调查和起诉。

2、根据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查询结果证明》，经查湖南省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期间，发行人、钟儒波在湖南省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内无行贿犯罪刑事案件记录。

4、湖南省监察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关于钟儒波有关处理情况的函复》，函复说明：“2018 年 4 月 18 日，我委在办理湖南省环保厅原副厅长谢立受贿案件工程中，因办案需要，指定怀化市监察委员会对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艾布鲁”公司）法定代表人钟儒波以涉嫌行贿采取留置调查措施。在留置调查期间，钟儒波积极配合调查，主动讲清相关问题，经集体研究并报我委同意，怀化市监察委员会于同年 6 月 17 日对钟儒波依法解除留置措施，并于同年 9 月 28 日作出终结对钟儒波调查，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钟儒波案调查终结后，我委及怀化市监委均不再对钟儒波及艾布鲁公司就原涉案事实进行重复调查并追究责任。”

三、是否涉及获取不当利益、相关贿赂资金来源及具体承担方

1、是否涉及获取不当利益

根据《刑事判决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谢立受贿案涉及发行人有三个项目，分别为郴州市武水河上游杨家河流域含砷废渣综合治理工程、桂阳县雷坪矿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常德石门县雄黄矿区重金属污染治理三、四期工程。其中，郴州市武水河上游杨家河流域含砷废渣综合治理

工程与桂阳县雷坪矿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发行人未中标。常德石门县雄黄矿区重金属污染治理三、四期工程发行人中标并实施。根据业主方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石门分局于 2020 年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承接常德石门县雄黄矿区重金属污染治理三、四期工程系经过该单位的公开招标程序，招标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招标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他人影响上述项目招标的情形。

2、相关贿赂资金来源及具体承担方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儒波，谢立受贿案中钟儒波给予谢立的人民币 18.9 万元、0.25 万美元均为钟儒波个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钟儒波使用发行人资金或他人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儒波所涉及的案件目前已经终结，不涉及发行人获取不当利益，相关资金来源为钟儒波自有资金，不存在钟儒波使用发行人资金或他人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有权机关就谢立案所涉及事项对发行人及钟儒波立案调查并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问题 17. 关于分包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50.11%、38.17%、40.78%和 33.80%，分包供应商较为分散。（2）报告期内，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且中标合同约定不得分包（或未明确约定允许分包），而实际采用分包的项目共计 28 个。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共计 12 个。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分包商的交易金额、占分包采购比例、交易内容、合作历史，前五大分包商总金额占分包采购比重。（2）披露分包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3）披露 28 个不允许分包而实际分包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分包商名称、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性质；12 个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分包商名称、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性质、欠缺资质名称。（4）披露上述不规范分包是否

存在纠纷或争议，是否存在违约或业主方追责风险，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分包商的交易金额、占分包采购比例、交易内容、合作历史，前五大分包商总金额占分包采购比重。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前五大分包商的交易金额、占分包采购比例、交易内容、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分包厂商收入的比例	占分包采购比例	交易内容	合作历史
2020 年						
1	湖南碧森源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826.23	15.60%	7.18%	畜禽污染治理附属工程土建	2019 年
2	湖南伟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60.27	10.07%	5.74%	统防统治、地表径流、污水处理站、管网工程、路面破除及恢复、沟渠恢复等工程	2014 年
3	天津时代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3.17	-	5.68%	垃圾开挖及筛分	2019 年
4	湖南森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1.05	-	5.57%	围墙、管理用房及装饰附属工程、在线监测用房及装饰附属工程、钢结构雨棚、不锈钢大门、挡土墙施工、管沟、雨水沟、挡土墙、水表井、污水井、阀门井、玻璃钢化粪池、路沿石等	2020 年
5	衡阳县演陂镇建筑工程公司	625.00	10.67%	5.43%	厂房建设、热脱附处理、土建工程、安全	2017 年

序号	分包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分包厂商收入的比例	占分包采购比例	交易内容	合作历史
					文明标识、道路建设、水沟、危废处理、绿化	
合计		**3,405.71**	**-**	**24.18%**	**-**	**-**
2019 年						
1	湖南省中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44.19	4.57%	18.46%	原拦水闸拆除与新闸门安装等附属专业工程	2018 年
2	江西乾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91.01	16.59%	11.55%	污水管网安装、化粪池安装工程、污水处理站辅助工程劳务分包；密闭大棚密封膜劳务分包；生态护岸土建工程劳务	2018 年
3	常德弘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79.61	6.96%	7.19%	设备及电气辅助劳务安装、管网安装、土建工程、绿化工程等劳务	2019 年
4	湖南省华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4.28	6.11%	5.34%	沟渠修整、管网安装工程、绿化、公厕与垃圾中转站装饰工程、光伏设备安装等劳务分包	2019 年
5	新余市恒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33.03	21.00%	4.58%	挡土墙工程、装饰工程、绿化工程在线监测系统与检测工程等	2019 年
合计		**4,452.12**	**-**	**47.11%**	**-**	**-**
2018 年						
1	湖南省盛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	2,004.80	20.46%	26.41%	污水处理设施土建，管网安装工程等；水	2016 年

序号	分包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分包厂商收入的比例	占分包采购比例	交易内容	合作历史
	司				渠施工、杀虫灯安装、泥结石道路、植物种植、氧化塘土建工程等	
2	湖南伟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35.65	13.22%	12.33%	水质净化设施、化粪池、污染设施、附属工程土建及设备、管网安装等劳务	2014 年
3	衡阳县演陂镇建筑工程公司	911.42	16.87%	12.01%	钢结构工程，组合池、洗车台、止水帷幕施工	2017 年
4	长沙成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51.12	26.00%	7.26%	设备安装，管道工程，电气工程等劳务	2016 年
5	石门县三峰基建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南佳庆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411.67	--	5.42%	劳务分包	2017 年
合计		**4,814.66**	**-**	**63.42%**	**-**	**-**
2017 年						
1	湖南泰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78.00	12.75%	7.36%	矿渣挖运、填埋场土方工程、排水渠建设；河道淤泥清挖工程、护堤工程土建等	2015 年
2	安化东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32.68	24.00%	4.10%	人工湿地、管网、化粪池土建劳务分包	2017 年
3	花垣县建筑工程公司	398.23	9.30%	3.77%	闭库部分工程、雨水收集池工程、清淤工程、振兴处理厂等三个站构筑物土建、渣	2016 年

序号	分包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分包厂商收入的比例	占分包采购比例	交易内容	合作历史
					场平整工程等	
4	湖南省顺益劳务有限公司	395.15	18.17%	3.74%	饮用水井保护、垃圾中转站、人工湿地的土建工程劳务分包	2017 年
5	衡阳县演陂镇建筑工程公司	356.05	6.16%	3.37%	化粪池安装、污水站土建工程	2017 年
合计		**2,360.11**	**-**	**22.34%**	**-**	**-**

二、披露分包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前五大分包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分包商控股股东	分包商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2020 年				
1	湖南碧森源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丁力	丁力	无
2	湖南伟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汤光华	汤光华	无
3	天津时代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奇力帝（湖北）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黄伟兴	无
4	湖南森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刘涛	刘涛	无
5	衡阳县演陂镇建筑工程公司	衡阳县演陂镇企业办	该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	无
2019 年				
1	湖南省中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易鸿	易鸿	无
2	江西乾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何小猫	何小猫	无
3	常德弘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贺盛文	贺盛文	无
4	湖南省华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刘新河	刘新河	无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分包商控股股东	分包商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5	新余市恒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胡峰	胡峰	无
2018 年				
1	湖南省盛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李铁香	李铁香	无
2	湖南伟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汤光华	汤光华	无
3	衡阳县演陂镇建筑工程公司	衡阳县演陂镇企业办	该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	无
4	长沙成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高扬	高扬	无
5	石门县三峰基建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南佳庆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李小佳	李小佳	无
2017 年				
1	湖南泰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蒋林兰	蒋林兰	无
2	安化东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安化县东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闵智翔	无
3	花垣县建筑工程公司	花垣县规划建筑设计室	花垣县自然资源局	无
4	湖南省顺益劳务有限公司	姚正生	姚正生	无
5	衡阳县演陂镇建筑工程公司	衡阳县演陂镇企业办	该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	无

除上述已披露的前五大分包商外，发行人律师已对所有其他分包商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分包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披露 28 个不允许分包而实际分包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分包商名称、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性质；12 个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分包商名称、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性质、欠缺资质名称

1、28 个不允许分包而实际分包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标文件、项目合同、分包合同，发行人 28 个不允许分包而实际分包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分包商名称、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性质如下表所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商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性质
1	醴陵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市推进项目 EPC 总承包	2,995.00	醴陵市垚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35.00	劳务分包
			湖南省顺益劳务有限公司	805.00	劳务分包
2	安化县整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4,736.17	长沙成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00	劳务分包
			安化东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0.00	劳务分包
			安化县方圆天下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61.99	专业工程分包
			安化县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00.47	专业工程分包
3	文山市历史遗留砷渣综合治理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3,844.26	文山市永峻装修	合同约定为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为 124 万元	劳务分包
			文山海圆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8	专业工程分包
			文山弘楚商贸有限公司	4.00	专业工程分包
			云南科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	劳务分包
			云南品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6.00	专业工程分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商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性质
			文山云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6.19	专业工程分包
			文山海圆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59	专业工程分包
			云南锦官玉宸建设工程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文山分公司	合同约定为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为 69.76 万元	专业工程分包
4	芦溪县2016年度农村水环境污染治理项目EPC 总承包	1,266.79	常德市鼎城区伟冠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158.70	劳务分包
			湖南伟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80.00	专业工程分包
5	安乡县安丰乡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 EPC 总承包	1,949.70	湖南伟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劳务分包
			安乡县金源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约定为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为 84.8 万元	劳务分包
6	宜章县白石渡车湾历史遗留尾砂重金属污染场地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390.11	宜章君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3	专业工程分包
7	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遗留污染治理及场地修复工程	2,114.44	永州市建升劳务有限公司	200.00	劳务分包
8	湖南石门典型区域土壤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第二标段工程	2,246.53	石门县三峰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18.16	劳务分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商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性质
			湖南伟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7.00	劳务分包
			湖南志新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60.00	劳务分包
			石门县明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00	劳务分包
9	郴州市北湖区同心河流域、西水河流域（北湖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	1,600.00	郴州郴建集团凯信劳务有限公司	25.00	劳务分包
			郴州福程建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20.00	劳务分包
10	新余前卫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区污染地修复项目	2,680.39	江西夏氏春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专业工程分包
			衡阳县演陂镇建筑工程公司	334.85	专业工程分包
			湖南欣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3.00	劳务分包
			江西乾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8.00	劳务分包
11	安化县2018年畜禽粪污染资源化利用工程 EPC 项目	5,068.06	湖南省正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30	劳务分包
			安化东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00	劳务分包
			湖南远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	劳务分包
			湖南碧森源节能环保有限	工程结算总价的 9%	专业工程分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商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性质
			公司		
12	瓮安县45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2,008.19	达州市精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00	劳务分包
13	中方县泸阳镇下坪观音塘锰渣库综合整治工程	536.30	中方县迅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	劳务分包
			中方县迅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5.00	劳务分包
			湖南左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6.97	劳务分包
14	环西洞庭湖民主阳城垸片区白芷湖水环境生态改善工程	1,868.32	长沙福兴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0.09	劳务分包
			临澧君豪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364.00	劳务分包
15	安乡县蔡家溪垃圾卫生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混合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4号坑雨污水导排及混合液处理）EPC总承包	498.84	长沙成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0.00	劳务分包
16	桃源县生活垃圾处理中心临时堆放场和渗滤液处理站提质改造工程	1,458.52	湖南浩源广德建设有限公司	169.87	劳务分包
			湖南浩源广德建设有限公司	47.00	专业工程分包
17	安化县东坪镇杨林含镉石煤开采区历史遗	1,550.00	湖南左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	100.00	劳务分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商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性质
	留污染环境治理 EPC 项目		公司		
			湖南远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劳务分包
			益阳益联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化分公司	6.91	劳务分包
18	高宗岭垃圾堆放场土壤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6,218.00	江西省骏令建设有限公司进贤分公司	23.00	专业工程分包
			抚州市恒达供电服务有限公司进贤分公司	24.70	专业工程分包
19	七星关区团结乡历史遗留炼硫废渣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168.16	贵州隆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3.56	劳务分包
20	毕节市织金县熊家场乡糯冲村铅锌矿遗留场地及废渣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528.21	怀化市富泉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09.07	劳务分包
21	张家界永定区邢家峪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1,842.00	湖南龙为建设有限公司	378.75	劳务分包
			湖南桥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8.86	专业工程分包
			张家界鼎邦劳务有限公司	108.01	劳务分包
22	常德市鼎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9,138.88	常德天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00	劳务分包
			常德弘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00.00	劳务分包
			湖南左右园林	30.05	劳务分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商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性质
			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祥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9.52	专业工程分包
			湖南锦和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9.12	专业工程分包
23	凤凰县沱江上游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治理工程	868.37	临澧君豪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0.00	劳务分包
24	中方县2019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215.61	湖南泽泰建筑有限公司	239.22	劳务分包
25	右江流域及支流百东河，磺桑江流域沿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标段）EPC 工程总承包	1,093.68	广西军之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05	劳务分包
26	上饶市婺源县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	1,473.68	上饶市恒业劳务有限公司德兴市分公司	550.00	劳务分包
27	刁江流域主要支流3km 河段尾砂清挖及治理项目-废弃选厂土壤风险管控项目	1,810.37	湖南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专业工程分包
28	天柱县坪地镇鱼塘水库、凤城街道高明山水库、蓝田镇石灰冲水库、远口镇远口供水大坝等 4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原住居民污水治理项	201.00	湖南锦和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34	专业工程分包
			汨罗市和安劳务有限公司	60.00	劳务分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商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性质
	目				

2、12 个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标文件、项目合同、分包合同，12 个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分包商名称、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性质、欠缺资质名称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总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商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性质	欠缺资质名称	合同履行完毕时间
2018 年							
1	中方县泸阳镇下坪观音塘锰渣库综合整治应急工程	397.72	中方县迅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5.00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劳务施工）	2018.12
2017 年							
2	文山市历史遗留砷渣综合治理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3,844.26	文山弘楚商贸有限公司	4.00	专业工程分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2018.12
			文山市永峻装修	124.00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劳务施工）	2018.01
			云南品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6.00	专业工程分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2018.12

序号	项目名称	总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商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性质	欠缺资质名称	合同履行完毕时间
3	安乡县蔡家溪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渗透液混合污水处理EPC 总承包项目	739.53	安乡县金源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90.93	专业工程分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2017.06
4	汉寿安乐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2,296.47	常德市顺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专业工程分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2017.09
5	花垣县2016年度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综合防治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1,810.25	麻阳天洁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40.00	专业工程分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2018.03
			湖南通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3.00	专业工程分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2018.01
6	衡阳县原合成药厂污染场地修复工程（一期）项目 EPC 施工	1,330.78	衡阳县新东方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8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劳务施工）	2017.10
7	津市市原香料厂土壤污染治理项目（EPC）	1,960.19	湖南富武地质勘查服务有限公司	70.00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劳务施工）	2018.04

序号	项目名称	总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商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性质	欠缺资质名称	合同履行完毕时间
	施工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50.00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劳务施工）	2018.10
8	屈原管理区平江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项目	3,452.95	郴州福程建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65.00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劳务施工）	2018.09
			湖南富武地质勘查服务有限公司	55.04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劳务施工）	2018.11
9	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遗留污染治理及场地修复工程	2,114.44	永州市建升劳务有限公司	200.00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劳务施工）	2018.12
10	安仁县平背乡农田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778.02	衡阳市金辉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0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劳务施工）	2018.05
11	郴州市北湖区西水河流域（北湖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一期）	1,000.00	郴州福程建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80.00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劳务施工）	2018.06

序号	项目名称	总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商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性质	欠缺资质名称	合同履行完毕时间
12	郴州市北湖区同心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EPC 总承包	600.00	郴州福程建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0.00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劳务施工）	2018.06
合计				**1084.25**	--	--	

四、上述不规范分包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是否存在违约或业主方追责风险，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总承包单位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将可能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可能吊销资质证书；并被要求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针对发行人未经建设单位许可分包行为，除刁江流域主要支流 3km 河段尾砂清挖及治理项目-废弃选厂土壤风险管控项目（以下简称“刁江流域项目”）系经访谈项目业主方河池市生态环境局及相关负责人并取得其回复“河池市生态环境局至今未发现艾布鲁环保违法分包，且与艾布鲁环保在合同履行、工程分包等方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外，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实际采用分包的其他项目相关业主方同意分包或对于相关分包行为的认可的文件。

针对发行人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的行为，本所律师已对相关业主进行访谈，相关业主均对分包行为予以认可，业主单位与发行人就项目履行

没有发生纠纷，发行人不存在违约的情形，相关项目均已完成竣工验收结算。发行人将专业工程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的行为最后一起于 2018 年 12 月已履行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将专业工程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的行为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时效，被有关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儒波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承揽及履行业务合同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发行人承担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的费用支出，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分包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违约或业主方追责风险，将专业工程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的行为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时效，被有关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较小。

问题 18. 关于技术水平及创业板定位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拥有 13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和土壤修复药剂。其中，2 项发明专利应用于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1 项发明专利应用于土壤修复药剂。上述设备及药剂的生产模式均系委托协作厂生产。

请发行人：（1）披露上述发明专利的简要内容，该等技术对应的生产环节及具体优化作用，相关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采用该等技术在报告期内带来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金额及占比。（2）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毛利率、具体销售模式，未进行自行生产的原因，上述主要产品及相应发明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可替代性，发行人是否依靠该产品及技术获取收入。（3）披露共有或合作研发的专利，对收益权是否存在协议或安排。（4）披露发行人将农村环境治理分为生活

环境治理、生态环境治理、生产环境治理是否为行业通用分类，分类的标准及依据；发行人相应业务与同行业公司在业务规模、项目数量、技术先进性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技术优势。（5）进一步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创新、创造、创意方面的具体表现，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答复：

一、披露共有或合作研发的专利，对收益权是否存在协议或安排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或合作研发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湖南省土壤肥料研究所	一种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用生物膜集装箱	2019222968484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9.12.18
2	发行人、湖南省土壤肥料研究所	一种制备化学阻隔剂的设备	2019222968304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9.12.18
3	发行人、湖南省土壤肥料研究所	一种修复植物育苗光照床	2019224608801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9.12.30

2、**对收益权是否存在协议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湖南省土壤肥料研究所签订的《专利权归属合同》，双方约定上述专利归双方共有。合同对收益权安排为：乙方在专利实施使用时应事先告知甲方，若有损甲方利益，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实施专利。甲乙双方在专利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收益归各自所有，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对方主张对方实施专利产生的收益分成，双方共同实施专利产生收益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共有或合作研发的专利三项，发行人已在与湖南省土壤肥料研究所的《专利权归属合同》对专利权属及收益分配进行约定，不会对发行人专利权属或使用产生实质影响。

二、进一步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创新、创造、创意方面的具体表现，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在创新、创造、创意方面的具体表现如下：

1、发行人具有持续的创新能力，拥有满足农村环境治理多样化需求能力

在农村生活环境治理领域，针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发行人关注乡镇、村庄等中小型生活污水治理，结合生活污水分布情况，选用集中式或散户式的污水处理模式；针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发行人建设农村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采用水平及垂直防渗隔离、雨水导排、气体导排收集、生态绿化等组合方式，阻隔垃圾堆场，减少渗滤液产生，达到安全处置的目的。

在农村生态环境治理领域，针对水生态修复，以生态修复为核心，依托自身专利技术，在黑臭水体及河湖保护方面构建了工程措施和生态治理为一体的技术体系；针对工矿区生态修复，目前已形成“三大封存体系”（一般工业固体填埋场系统、危险废物填埋场系统、原位修复阻隔系统），为不同类型工矿固废处置提供针对性解决办法。

在农村生产环境治理领域，针对面源污染防控，通过改进创新农业面源污染典型区域生态修复技术，将仿生生态沟渠、复合生物净化床、生态氧化塘、“农+渔”复合型模式、田间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回收等技术进行集成，发行人建有"湖南省洞庭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建）”，承担了省级相关科研课题 2 项，自 2017 年以来，先后在湖南、江西、湖北、安徽、四川等省份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相关项目 14 个；针对耕地管控与修复，发行人参

与了 2 项耕地管控与修复相关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和 1 项省级科研课题，按照“风险可控制、技术可操作、经济可承受”的原则，因地制宜地选用污染分区管控、化学治理、生物修复、农艺调控等技术，达到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的目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产品品质

针对农村污水处理问题，发行人形成了自有的污水处理技术系统，研发、发了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针对农村土壤污染问题，发行人形成了自有的污染土壤修复及耕地管控与修复技术系统，研发了土壤稳定剂和土壤调理剂等土壤修复药剂。

在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研发上，公司拥有“一种增强生化工艺深度处理高氨氮工业废水装置和方法、一种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强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装置和方法”等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目前已研制出集装箱复合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单机集生化、沉淀、消毒等功能单元于一体，可实现污水高效、低耗、模块化和 PLC 全自动处理，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简化了操作流程、降低成本。

在土壤修复药剂研发上，土壤修复药剂是土壤污染治理的核心原料，公司拥有“一种重金属镉污染耕地土壤修复的方法”等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目前已研制出土壤稳定剂和土壤调理剂，土壤稳定剂用于受重金属污染土壤的治理，可降低重金属在土壤中的迁移能力和生物有效性，从而修复土壤，土壤调理剂用于农田土壤安全管控，可降低土壤中镉的有效态，降低农作物对镉的吸收，从而保障农产品安全达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的创新能力，拥有满足农村环境治理多样化需求能力，同时发行人具有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通过技术创新实现提升产品品质。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问题 19. 关于环保产业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业务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报告期内存在超标排放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4）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工业统计的常见问题解答》第 9 问，6 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另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下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主要有 6 类，分别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细分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2）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目前国家法律法规尚未对高排放行业做出明确的范围界定，但相关部委对重污染行业做出了明确界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 年《全国清理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专项大检查情况通报》，专项检查将钢铁、铜、铝、铅锌、水泥、电力、电石、焦炭、铁合金等行业列入工业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的大头；根据《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环办[2008]95 号），将有色金属冶炼及矿山开发、钢铁加工、电石、铁合金、焦炭、垃圾焚烧及发电、制浆、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等定义为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规定；根据环保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发行人为农村环境治理服务商，在农村生活环境、生态环境和生产环境治理三大领域提供投融资、咨询设计、工程承包、装备制造及销售、药剂和修复类植物生产及销售、运营等全产业链系统服务，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1）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农村水生态及工矿区生态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污染耕地管控修复等，在农村生活环境、生态环境和生产环境治理三大领域提供投融资、咨询设计、工程承包、装备制造及销售、药剂和修复类植物生产及销售、运营等全产业链系统服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细分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业务领域归属为“7.2 先进环保产业”中的“7.2.5 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服务”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业务属于鼓励类之“一、农林业”和“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行业。

国家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大力发展低碳绿色循环产业。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对发展低碳绿色循环产业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有力促进了低碳绿色循环产业的发展壮大。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发布了《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根据该目录，发行人业务覆盖“1、节能环保产业”、“4、生态环境产业”以及“6、绿色服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发行人业务覆盖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中的“农业绿色发展”和“绿色环保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中的“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和“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2）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发行人为农村环境治理服务商，在农村生活环境、生态环境和生产环境治理三大领域提供投融资、咨询设计、工程承包、装备制造及销售、药剂和修复类植物生产及销售、运营等全产业链系统服务，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目前国家法律法规并未对发行人所属行业制定强制性准入条件，但已取得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拥有环境工程设计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设计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多项资质。依托发行人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工程实践，已经具备了从整体规划、咨询设计到工程实施、项目运营的综合服务能力，可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一站式的服务，有效满足不同客户对环境治理的需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发行人定位为农村环境治理服务商，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归属于绿色低碳循环产业领域，主要提供投融资、咨询设计、工程承包、装备制造及销售、药剂和修复类植物生产及销售、运营等全产业链系统服务。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的项目主要分为三大类，分别为环境保护治理类项目、运营投资类项目、自营生产线建设及研发类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分述如下：

（1）环境保护治理类项目：发行人以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工程承包模式、工程咨询设计服务模式进行环境保护治理类项目的咨询、设计、施工，该类项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类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的“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类”项目；根据《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该类项目属于绿色服务型、节能环保型，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运营投资类项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PPP、BOT模式进行项目投资、建设并负责一定运营期内运营与管理的项目：该类项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乡镇污水低能耗处理技术应用项目，该类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的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自营生产线建设及研发类项目：发行人拟建设的“土壤修复药剂与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建设项目”为年产土壤修复药剂1.05万吨、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240台的生产加工基地，“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为建筑面积7,000m^2的设计研发基地，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

行情况，该等项目不存在因未办理手续事宜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环境保护治理类项目：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建设单位有办理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义务。基于前述规定，发行人在其作为项目承包单位的农村生态环境解决方案业务中，依法不负有办理建设项目核准、备案、环评等手续的义务，该等手续由建设单位办理。

（2）运营投资类项目：发行人作为项目投资、建设主体承接的PPP、BOT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手续，基于项目前期准备以及项目合同约定等情况，由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发行人或发行人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办理。

（3）自营生产线建设及研发类项目：土壤修复药剂与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办理完成项目备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批复单位	批复时间
1	发行人	土壤修复药剂与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建设项目	《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价公司土壤修复药剂与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高新环评[2019]27 号）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	2019.5.28
2	发行人	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价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高新环评[2019]26 号）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	2019.5.2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有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已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环评手续，不存在因未办理该等手续事宜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目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国家标准未就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能源资源消耗事宜专门做出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为项目运营所用电力、水等，主要通过发行人所在地国家电网公司、水电公司进行购买，不存在违法使用情形。同时，发行人在项目中多采用绿色、低能耗的工艺设备，节约资源能耗使用，因此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2、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排放标准

发行人为农村环境治理服务商，主要提供投融资、咨询设计、工程承包、装备制造及销售、药剂和修复类植物生产及销售、运营等全产业链系统服务。其中投融资、咨询设计不产生污染物排放；工程承包项目及运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污染，但每个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都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施工期和运营期均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了二次污染防治，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最终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项目环保验收及竣工验收合格；装备及产品制造项目也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得到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建设，且该项目为委托加工，由委托加工企业处理污染物并达标排放，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及的污染物排放均执行国家相关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四、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2018年9月18日花垣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2017年5月25日冷水江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外，无其他环保行政处罚情况，也未发生过环保事故和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此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国家标准，发行人实施的各类型项目多次受到媒体正面报道，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报道标题	报道媒体	发布时间
1	乡镇污水治理	桃源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任务数居全省第一，圆满完成	“湖南住建”公众号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	垃圾与土壤治理	我市全面推进进贤县高宗岭垃圾堆放场土壤污染防治综合治理	南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020 年 11 月 2 日
3	耕地修复	安乡县安丰乡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湖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018 年 10 月 9 日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发行人致力于解决农业农村中的污水、固废、土壤污染及生态问题，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农村水生态及工矿区生态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污染耕地管控修复等业务，在农村生活环境、生态环境和生产环境治理三大领域提供投融资、咨询设计、工程承包、装备制造及销售、药剂和修复类植物生产及销售、运营等全产业链系统服务。生产经营方向属于国家和地方污染防治攻坚战、基础设施补短板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领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理部门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相关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

2、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理部门要求

发行人拟建设的“土壤修复药剂与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建设项目”为年产土壤修复药剂1.05万吨、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240台的生产加工基地，“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为建筑面积7000m^{2}的设计研发基地，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已于2019年5月28日出具“长高新环评[2019]26号”、“长高新环评[2019]27号”环评批复，同意“土壤修复药剂与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建设项目”、“土壤修复药剂与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建设项目”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实施建设，符合环保规定。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有利于自身更好的服务于国家和地方污染防治攻坚战、基础设施补短板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领域，有利于服务于国家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有利于服务于美丽中国建设。募投项目的生产环节、销售环节、将严格执行环评要求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幕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所处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问题 20. 关于诉讼

申报文件显示，2020 年 3 月，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发行人赔偿李景权经济损失 120 万元及承担部分案件受理费。2020 年 6 月发行人已支付赔偿款及相关受理费用。

请发行人：（1）披露上述案件的基本情况，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2）披露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诉讼和仲裁案件，列表简要披露基本情况、涉及金额、当事人、纠纷是否解决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李景权案基本情况及会计处理

（1）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2019）湘 0703 民初 419 号判决书显示，2016 年 3 月 28 日，李景权、罗四华与华容县利恒淡水鱼养殖专业合作社签订《湖泊水面转包合同》，承包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白芷湖区湖南安妮特种涂布纸业有限公司西侧的水塘进行龙虾虾种虾苗养殖，案涉水塘原始权利人为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办事处，经多次转包后最终转包至李景权、罗四华经营。2018 年 10 月 30 日，常德市西洞庭现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环西洞庭湖民主阳城垸片区白芷湖水环境生态改善工程项目的建设方（发包方）与施工方（承包方）发行人签订《环西洞庭湖民主阳城垸片区白芷湖水环境生态改善工程合同书》，将上述工程项目承包给发行人具体施工。2018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在施工过程中，未通知水塘现承包人李景权、罗四华，也未经李景权、罗四华同意，擅自挖开水塘堤坝放水，导致水塘内养殖的龙虾虾种虾苗全部受损，李景权向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起诉。2019 年 11 月 9 日，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发行人向李景权经济损失 120 万元，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办事处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常德市西洞庭现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办事处、常德市西洞庭现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提起上诉。根据（2020）湘 07 民终 15 号判决书显示，二审法院认定案件事实与一审法院一致，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作出终审判决，撤销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办事处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判决，维持其余一审原判。

根据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的（2020）湘 0703 执 857 号《执行结案通知书》显示，上述案件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执行结案。

（2）会计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会计处理如下：

2020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借：营业外支出

贷：预计负债

2020 年 6 月支付赔偿损失：

借：预计负债

贷：银行存款

二、报告期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及会计处理

（1）报告期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当事人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结果	文书号
1（**注1**）	2017年	原告：陈秋兵 被告：发行人、衡东县环境保护局	发行人建设衡东县环境保护局发包的衡东县甘溪铅锌矿区重金属尾砂治理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时，不慎将原告的自有房屋损坏，原告起诉要求赔偿。	判决发行人对损坏房屋恢复重建，衡东县环境保护局予以协助监督。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案已执行完毕。	(2017)湘0424民初571号民事判决书
2	2017年	原告：田应明 被告：发行人	建设工程纠纷。	原告已撤诉。	（2017）湘3123民初923号民事裁定书
3	2017年	原告：易任初 被告：发行人	劳务合同纠纷。	原告已撤诉。	（2017）湘0726民初1389号
4	2019年	原告：花垣县湘黔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发行人	供电合同纠纷。	原告已撤诉。	（2019）湘3124民初603号民事裁定书

序号	时间	当事人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结果	文书号
5	2019年	原告：刘某某 被告：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水务局、文山暮底河水库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	2018年4月17日，死者高忠启在文山市钓鱼时，触碰高压电线后发生触电事故死亡，遂起诉要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刘某某系死者高忠启母亲。	被告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刘某某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共计288719.40元，发行人不承担责任。	（2019）云2601民初3447号判决书
6	2020年	原告：湘西自治州鸿瑞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花垣分局 第三人：发行人	行政诉讼。	裁定不予立案。	（2020）湘31行初30号行政裁定书、（2020）湘行终653号行政裁定书
7	2020年	原告：湘西自治州鸿瑞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花垣分局 第三人：发行人	行政诉讼。	一审进行中	--

注1：根据公司说明，本案中造成原告房屋损毁实际行为人为发行人建设衡东县甘溪铅锌矿区重金属尾砂治理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时的专业工程分包商衡阳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经核查发行人与该分包商的分包合同，分包合同中约定分包商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财产损失

的，由分包商承担，经访谈该分包商实际控制人，本案判决结果已由该分包商依据分包合同约定代为履行完毕，发行人未实际支出成本，原告与发行人就本案履行无纠纷。

（2）会计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第一项案件外，目前发行人均无需承担责任，上述第一项案件，根据发行人与分包商合同约定，本案判决结果中需要发行人承担的成本由分包商承担，发行人未进行会计处理。

第二部分　关于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2020年7月2日获得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及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

发行人已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173.37 万元、44,182.51 万元和 54,724.7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7,638.1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审华已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钟儒波。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首发注册办法》第二章所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 2013 年 2 月 4 日成立的艾布鲁有限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艾布鲁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根据中审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中审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①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发行人致力于解决农业农村中的污水、固废、土壤污染及生态问题，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农村水生态及工矿区生态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污染耕地管控修复等业务，在农村生活环境、生态环境和生产环境治理三大领域提供咨询设计、技术研发、工程施工、产品制造、运营服务等全产业链系统服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②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③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发行人致力于解决农业农村中的污水、固废、土壤污染及生态问题，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农村水生态及工矿区生态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污染耕地管控修复等业务，在农村生活环境、生态环境和生产环境治理三大领域提供咨询设计、技术研发、

工程施工、产品制造、运营服务等全产业链系统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上述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分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19.00 万元、5,448.63 万元、6,965.2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和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发起人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无变更情况。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经营范围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设 1 家分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赣县区分公司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发行人经营方式

经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相关风险及瑕疵外，发行人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业务经营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资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业务经营许可资质除延期外无其他变化。

2020 年 7 月 27 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建法函【2020】100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投标等活动。因此发行人资质有效期延期情况如下：

1、发行人现持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D243016123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认定发行人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13 日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发行人现持有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D343038794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认定发行人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4 日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1、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173.37 万元、44,182.51 万元、54,724.74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

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

经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内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等，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参照《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钟儒波。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钟儒波、游建军、麻军。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述。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钟儒波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蓝方合伙、九曲生科。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的调查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不存在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控制情况	与发行人关系
钟儒波	董事长	九曲生科	董事长，持股 50.41%	
		蓝方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8.21%合伙份额	发行人股东
游建军	董事、总经理	-	-	-
殷明坤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鲁亮升	独立董事	-	-	-
阳秋林	独立董事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曾睿	监事	-	-	-
曾小宇	监事	-	-	-
朱珂珂	职工代表监事	-	-	-

肖　波	副总经理	-	-	-

6、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具体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弟鲁志云担任董事长
2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弟鲁志云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珠海琴建园林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弟鲁志云担任董事
4	中汇联（珠海横琴新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弟鲁志云担任董事
5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弟鲁志云担任职工董事
6	绿传（北京）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子鲁曦担任董事兼经理
7	湖南凯坤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曾睿的配偶之父刘跃进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湖南万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曾睿的配偶之母黄灵芝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沅江市胭脂湖街道建平批发部	监事曾小宇的父亲曾建平系经营者

7、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具体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云南坤朗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儒波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018 年 2 月注销

2	湖南峰玛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麻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51%的公司	2017 年 6 月注销
3	湖南泓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曾小宇之配偶陈慧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020 年 3 月退出
4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鲁亮升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019 年 4 月离职
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鲁亮升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018 年 10 月离职
6	长沙腾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殷明坤之女殷梦倩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8 月退出
7	长沙海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殷明坤之女殷梦倩曾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6 月退出
8	蓝海恒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弟鲁志云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019 年 6 月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本所认为对发行人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加审期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0.01

（2）关联方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工程收入	13,823.66
合计	-	13,823.66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其他应付款	曾小宇	0.22
其他应付款	肖波	0.81
其他应付款	朱珂珂	0.04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加审期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审议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等公允决策的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具有法律效力。

（五）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专利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专利情况进行网络检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0 项专利，该等专利权及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有效期至	权利限制
1	一体式太阳能污水处理设备及处理污水的方法	2020112823984	发明专利	2020.11.17	2040.11.16	无
2	复合菌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0875785X	发明专利	2019.09.17	2039.09.16	无
3	一种农村无动力污水处理系统	2020207893179	实用新型	2020.05.13	2030.05.12	无
4	一种含粉尘废气净化的脉冲袋式除尘系统	2020208415013	实用新型	2020.05.19	2030.05.18	无
5	一种人员密集区多个分散排污设施的农村污水处理系统	202020839854X	实用新型	2020.05.19	2030.05.18	无
6	一种铅锌矿区土壤重金属洗脱装置及洗脱系统	202021142334X	实用新型	2020.06.18	2030.06.17	无
7	一种酸性矿区废水快	2020211423335	实用	2020.06.18	2030.06.17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有效期至	权利限制
	速处理设备及废水处理系统		新型			
8	一种无养殖废水的分散农户污水处理装置	202020858211X	实用新型	2020.05.21	2030.05.20	无
9	一种农村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控系统	2020208578877	实用新型	2020.05.21	2030.05.20	无
10	一种农村微动力污水处理系统	2020207909374	实用新型	2020.05.13	2030.05.12	无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权在有效权利期限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子分公司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1）武汉都环立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武汉都环立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7MA49GEPB7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武汉市青山区 38 街坊八大家花园 45 号楼（锐创中心）31 层 311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武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生态垃圾处理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活动；市政道路工程建筑；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

	设施工程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光污染治理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置设备、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水处理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限分支机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限分支机构）；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限分支机构）；水处理设备的安装；水处理设备、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环卫设备、环保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都环立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尚未缴足。

（2）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5MA4RKUKN5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漳江街道莲花湖社区漳江中路诚信花园北 03 栋 404 号
法定代表人	肖波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水污染治理；环保项目的建设、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运营、维护；环保工程施工；环保咨询；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市政工程技术及咨询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尚未缴足。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续分公司共 24 家，报告期内已注销分公司共 4 家，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等，其中，发行人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0.69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87.74 万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33.50 万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4.91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交易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详见附件二。

（2）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江西森博实业有限公司
2	湖南碧森源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3	进贤县铭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	湖南涌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湖南斯科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重大销售合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详见附件三。

（2）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1	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	湖南洞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	新余市城东建设投资总公司(原新余市晟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	安化县畜牧水产局
5	进贤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是桃源县10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的项目公司，除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除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为政府单位或国有企业，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外，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合计 3,033.35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513,323.20	80.08
汨罗市财政局其他资金财政专户	保证金	1,500,000.00	4.71
进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	621,800.00	1.95
临武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26
贵州生态环境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26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合计 194.13 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收到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包含10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1	长沙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局稳岗补贴	32.77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局《关于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的补贴公示》
2	2019 年度长沙市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补助	41.20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度长沙市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补助项目公示》
3	2020 年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拟支持的奖励	50.00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拟支持的奖励类项目的公示》
4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规上企业研发奖	25.58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长沙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5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企业奖励	10.00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湖南柏加建筑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等 89 家优秀建筑企业给予“建筑业引导专项资金”奖励的通知》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

1、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该税务局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有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未接受过该局的税收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主管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证明或本所律师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规定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理解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是指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大影响且情节严重的案件。

（一）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根据长沙仲裁委员会、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长沙仲裁委员会、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长沙仲裁委员会、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发行人是由艾布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不存在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谭闷然

经办律师：_____
杨文君

2021年4月26日

附件一：发行人境内分公司

1、存续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时间
1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91530103091322514A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江小区 9 号地块独商 1 幢 1-3 层商铺 9-10 室	汪明亮	2014.02.07
2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分公司	91430281MA4LKK7F4Y	醴陵市国瓷街道姜湾上正街 27 号	申亮鹏	2017.04.20
3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利分公司	91430821MA4LPLPG7C	慈利县零阳镇双安社区居委会十组（梅梅公寓）	张跃文	2017.05.25
4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远县分公司	91431126MA4LPPRJ5R	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东溪街道东溪社区工业品市场中心街 306 号三楼	李代平	2017.05.26
5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芦溪分公司	91360323MA360YBR1K	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上埠镇九洲移民小区（4#104）	翁荣斌	2017.06.05
6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阴分公司	91430624MA4PJL921X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文星镇太傅南路东侧临街	叶健	2018.05.08
7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	91522622MA6H1R4Q01	贵州省黔东南州黄平县纸房乡向心村一组	卢永峰	2018.06.07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时间
	省黄平县分公司				
8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91510100MA67B4Q27T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盛安街 133 号 6 栋 1 单元 9 楼 8 号	刘利军	2018.08.10
9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婺源县分公司	91361130MA385D7K0T	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太白镇太白村 75 号	张亚林	2018.09.26
10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	91360983MA386FFD5D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筠阳街道南门村伍家 11 号	杨汉清	2018.10.17
11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南康区分公司	91360782MA386NLB9X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蓉江街道办事处金赣大道 5 号	温泓	2018.10.22
12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分公司	91522725MA6HBFRA88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银盏镇木老坪社区	喻渊明	2018.11.01
13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	91522625MA6J3JKA2Q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县舞阳镇盘龙社区古镇花园 O 栋 2 单元 601 室	喻渊明	2019.11.06
14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中方县分公司	91431221MA4Q4CYRXC	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工业集中区	李代平	2018.11.21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时间
15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洞庭分公司	91430700MA4Q4P729K	常德国家高新产业开发区西洞庭生物科技园东北湾社区常蒿路北侧	朱冰	2018.11.26
16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产品分公司	91430100MA4QCEJ103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基地麓天路 8 号二期厂房 608-A 单元	张玲	2019.04.02
17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城分公司	91430703MA4QW1961G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红云街道停车场社区富贵巷 28 号（二楼）	朱冰	2019.10.21
18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91500112MA60TAXE8C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佳园路 66 号银海北极星 1 幢 4-商业 2B 区 99 号	刘利军	2020.03.31
19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津市分公司	91430781MA4REUE49L	湖南省津市市汪家桥办事处澹津社区 11 组 2055 号	王博	2020.06.18
20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冈分公司	91430581MA4RJAPA0U	湖南省邵阳市武冈市武威路 200 号	苏彤	2020.07.28
21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义安区分公司	91340706MA2W8BU631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顺风路 116 号商铺	赵勇国	2020.09.21
22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县	91340523MA2WBCE52T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西埠镇丰乐南街 57 号	周理	2020.10.21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时间
	分公司				
23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枝分公司	91520203MAAK3P6R74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银壶街道银河国际 9-5	卢永峰	2020.11.13
24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赣县区分公司	91360721MA39TLWXXF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江口镇山田村小桥国道旁边 1 楼 102 室	肖威	2021.01.13

2、报告期内注销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负责人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1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	91430702MA4L66KL1Q	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办事处惠家坪社区滨湖路交通二支巷 58 号 1-4 楼	翁荣斌	2016.08.30	2017.12.25
2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麻江分公司	91522635MA6HQMK376	麻江县谷硐镇谷硐村（谷硐政府旁）	傅胜	2019.06.05	2019.11.08
3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	91430900MA4M6C9C5F	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镇九二五社区 72 号	刘利军	2017.10.13	2017.12.05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负责人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4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公司	91430802MA4PFLQD8B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大庸桥办事处颐乐新村 A2 栋 A2-3-602	杨波	2018.03.30	2019.06.20

附件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对应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湖南典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六枝特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尾水处理净化工程项目劳务分包	495.71	2020.12.13	正在履行
2	广东伟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桃源县 10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420.00	2020.09	履行完毕
3	深圳宏业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新余前卫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区污染地修复项目	409.20	2020.08	履行完毕
4	湖南省顺益劳务有限公司	醴陵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市推进项目 EPC 总承包	805.00	2017.08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对应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5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安化县 2018 年畜禽粪污染资源化利用工程 EPC 项目	439.70	2020.02	履行完毕
6	新余市恒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渝水区南安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507.20	2019.09	履行完毕
7	常德弘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常德市鼎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900.00	2019.09	履行完毕
8	宁波益盈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	679.00	2019.08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君脉膜科技有限公司	-	417.84	2019.08	履行完毕
10	北京瑞美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湖南石门典型区域土壤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第二标段工程	400.00	2019.06	履行完毕
11	北京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桃源县生活垃圾处理中心临时堆放和渗滤液处理站提质改造工程	649.50	2019.05	履行完毕
12	江西乾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渝水区南安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640.30	2019.06	履行完毕
13	湖南省盛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袁河（西村-彬江段）沿岸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EPC 项目总承包	620.00	2018.1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对应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公司				
14	湖南湘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家界市永定区乡镇污水处理工程（二标段）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	757.63	2018.09	履行完毕
15	广东伟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新余前卫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区污染地修复项目	634.80	2018.09	履行完毕
16	湖南省盛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屈原管理区平江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项目	850.00	2018.6	履行完毕
17	衡阳县演陂镇建筑工程公司	津市澧水、涔水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560.37	2018.07	履行完毕
18	上饶市恒业劳务有限公司德兴分公司	上饶市婺源县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	550.00	2018.05	履行完毕
19	湖南省盛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仙女湖流域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及管网配套（三期二标段）工程和滨河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850.00	2017.12	履行完毕
20	湖南省盛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仙女湖流域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及管网配套（三期二标段）工程和滨河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	754.00	2017.12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对应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包项目			
21	石门县三峰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石门典型区域土壤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工程第二标段工程	400.00	2017.11	履行完毕
22	湖北润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安化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1,187.30	2017.06	履行完毕
23	桑植县唯美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张家界市永定区乡镇污水处理工程（二标段）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	607.50	2018.05	履行完毕
24	湖南立升工贸有限公司	张家界市永定区乡镇污水处理工程（二标段）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	492.14	2018.11	履行完毕
25	湖南省立升工贸有限公司	张家界市永定区乡镇污水处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二标段项目	677.71	2018.11	履行完毕
26	湘阴县宏星混凝土有限公司	湘阴县白水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451.36	2019.3	履行完毕
27	湖南省中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湘阴县白水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	2,060.01	2018.12	履行完毕

附件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对应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新余市晟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余前卫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区污染地补充调查后 14#19#22#25#34#地（除 1 号基坑）修复项目	3,438.86	2020.09	履行完毕
2	和县农业局	和县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EPC 总承包）	3,128.72	2020.09	正在履行
3	阳新县农业农村局	华中分公司-湖北省阳新县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5,000.00	2020.08	正在履行
4	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桃源县 10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17,000.00	2020.08	履行完毕
5	黄梅县农业农村局	湖北黄梅县考田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5,050.31	2019.12	正在履行
6	常德市鼎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常德市鼎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9,138.88	2019.08	履行完毕
7	进贤县农业农村局	江西省进贤县军山湖钟陵港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项目	3,655.00	2019.08	履行完毕
8	进贤县城市管理局	高宗岭垃圾堆放场土壤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6,218.02	2019.06	正在履行
9	新余市渝水区南安乡人民政府	渝水区南安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3,421.50	2019.06	履行完毕
10	安化县畜牧水产局	安化县 2018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 EPC 项目	5,068.06	2018.1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对应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1	汨罗市农业局	汨罗市新塘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建设项目（EPC） 项目（注）	3,560.06	2018.10	履行完毕
12	张家界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家界市永定区乡镇污水处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二标段项目（注）	6,860.91	2018.05	履行完毕
13	安乡县农业环境监测站	安乡县澧水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施工项目（注）	3,522.90	2018.03	履行完毕
14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农业局	屈原管理区平江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项目	3,452.95	2017.12	履行完毕
15	常德柳叶湖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黑臭水体及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20,028.07	2017.10	正在履行
16	分宜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仙女湖流域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及管网配套（三期二标段）工程和滨河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注）	3,870.00	2017.09	履行完毕
17	文山市环境保护局	文山市历史遗留砷渣综合治理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	3,844.26	2017.02	履行完毕
18	安化县环境保护局	安化县整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4,736.17	2017.02	履行完毕
19	湖南洞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阴县白水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9,598.12	2017.0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对应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20	花垣县环境保护局	花垣县 2015 年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和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治理示范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9,990.43	2016.01	履行完毕
21	石门县环境保护局	石门县雄黄矿区含砷矿渣综合治理（三期）工程、黄水溪污染治理（四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6,293.24	2016.01	履行完毕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二一年六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举报核查函的专项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

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历史沿革的专业核查意见》。

现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4、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根据《首发注册办法》或《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6、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8、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举报核查函的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历史沿革的专业核查意见》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9、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举报核查函的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历史沿革的专业核查意见》中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是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0、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举报核查函的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历史沿革的专业核查意见》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举报核查函的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历史沿革的专业核查意见》一起使用，如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1、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1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问题 4. 关于创业板定位 7
问题 5. 关于核心人员 14
问题 6. 关于内控 24
问题 7. 关于中介机构核查 36

问题 4. 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自于环境治理工程业务。

请发行人结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相关规定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情况，披露公司行业划分是否准确，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工程施工的具体内容、与土木工程建筑业或建筑安装业的差异，发行人是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的“（七）建筑业”；并请结合主营业务创新、创造、创意的特点，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相关规定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情况，披露公司行业划分是否准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分类及确定依据”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发行人所处行业划分的准确性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为环境综合治理，其营业收入占比均为100%，故按照环境治理业务认定行业归属，归属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发行人环境治理业务涉及的处理类型主要为水污染治理、垃圾处理、生态修复和土壤污染治理，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第77条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故行业划分为N77。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行业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所属证监会行业代码
1	300187	永清环保	重金属综合治理（含药剂）、大气污染治理、项目运营等，2020 年节能环保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0.00%。	N77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所属证监会行业代码
2	300190	维尔利	渗滤液处理、餐厨厨余垃圾处理、沼气处理等，2020 年环保工程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0.69%。	N77
3	300422	博世科	水污染治理、土壤修复等，2020 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88.40%。	N77
4	603588	高能环境	危废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处理等固废处理处置业务及环境修复业务等，2020 年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8.97%。	N77
5	688156	路德环境	河湖淤泥、工程泥浆及工业糟渣等高含水废弃物的处理等，2020 年河湖淤泥处理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0.34%。	N77
6	300388	节能国祯	城市水环境治理综合治理、工业废水治理、村镇水环境综合治理等，2020 年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7.86%。	N77
7	688057	金达莱	生产销售水污染治理装备、提供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提供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服务等，2020 年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8.13%。	N77
8	000826	启迪环境	环卫服务、市政施工、环保设备安装及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处理等，2020 年环卫服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8.92%。	N77
9	603603	博天环境	以工程服务和专业承包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水环境解决方案、为业主提供投资、建设和运营等水务投资运营业务服务等，2020 年水环境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7.95%。	N77
10	300197	铁汉生态	生态环保业务、生态景观业务、生态旅游业务等，2020 年生态环保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6.92%。	N77
11	002887	绿茵生态	生态修复、市政园林、地产景观、设计服务，2020 年生态修复项目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6.64%。	N77
艾布鲁			水污染治理、垃圾处理、生态修复和土壤污染治理等，2020 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为 100.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及 Wind 数据库。

根据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水污染治理、重金属综合

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生活垃圾处理、生态修复治理等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污染治理、垃圾处理、生态修复和土壤污染治理等，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代码均为N77，因此发行人行业划分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准确。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综合治理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50%，且主营业务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类似，发行人所处行业划分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细分行业划分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准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划分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细分行业划分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准确。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工程施工的具体内容、与土木工程建筑业或建筑安装业的差异，发行人是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的“（七）建筑业”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工程施工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以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承接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提供环境治理工程服务、运营及设计咨询服务，以专业技术和知识经验管理为基础开展上述业务。发行人提供技术工艺选型、工程设计、核心设备供应及调试、供应链管理、项目全流程管理、土建及安装工程和运营调试的监督指导等，将项目中非核心、非关键的土建施工内容进行分包。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土木工程建筑业或建筑安装业的区别，发行人是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的“（七）建筑业”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土木工程建筑业或建筑安装业的区别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污染治理、垃圾处理、生态修复和土壤污染治理等，通过技术设计、环境治理工程及运营等服务，达到环境治理效果，发行人和土木工程建筑业或建筑安装业在服务内容、施工内容、实施技术要求和

项目考核标准四个方面有较大差异，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或建筑安装业范畴，具体如下：

（1）提供服务的内容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农村生活环境、生态环境和生产环境治理三大领域提供投融资、咨询设计、工程承包、装备制造及销售、药剂和修复类植物生产及销售、运营等全产业链系统服务，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内容为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咨询及运营服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土木工程建筑业主营业务为土木工程主体的施工活动，不包括施工前的工程准备活动，提供服务的内容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施工；建筑安装业主营业务为建筑物主体工程竣工后，建筑物内各种设备的安装活动，以及施工中的线路敷设和管道安装活动，不包括工程收尾的装饰，如对墙面、地板、天花板、门窗等处理活动，提供服务的内容为建筑物主体工程附属的安装。

发行人主要提供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咨询及运营服务，相比土木工程建筑业和建筑安装业，发行人不仅提供用于环境治理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施工、环境治理工程附属安装，还同时提供咨询设计、设备制造和调试、药剂生产及销售、项目运营管理等服务，发行人和土木工程建筑业或建筑安装业在服务内容上存在较大差异。

（2）施工内容不同

发行人在工程施工中提供技术工艺选型、工程设计、核心设备供应及调试、供应链管理、项目全流程管理、土建及安装工程和运营调试的监督指导等，将项目中非核心、非关键的土建施工内容进行分包；土木工程建筑业的施工具体内容主要为土木工程主体的施工；建筑安装业的施工具体内容主要为建筑物内各种设备的安装活动，以及施工中的线路敷设和管道安装活动。

相比土木工程建筑业和建筑安装业，发行人在施工内容除土建施工外，还包括工艺选型、工程设计、设备供应及调试、项目全流程管理等，发行人和土木工程建筑业或建筑安装业在施工内容存在较大差异。

（3）实施技术要求不同

发行人在项目实施中需要应用环境治理专用技术，例如污水处理调试技术、热脱附技术、植物修复技术等，同时还需要使用常规土建实施和安装技术；土木工程建筑业和建筑安装业一般主要使用道路、桥梁、市政等专用的建筑技术或安装技术，发行人和土木工程建筑业或建筑安装业在实施技术要求上存在较大差异。

（4）项目考核标准不同

发行人承接的工程项目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需要达到环境污染治理目的，满足国家相关环境治理标准，例如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等；土木工程建筑业通常是按照图纸完成建构筑物的建设，满足结构和力学要求，例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建筑安装业通常是按照图纸完成主体工程附属设备的安装，满足安装技术规范要求，例如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

发行人承接的工程项目考核标准主要为环境效果评价的相关标准，土木工程建筑业或建筑安装业主要为房建、安装相关的实施质量标准，发行人和土木工程建筑业或建筑安装业在项目考核标准存在较大差异。

2、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的“（七）建筑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近期已过会的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对比近期已过会的证监会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的公司，发行人在主营业务、项目实施管理方式上均类似，应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建筑业。发行人及近期已过会的证监会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的公司主营业务及项目实施方式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项目实施方式
1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水处理解决方案、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商品制造与销售服务等污水资源化再利用和水深度处理业务	公司承接的项目以自主提供核心设备及其设计、安装调试为主，不负责土建施工环节，承包范围包括土建部分时则将其分包给第三方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项目实施方式
2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可再生资源利用、填埋场综合运营等污染防治系统构建和运营业务	公司在项目实施中聚焦于核心领域，将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劳务等非核心工作进行分包
3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环境修复相关的咨询、设计、治理、运营、管理等环境修复综合服务	公司对项目施工内容进行整体筹划，主要完成修复方案的确定、优化，项目施工组织管理，修复质量把控及验收，施工安全与风险管理等核心工作，将污染介质清挖转运、基坑支护、临建施工等通用工程分包给分包商
4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工业污水处理和优质供水等环保水务业务	公司主要完成前期准备、材料及设备采购、施工分包、项目现场管理等工作。在工程施工环节，将工程中的劳务工作以及部分专业安装工程发包给劳务公司或专业分包公司完成
5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植被恢复、园林绿化和市政公用等生态环境建设业务	公司主要聚焦团粒喷播核心作业，其他简单施工操作主要通过劳务外包解决，土石方工程、铺装工程、路面工程等专业工程则采用专业分包的方式
6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 BAF 工艺技术及核心产品、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水环境治理工程服务以及污水处理投资运营服务等水环境治理专业服务	公司根据合同内容和标准提供相应的设计、采购、建造、项目管理服务，其中土建施工一般进行分包管理
7	发行人	提供水污染治理、垃圾处理、生态修复和土壤污染治理等环境治理工程服务、运营及设计咨询服务	提供技术工艺选型、工程设计、核心设备供应及调试、供应链管理、项目全流程管理、土建及安装工程和运营调试的监督指导等，将项目中非核心、非关键的土建施工内容进行分包

根据上表所列，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固废污染处理、环境和生态修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污染治理、垃圾处理、生态修复和土壤污染治理等，发行人主营业务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司相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司均主要负责核心工作，将土建施工等非核心部分进行分包，符合行业惯例和业务特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土木工程建筑业或建筑安装业在服务内容、施工内容、实施技术要求和项目考核标准四个方面有较大差异，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或建筑安装业范畴。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和项目实施过

程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司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等相似。因此，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的“（七）建筑业”。

三、并请结合主营业务创新、创造、创意的特点，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之“（一）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公司注重模式创新，持续探索满足市场情况变化的业务模式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环境综合治理属于“7.2先进环保产业”大类下“7.2.5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国统字[2018]111号），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属于“先进环保活动（0402）”大类下“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活动（040202）”，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范畴。

发行人是湖南省环境服务试点企业，较早的将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应用到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针对农业农村污染面广、分散、类型多元的特点，发行人对城市环境治理模式进行创新。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8%、4.12%和3.52%。截至2020年12月31日，研发及技术人员87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32.46%，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15项，占发明专利总数比例为100.00%，开发了适宜于农业农村的环境治理技术体系、产品设备和施工工法，并广泛应用到工程项目中，形成以提供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服务为核心，配套相关的投融资、咨询设计、工程承包、装备制造及销售、药剂和修复类植物生产及销售、运营等全产业链系统服务。发行人针对具体的应用项目实施相应的业务模式，创新应用工程总承包（EPC）、工程承包、PPP等业务模式，有效的解决了农业农村点多面广、工程分散、协调工作量大、资金短缺等问题。

（6）发行人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凭借在农村环境治理领域多年的努力和积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行业知名度，业务类型包括农村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生态修复、工矿区生态修复、面源污染防控和耕地管控与修复等。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提出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大力实施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重大工程，完善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制度，促进乡村生产生活环境稳步改善的规划。发行人业务涉及范围广、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与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173.37万元、44,182.51万元和54,724.74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32.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819.00万元、5,448.63万元和6,962.44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均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发行人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从事新兴的环境治理细分领域并开发了系列农村环境治理领域高附加值的核心技术产品，具有持续的创新能力，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业务，业务涉及范围广、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与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公司所属行业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和《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的行业目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及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范畴。因此，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和《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的行业目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及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范畴。因此，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问题 5. 关于核心人员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游建军自加入发行人以来，一直担任总经理，全面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及技术研发工作，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中有 83 项专利权系游建军参与发明。自 2012 年 12 月，游建军通过代持方式获得北京艾布鲁股权，2013 年 2 月起通过北京艾布鲁间接持有艾布鲁权益。

（2）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游建军任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南国水环保事业部总经理。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成立以来的技术研发情况，以及发行人技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员工及相关员工在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

（2）结合游建军等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历史任职，补充披露其与原工作单位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成立以来的技术研发情况，以及发行人技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员工及相关员工在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因此，主张职务发明应满足以下要件：①曾是原单位员工；②发明创造是其从原单

位离职后一年内做出的；③发明创造的内容与其在原单位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

（一）游建军涉及的技术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专利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游建军共参与发明发行人专利 83 项，详见附件一游建军专利清单。

根据游建军提供的简历，游建军于 2013 年 12 月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院”）离职。至 2015 年 1 月 1 日游建军在公司作为发明人首次申请的专利有 1 项。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南院的访谈，游建军自中南院离职后所产生的技术成果与游建军在中南院的工作内容不相关，不属于游建军在中南院的职务发明，中南院与游建军就技术成果或其所产生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游建军在艾布鲁任职期间所产生的技术成果不涉及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

（二）成立以来的技术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技术研发情况如下：

2013 年成立，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工矿区生态恢复、工矿固废处理，发行人围绕工矿区环境治理开展技术研发工作，重点开发矿山生态屏障技术系统相关的工艺技术。2013 年发行人未获得授权专利。

2014 年，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从工矿区环境治理扩展到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发行人围绕工矿区环境治理、农村生活环境污染治理开展技术研发工作，构建自有的污水处理技术系统、垃圾处理技术系统、矿山生态屏障技术系统。此时研发人员隶属于技术部门，年度研发费用投入 328.13 万元。发行人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面开发了核心技术，先后获得了“一种乡镇污水处理及深度净化的一体化设备”和“一种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生物膜法四池净化系统”、“多介质生物接触垂直符合潜流人工湿地”等专利技术。2014 年发行人获得授权专利 4 项。

2015 年到 2016 年间，随着发行人业务领域扩展，发行人的技术研发重点在农村污水处理、工矿区生态治理、污染场地修复、水生态修复方面。发行人成立了技术中心，并设立了研发部，由专职研发人员开展工作，两年间研发投入

1,477.34 万元。在此期间发行人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组建了“湖南省环境保护地下水重金属污染修复工程技术中心”。发行人构建了污水处理技术系统、垃圾处理技术系统、水生态修复技术系统、矿山生态屏障技术系统，开发污水处理、垃圾治理、工矿修复及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地下水污染修复的核心技术。在污水处理方面获得了多项专利技术；工矿修复方面获得了“一种用于地下水污染修复的可渗透反应墙”和“重金属危废原位封存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方法”等；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方面，获得“一种应用于黑臭水体治理原水水质净化的生态填料床”、“一种应用于黑臭水体治理生态修复的景观水道”和“一种应用于黑臭水体治理的水质改善与生态修复设施”等多项专利。2016 年末，发行人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25 项。

2017 年到 2018 年间，发行人业务领域基本成型，发行人在已有技术系统基础上，开展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耕地管控与修复等技术研发工作，构建了发行人自有的污水处理技术系统、垃圾处理技术系统、水生态修复技术系统、矿山生态屏障技术系统、耕地管控与修复技术系统、面源污染防控技术系统等六大技术体系，两年间研发总投入 2,491.18 万元。2017 年，发行人联合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中南镉砷污染农田综合防治与修复技术示范”，为公司首个国家级科研课题项目。2018 年，发行人联合湖南省农业环境生态研究所共同组建了“湖南省洞庭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发行人在已有污水处理技术系统、垃圾处理技术系统、水生态修复技术系统、矿山生态屏障技术系统基础上，开发了农田污水生态治理技术、耕地修复技术、含砷锑复合重金属废水深度处理技术等。获得了“一种集装箱复合式 MBR 膜型污水处理设备”、“一种农业面源污染农田尾水的生态修复系统”、“一种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的复合型土壤调理剂生产装置”、“一种炭基硅土壤调理剂的生产设备”、“一种矿山含砷锑复合重金属废水应急处理装置”等多项授权专利。2018 年末，发行人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66 项。

2019 年至今，发行人在围绕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环境污染治理等领域开展科研工作，依托组建的“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环境保护地下水重金属污染修复工程技术中心”、“湖南省洞庭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技术研

究中心”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科研产品开发与成果转化应用、参与行业及团体标准编制等工作。发行人成立了创新研究院，拥有专职研发人员 58 人，2019 年-2020 年两年间研发总投入 3746.64 万元。在此期间，发行人进一步巩固自有核心技术体系，优化和拓展了乡镇污水处理复合处理技术（设备）、开发了植物修复成套技术、畜禽养殖废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和耕地修复管控技术等，获得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分散式微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及包含的污水处理系统”、“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系统”、“畜禽粪污种养结合与资源化利用的处理系统”、“培育设备和培育系统”、“一种育苗盘打孔装置”和“一种修复砷污染土壤的土壤活化剂制备装置”等多项授权专利。目前为止，发行人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2 项、地方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2 项，拥有专利技术 1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

（三）关于核心技术

1、发行人核心技术基本情况及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对应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技术来源
1	乡镇污水处理复合处理技术（设备）	已授权相对应专利 4 项：①一种集装箱复合式 MBR 膜型污水处理设备②一种集装箱复合式流动载体型污水处理设备③一种乡镇污水处理及深度净化的一体化设备④一种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小型生物接触净化槽	自主开发
2	生物接触垂直复合潜流人工湿地技术	已授权专利 2 项：①多介质生物接触垂直复合潜流人工湿地②装配式人工湿地及装配式污水处理系统	自主开发
3	黑臭水体水力控制及过滤技术	已授权相关治理技术专利 4 项：①一种应用于黑臭水体治理的水位自动控制过滤坝②一种河道或湖泊的生态疏浚处理方法③一种应用于黑臭水体治理的水质改善与生态修复方法④一种应用于黑臭水体治理原水水质净化的生态填料床	自主开发
4	农田污水生态治理技术	已授权相关专利 4 项：①一种农业面源污染农田尾水的生态修复系统②一种农业面源污染农田废水处理的集成式设备③一种农业面源污染农田排水的收集与再处理系统④一种具有脱氮除磷优势的生物基质消纳池	自主开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技术来源
5	畜禽养殖废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	已授权相关专利 4 项：①畜禽养殖废水深度处理及综合利用装置②一种水肥一体化系统③一种畜禽粪污循环利用处理系统④畜禽粪污种养结合与资源化利用的处理系统	自主开发
6	植物生态修复成套技术	已授权相关专利 1 项：①一种修复植物育苗光照床	合作开发
7	含砷锑复合重金属废水深度处理技术	已授权专利 3 项：①一种矿山含砷锑复合重金属废水应急处理装置②强化去除多种重金属废水处理的可移动式设备③重金属废水深度处理与再生利用的装置和方法	自主开发
8	地下水可渗透反应墙（PRB）技术	已授权专利 4 项：①一种用于地下水污染修复的可渗透反应墙及其处理方法②一种地下水除砷处理系统③一种地下水除氟处理装置④应用于地下水处理的复合多介质过滤设备	自主开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共有八项核心技术，共涉及专利 26 项，其中 25 项专利为自主开发形成，1 项专利与第三方科研机构合作开发形成。根据发行人与第三方科研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第三方科研机构出具的说明，与第三方科研机构合作开发形成的专利所有权为发行人与第三方科研机构共有，双方对专利的所有权没有纠纷，双方约定各自实施专利产生的收益归各自所有。通过自主开发或合作开发的核心技术申请的专利自国家专利局登记公告以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对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提出的异议，亦未与任何第三方发生过任何与专利有关的诉讼或仲裁。

2、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员工及相关员工在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

①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所涉及的专利均已获得授权，目前状态为专利权维持，发行人核心技术目前不存在涉及专利或其他技术权利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的情形。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员工及相关员工的劳动合同、专利授权文件，除李智、刘茗、朱珂珂外，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员工及相关员工作为发明人在发行人申请专利时入职均已超过一年。

③朱珂珂、李智、刘茗原任职单位均已分别出具《证明》。三人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后所产生的技术成果不涉及该单位职务发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所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未涉及发明人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

（四）关于一般技术

1、发行人一般技术基本情况

除发行人核心技术外，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使用技术所涉及非核心专利共 90 项。

2、发行人一般技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员工及相关员工在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①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一般技术所涉及的专利均已获得授权，目前状态为专利权维持，发行人一般技术目前不存在涉及专利或其他技术权利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的情形。

②根据目前在发行人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自主研发的一般技术相关专利的研发员工及相关员工出具的说明，该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主研发的一般技术相关专利的研发员工及相关员工在发行人所形成的技术或发明为其自主知识所产生，均为与艾布鲁其他人员共同完成，不存在使用原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的情形，其在原任职单位离职后形成的技术成果不涉及职务发明，与曾任职单位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专利授权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专利均由发行人立项并提供物质条件，同时由三名以上的发行人员工参与并作为发明人，不存在某一名员工单独开发的情形。

④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一般技术涉及的专利较多且存在可替代性，在无法使用后，可迅速寻求其他技术进行代替，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⑤根据《专利法》第十五条“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

配。”如发行人的一般技术涉及的专利被认定为原单位职务发明，应由发明人原单位与艾布鲁共有上述专利权利。根据《专利法》，发行人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上述专利不会存在障碍。

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儒波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所申请的专利被认定为发明人原单位职务发明，导致发行人损失的，钟儒波将全额承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一般技术的取得合法、有效，相关专利已获得主管机关授权，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均由多名员工共同作为发明人，如发行人的一般技术涉及的专利被认定为原单位职务发明，应由发明人原单位与艾布鲁共有上述专利权利，发行人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上述专利不会存在障碍；一般技术所涉及的相关专利存在可替代性，在无法使用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因此，一般技术如涉及发明人原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结合游建军等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历史任职，补充披露其与原工作单位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游建军的竞业禁止情况

游建军历史任职情况：1990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文队，担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置业事业部、湖南博远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置业事业部副经理兼任湖南桂阳国水水处理有限公司、湖南郴州国水水处理有限公司、云南国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永兴国水水处理有限公司总经理[1]。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南国水环保事业部总经理兼任湖南桂阳国水水处理有限公司、湖南郴州国水水处理有限公司、

[1] 湖南桂阳国水水处理有限公司、湖南郴州国水水处理有限公司、云南国水环保有限公司、湖南永兴国水水处理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云南国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永兴国水水处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为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访谈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游建军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游建军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就竞业禁止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游建军离职后不存在竞业禁止义务，未发生原任职单位要求其就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承担责任的情形。

（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的历史任职及竞业禁止协议的签订情况如下：

（1）钟儒波历史任职情况： 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云南绿洲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东方华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世纪宣和中式古典家具技术研究院，担任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2 月创立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钟儒波与历史任职单位均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2）殷明坤历史任职情况： 1988 年至 1992 年，任醴陵国光瓷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厂长。1993 年至 2001 年，任湖南国光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兼任湖南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湖南长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任湖南湘中海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长沙凯瑞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殷明坤与历史任职单位均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3）曾睿历史任职情况： 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明珩塑胶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EHS 工程师。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湖南永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南国水环保事业部技术部副主任。2013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技术总监、监事会主席，为核心技术人员。曾睿与历史任职单位均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4）曾小宇历史任职情况： 2010 年至 2012 年 2 月，任辽宁北四达景观园林工程设计建筑有限公司景观建筑室结构设计师。2012 年 2 至 2013 年 3 月，任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结构设计师。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部长。2015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生态设计研究院院长、监事，为核心技术人员。曾小宇与历史任职单位均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5）朱珂珂历史任职情况： 2007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深圳市吉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艾布鲁有限综合部副主任。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湖南小推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7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行政管理部长、职工代表监事。朱珂珂与历史任职单位均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6）肖波历史任职情况： 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青岛新天地环境保护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公司工程技术部长。2014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肖波与历史任职单位均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7）唐传祥历史任职情况： 1981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中国石化巴陵石油化工公司设计院工程师、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岳阳市祥大水业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温州节能环保工程实业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湖南永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代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

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中南国水环保事业部总工程师、技术总监。2016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为核心技术人员。唐传祥与历史任职单位均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曾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与曾任职单位就竞业禁止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曾小宇已提供在原任职单位出具的离职证明，离职证明中未涉及竞业禁止事项。朱珂珂已取得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证明。钟儒波原任职单位已经依法注销。游建军、曾睿、唐传祥的原任职单位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已经过本所律师访谈，游建军、曾睿、唐传祥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就竞业禁止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殷明坤已在原任职单位办理退休手续，系发行人的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属于同行业。肖波未提供原任职单位的离职证明，但其于2014年4月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若肖波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二年民事权利诉讼时效，肖波目前未收到过原任职单位的任何诉讼文书或权利申索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其他网络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竞业禁止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后不涉及竞业禁止义务，未发生原任职单位要求其就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承担责任的情形。

问题6. 关于内控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商业贿赂与违规分包。分包项目中，不允许分包而实际分包的项目共 28 个，相关分包商 52 家；分包商不具备必需资质的项目共 12 个，相关分包商 14 家。

（2）发行人称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保障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请发行人：

（1）披露上述违规分包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发行人内部管理规定，违规分包是否存在安全事故、争议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结合报告期内采购、销售等关键流程的内部控制规定及执行情况，评估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内部控制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上述违规分包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发行人内部管理规定，违规分包是否存在安全事故、争议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披露上述违规分包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发行人内部管理规定

1、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工程分包管理办法》、发行人对于分包程序的说明，发行人分包履行的内控程序情况如下：

①召开工程分包计划会议，组织对总承包合同中工期、技术、质量、分包要求等条款进行审查，同时根据技术文件区分工程的关键主体工程部分和可分包工程部分，制定拟分包工程的分配计划。

②通过询价和招标程序确定分包商，具体流程为：首先由采购部牵头组织分包评审小组（由工程中心、采购部、财务资产部、生态设计研究院等部门中有一定施工管理经验的工程、技术、采购和财务等人员组成），评审小组考察备选分包商资信、施工经验能力、技术能力、项目报价等因素确定意向分包商，并公开、

公平和公正地在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合格分包商中择优选定，同等条件下价格最优的原则选择意向分包商，采购部与意向分包商进行商务谈判，争取价格及付款方式优惠，并最终确定分包商。

③由于环境治理行业中进行工程分包是行业惯例，对于招标文件或者中标合同约定不得分包的，分包计划会议提出意见，由项目经理与建设单位（业主方）洽谈协商，充分说明分包工作的必要性和分包质量保证，争取建设单位将工程不得分包（或未明确约定允许分包）更改为同意分包。

2、28 个招标文件或者中标合同约定不得分包（或未明确约定允许分包）而实际分包的项目是否符合发行人内部管理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境治理行业中进行工程分包是行业惯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监理方在明确知晓分包行为的情况下未对分包进行过禁止或追究违约责任，一般实际同意分包。发行人规范过程中希望取得招标单位对于发包行为明确同意，但发行人中标前难以与招标单位就招标文件中是否可以分包的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沟通。发行人中标后，经发行人沟通招标单位通常会同意发行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采取发包的形式，但是由于部分招标单位需保持招标文件与中标合同一致，因此不愿在中标合同中就允许发包的内容进行修改。发行人在工程分包计划会议中通常会要求项目经理与招标单位（业主方）洽谈协商取得招标单位对于发包的明确同意。

本所律师核查了 28 个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且中标合同约定不得分包（或未明确约定允许分包）的项目文件（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1. 关于销售模式合规性答复 五、披露是否存在招标文件或者中标合同约定不得分包，而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17. 关于分包答复 三、披露 28 个不允许分包而实际分包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分包商名称、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性质；12 个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分包商名称、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性质、欠缺资质名称”）及业主方是否同意发行人进行分包的情况，除刁江流域主要支流 3km 河段尾砂清挖及治理项目-废弃选厂土壤风险管控项目系经访谈项目业主方河池市生态环境局及相关负责人并取得其回复“河池市生态环境局至今未发现艾布鲁环保违法分包，且与

艾布鲁环保在合同履行、工程分包等方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外，其他项目发行人均已取得业主方对于项目分包的认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因此，已取得业主方认可的分包不属于违规分包。发行人内部管理规定中对于取得业主单位对于分包认可的要求以及根据内部管理规定要求取得业主单位对于分包认可的决策，符合法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8 个招标文件或者中标合同约定不得分包（或未明确约定允许分包）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内部管理规定。

3、12 个分包商不具备必需资质的项目是否符合发行人内部管理规定

根据《工程分包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对于分包程序要求的说明，发行人进行分包应由评审小组考察备选分包商资信、施工经验能力、技术能力、项目报价等因素确定意向分包商。

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存在对分包商资质审查不严的情形，存在 14 家未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规定选取的分包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商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性质	欠缺资质名称	合同履行完毕时间	有安全事故、无纠纷、行政处罚
2018 年								
1	中方县泸阳镇下坪观音塘锰渣库综合整治应急工程	397.72	中方县迅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5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劳务施工）	2018.12	无
2017 年								
2	文山市历史遗留砷渣综合治理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3,844.26	文山弘楚商贸有限公司	4	专业工程分包	建筑工程施工	2018.12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总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商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性质	欠缺资质名称	合同履行完毕时间	有安全事故、无纠纷、行政处罚
	项目		文山市永峻装修	124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劳务施工）	2018.01	无
			云南品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6	专业工程分包	建筑工程施工	2018.12	无
3	安乡县蔡家溪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渗透液混合污水处理 EPC 总承包项目	739.53	安乡县金源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90.93	劳务分包	建筑工程施工	2017.06	无
4	汉寿县安乐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2,296.47	常德市顺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	劳务分包	建筑工程施工	2017.09	无
5	花垣县 2016 年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综合防治项目 EPC 总承包	1,810.25	麻阳天洁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40	专业工程分包	建筑工程施工	2018.03	无
			湖南通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3	劳务分包	建筑工程施工	2018.01	无
6	衡阳县原合成药厂污染场地修复工	1,330.78	衡阳县新东方环保科技发展	5.18	劳务分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劳务施	2017.10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总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商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性质	欠缺资质名称	合同履行完毕时间	有安全事故、无纠纷、行政处罚
	程（一期）项目 EPC		有限公司		包	工）		
7	津市市原香料厂土壤污染治理项目（EPC）	1,960.19	湖南富武地质勘查服务有限公司	70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劳务施工）	2018.04	无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50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劳务施工）	2018.10	无
8	屈原管理区平江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项目	3,452.95	郴州福程建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65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劳务施工）	2018.09	无
			湖南富武地质勘查服务有限公司	55.04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劳务施工）	2018.11	无
9	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遗留污染治理及场地修复工程	2,114.44	永州市建升劳务有限公司	200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劳务施工）	2018.12	无
10	安仁县平背乡农田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778.02	衡阳市金辉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劳务施工）	2018.05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总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商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性质	欠缺资质名称	合同履行完毕时间	有安全事故、无纠纷、行政处罚
11	郴州市北湖区西水河流域（北湖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一期）	1,000.00	郴州福程建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80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劳务施工）	2018.06	无
12	郴州市北湖区同心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EPC总承包	600	郴州福程建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0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劳务施工）	2018.06	无
合计				**1084.25**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7年11个不具备必需资质的分包商项目，分包采购金额占当期分包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15.82%，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7.93%。由于发行人在项目施工当地未及时寻找到合适的分包商，为了快速推进项目，发行人在分包商审查中放松了资质审查，通过对这些分包商以往业绩和能力审查后即特批通过。这与报告期初发行人分包审核管理人员对分包商资质审查要求不严，对内控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有关。2018 年发行人加强了内控管理要求，有1个分包商不具备必需资质的项目，为中方县泸阳镇下坪观音塘锰渣库综合整治应急工程，该项目系应急工程，工期要求紧，发行人短期内难以找到合适分包商，为满足项目要求，发行人经综合考虑，特批选择了中方县当地企业实施该项目。2019 年起，随着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执行提出更高要求，发行人进一步规范了内控管理，严格执行了分包商资质审查，自2019年起至今不再存在分包商不具备必需资质的分包项目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7年期间存在对分包商资质审查不严，对分包商的选取决策不符合发行人内部管理规定的情形，但发行人后续改善了公司的内控管理，自2018年起严格履行分包商资质审查程序，除2018年存在一起因

承接应急工程产生的无资质分包商的情况外，未再发生无资质分包行为；目前发行人选取分包商均先经过评审小组资质审查，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内部管理规定。

（二）违规分包是否存在安全事故、争议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28 个招标文件或者中标合同约定不得分包（或未明确约定允许分包）的项目

如上文所述，28 个招标文件或者中标合同约定不得分包（或未明确约定允许分包）的项目除刁江流域主要支流 3km 河段尾砂清挖及治理项目-废弃选厂土壤风险管控项目(以下简称“刁江项目”)外，其他项目已取得业主方认可的分包不属于违规分包。本所律师已访谈刁江项目业主方河池市生态环境局及相关负责人并取得其回复“河池市生态环境局至今未发现艾布鲁环保违法分包，且与艾布鲁环保在合同履行、工程分包等方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28 个招标文件或者中标合同约定不得分包（或未明确约定允许分包）的项目未发生安全事故、争议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儒波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承揽及履行业务合同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发行人承担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的费用支出，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全额赔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8 个招标文件或者中标合同约定不得分包（或未明确约定允许分包）的项目中除刁江项目外，均已取得业主方认可，不属于违规分包，不存在争议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刁江项目已取得业主方未发现艾布鲁环保违法分包，且与艾布鲁环保在合同履行、工程分包等方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回复，存在争议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截至目前为止上述项目均未发生安全事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可能由此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2、12 个分包商不具备必需资质的项目

针对 12 个发行人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的项目，本所律师已对相关业主进行访谈，相关业主均对分包行为予以认可，业主单位与发行人就项目履行没有发生纠纷，发行人不存在违约的情形，相关项目均已完成竣工验收结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12 个发行人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的项目未发生安全事故、争议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将专业工程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的行为最后一起于 2018 年 12 月已履行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将专业工程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的行为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处罚时效，被有关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较小。

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上述违规分包涉及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建筑主管部门网站及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上述违规分包行为未导致安全事故，发行人未因上述违规分包行为受到处罚或涉及诉讼或仲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儒波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承揽及履行业务合同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发行人承担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的费用支出，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12 个分包商不具备必需资质的项目目前未发生安全事故，且已访谈业主方确认与发行人就项目履行没有发生纠纷；发行人将专业工程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的最后一起分包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已履行完毕，违规分包行为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处罚时效，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可能由此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二、结合报告期内采购、销售等关键流程的内部控制规定及执行情况，评估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内部控制风险。

（一）发行人主要内控执行情况

1、采购与付款管理

发行人已制定《采购管理办法》《工程中心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以规范采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根据前述相关制度，发行人对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明确了岗位责任，并明确规定了采购相关审批及验收程序，采购合同对应的付款条件及付款审批流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专业核查意见，发行人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工程中心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采购与付款管理，如：在采购申请方面，项目部根据项目需求制作采购申请单（其中涉及材料设备质量要求均经设计院审核），经由片区经理组织提报，再经采购部部长、工程中心技术负责人及工程中心总经理审核通过后，确定采购申请。在确定供应商方面，采购部牵头设立供应商评审小组，采用邀请招标或询价采购的方式确定供应商。评审小组由工程中心、采购部、财务资产部、生态设计研究院等部门中有一定施工管理经验的工程、技术、采购和财务等人员组成。评审小组考察备选供应商资信、施工经验能力、技术能力、项目报价等因素确定意向供应商。采购成本是公司较关注的方面，公司采用同等条件下报价最优的原则选择意向供应商。采购部和意向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争取价格及付款方式优惠，并最终确定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方面，采购合同由采购员起草，采购部部长全权负责，经工程中心技术负责人、财务资产部经理、工程中心总经理、生态设计研究院院长、技术总监、财务总监会签，报总经理审批，签订采购合同。在采购验收方面，供应商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由项目部及时进行报验收货，经与采购清单或采购合同内容核对相符后签收。在合同付款方面，合同付款时需提交付款材料，包括发票、付款审签单、收货确认单、项目成本确认表、工程结算清单等材料，经片区经理、采购部部长、工程中心总经理和总经理审批通过后，财务资产部在接到付款审批单后付款。

2、销售与收款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市场经营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制度，合理设置了市场销售与收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对项目立项、销售费用管理及应收账款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专业核查意见，发行人严格按照《市场经营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销售与收款管理，如：发行人市场经营部严格按照《市场经营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对业主资金状况、付款比例、履约情况进行了解、分析、控制，从源头上保证了发行人债权的安全。发行人工程中心严格按照《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项目款进行催收，每年年终，工程中心各项目组全面清查各自的应收账款，与债务人核对余额，做到了债权明确。发行人财务资产部严格按照《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应收账款进行管理，建立了应收账款台账，完整记录应收账款的形成、增减等全过程，并及时进行动态更新，随时向发行人决策层提供工程项目的应收账款信息。

3、其他内控流程

（1）货币资金管理

发行人为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管理和经营风险，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在岗位分工、授权批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专业核查意见，发行人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货币资金进行管理，如：发行人财务资产部做到了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牵制和监督的效果，具体包括：钱账分管；收付款申请人、批准人、会计记录、出纳、稽核岗位分离，不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出纳人员不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发行人财务资产部对货币资金的使用按金额大小、业务性质及责任大小来实行分级授权批准，具体包括：一般经营支付均已经财务总监审批，

招待费用、办公费用、工程支出费用以及员工备用金借支 5 万元以上的均已经总经理审批。

（2）成本费用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工程成本和核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工程项目成本核算制订及调整依据、成本核算基本程序及要求、成本监督与考核、费用申报及报销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专业核查意见，发行人严格按照《工程成本和核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成本费用管理。如：在成本核算方面，发行人工程项目已按单位工程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建立了成本台账，发行人实际成本依据各种原始资料归集计算。在费用报销管理方面，发行人按严格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经办人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批→会计审核→财务经理审核→财务总监审批→总经理审批）。

（3）财务管理及报告管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专业核查意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建立了与发行人财务信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如《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发行人在财务管理和会计审核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开展，财务资产部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相互牵制相互制衡。发行人的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发行人各级会计人员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素质，定期或不定期的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对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制定和执行了明确的授权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机制较为完善，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实施。

（二）结合报告期内采购、销售等关键流程对发行人内控的核查情况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采购管理办法》《工程中心合同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工程成本和核算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市场经营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2、本所律师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末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完工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完工验收文件；

4、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5、本所律师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就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运行及收入确认出具的专业核查意见。

根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专业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发行人不存在内部控制风险。

问题 7. 关于中介机构核查

申报文件和问询回复显示，中介机构对项目资料、完工验收文件、工程审计报告的核查比例为 100%，对报告期内客户的走访金额比例为 85.91%、79.85%、82.29%和 96.07%，收入回函比例为 98.60%、98.96%、99.73%和 96.69%，对报告期内分包成本抽查额占总分包成本发生额比例为 79.27%，对分包合同的核查比例为 100%，分包商走访金额比例为 80.43%、84.66%、82.50%和 86.49%，分包商回函金额占比为 76.73%、84.11%、88.20%和 74.45%。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详细说明上述核查的具体过程及其严谨性、相关核查底稿是否完备，中介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核查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是否符合执业规范要求；请相关中介机构质控、内核部门说明相关质控和内核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程序完备性，并对中介机构相关核查情况进行全面复核，就保荐代表人是否勤勉尽责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律师针对问题中涉及的需要律师通过发函或走访核查的事项进行核查具体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聘请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

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结合从发行人处了解的基础情况，编制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艾布鲁 IPO 项目的查验计划》（以下简称“查验计划”），在查验计划中对本所律师必须通过发函或走访核查事项进行了初步确认。

结合查验计划所明确的核查事项，就项目所涉及工程项目完工、客户、收入、分包相关问题，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方式：①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完工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中标书、中标合同、完工验收文件；②编制访谈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作为重点核查对象逐一发函并现场走访核查；③对于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以外的客户及供应商，本所参与了证券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走访访谈表的制作，加入了律师关注的关联交易等法律问题，并取得了证券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走访结果作为核查底稿；④每年选取部分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以外的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发函及走访。

在核查过程中，严格按照查验计划要求按照上述核查方式进行了发函、走访，并取得了相应记录作为工作底稿。2020 年初，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证券公司开展保荐承销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27 号）的文件要求，充分利用互联网及其通信工具的优势，以视频访谈等有效方式替代实地访谈。

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发函询证的回函比例分别为 72.22%，96.97%，对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比例为 100%。本所律师将回函资料、走访访谈表、走访照片、视频走访截图均作为工作底稿进行了整理归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根据重要性原则，按照依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的核查计划对发行人完工的工程资料进行了收集、整理、核查、归档，对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发函、走访并取得了回函或访谈表作为工作底稿，相关工作严谨，核查底稿完备；本所律师在核查过程中勤勉尽责、符合执业规范要求。

二、律师质控、内核部门说明相关质控和内核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程序完备性，并对律师相关核查情况进行全面复核

1、应律师项目组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提出的全面复核要求，本所质控部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派出专项调查组前往发行人项目现场，对相关访谈、函证工作底稿，工程项目资料、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完工验收文件底稿、分包合同等工作底稿进行了全面复核，并向项目组发出了复核意见。项目组已对复核意见内容进行了回复并根据复核意见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完善。

2、本所质控部已对项目组相关质控和内核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程序完备性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首次申报之前，发行人律师质控部经初步审查后，将项目内核报告、项目主要法律问题、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完备情况提交内核委员会进行审议，发行人律师于 2020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由 5 名以上内核委员参会，参会内核委员经审议后，就项目主要法律问题发表了内核意见，同意项目组的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认为项目组已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披露，相关问题已得到整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同意艾布鲁 IPO 项目向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提交申报材料。

（2）针对深交所向发行人出具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项目组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向质控部提交书面内核申请，质控部经初步审查无异议后，将相关书面内核资料提交给内核委员，书面内核小组各内核委员经书面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真实、完整、准确，法律意见适当，同意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针对深交所向发行人出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项目组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向质控部提交书面内核申请，质控部经初步审查无异议后，将相关书面内核资料提交给内核委员，书面内核小组各内核委员经书面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真实、完整、准确，法律意见适当，同意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股东核查专项意见书。

（4）针对深交所向发行人出具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项目组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依据第三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向质控部提出全面复核项目组相关核查情况并出具对律师项目组相关质控和内核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程序完备性的说明的申请。质控部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派出专项调查组前往项目现场，对相关访谈、函

证工作底稿，工程项目资料、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完工验收文件底稿、分包合同等工作底稿进行了复核，并向项目组发出了复核意见要求项目组予以补充核查并进行回复。项目组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向质控部提交了补充核查回复以及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的书面内核申请，质控部经初步审查无异议后，将相关书面内核资料提交给内核委员，书面内核小组各内核委员经书面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真实、完整、准确，法律意见适当，同意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质控部认为，质控部已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本所《证券业务风险控制管理制度》《证券业务内核工作规则》履行了质控、内核程序，本所质控、内核程序完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谭闷然

经办律师：_____
杨文君

2021年6月22日

附件一：游建军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发明人
1.	一种增强生化工艺深度处理高氨氮工业废水装置和方法	201410366174X	发明专利	2014.07.29	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曾睿，唐传祥
2.	一种用于地下水污染修复的可渗透反应墙及其处理方法	2015102838874	发明专利	2015.05.29	游建军,钟儒波,李智，胡志鑫,唐传祥
3.	重金属危废原位封存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方法	2015103199666	发明专利	2015.06.11	游建军,钟儒波,李智，胡志鑫,唐传祥
4.	应用微生物优势菌群净化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装置和方法	2015105078990	发明专利	2015.08.18	钟儒波,游建军，胡志鑫,唐传祥
5.	一种河道或湖泊的生态疏浚处理方法	2015105073268	发明专利	2015.08.18	钟儒波,游建军，胡志鑫,唐传祥
6.	重金属废水深度处理与再生利用的装置和方法	2015105081245	发明专利	2015.08.18	游建军,钟儒波，胡志鑫,唐传祥
7.	一种重金属镉污染耕地土壤修复的方法	2015106380403	发明专利	2015.09.30	游建军,钟儒波,胡志鑫、蒋希文,唐传祥
8.	一种重金属尾矿库渗滤液多元组合生态处理系统和方法	2016102015918	发明专利	2016.04.01	钟儒波,游建军,胡志鑫,唐传祥
9.	一种应用于黑臭水体治理的水质改善与生态修复方法	2016102058699	发明专利	2016.04.05	游建军,钟儒波,胡志鑫,唐传祥
10.	一种有机物污染场地土壤的吹脱和生物降解联合修复方法	2017101930393	发明专利	2017.03.28	游建军,胡志鑫,唐传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发明人
11.	一种尾矿库的生态恢复方法	2017101227590	发明专利	2017.03.03	游建军,钟儒波,胡志鑫,唐传祥
12.	一种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强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装置和方法	2018102615795	发明专利	2018.03.28	游建军,曾睿,谭竹,张新兵,张明,蓝家良,胡志鑫
13.	多介质生物接触垂直复合潜流人工湿地	2014202164694	实用新型	2014.04.30	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曾睿，唐传祥
14.	一种乡镇污水处理及深度净化的一体化设备	2014202193536	实用新型	2014.04.30	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曾睿，唐传祥
15.	一种增强生化工艺深度处理高氨氮工业废水的装置	2014204217982	实用新型	2014.07.29	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曾睿，唐传祥
16.	一种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生物膜法四池净化系统	2014204324857	实用新型	2014.08.01	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曾睿，唐传祥
17.	畜禽养殖废水深度处理及综合利用装置	2014204214611	实用新型	2014.07.29	钟儒波,游建军，黄志红,曾睿，唐传祥
18.	砷渣安全处置系统	2015202178386	实用新型	2015.04.13	游建军,钟儒波，唐传祥,胡志鑫
19.	地下水除铁除锰的集装式设备	201520218993X	实用新型	2015.04.13	钟儒波,游建军,唐传祥
20.	一种净化含氮氧化物废气的双碱法吸收装置	201520356788X	实用新型	2015.05.29	钟儒波,游建军,李智，胡志鑫,唐传祥
21.	一种砷渣固化处理集成系统	2015203584940	实用新型	2015.05.29	钟儒波,游建军,李智，胡志鑫,唐传祥
22.	一种用于地下水污染修复的可渗透反应墙	2015203579779	实用新型	2015.05.29	钟儒波,游建军,李智，胡志鑫,唐传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发明人
23.	重金属危废原位封存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系统	2015204011062	实用新型	2015.06.11	游建军,钟儒波,李智，胡志鑫,唐传祥
24.	应用微生物优势菌群净化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装置	2015206233698	实用新型	2015.08.18	钟儒波,游建军,胡志鑫,唐传祥
25.	一种河道或湖泊疏挖底泥处置的干化场	2015206218185	实用新型	2015.08.18	钟儒波，游建军,胡志鑫,唐传祥
26.	一种河道或湖泊治理的生态护岸结构	2015206218749	实用新型	2015.08.18	钟儒波，游建军,胡志鑫,唐传祥,
27.	一种用于重金属镉污染耕地土壤修复的设备	2015207655625	实用新型	2015.09.30	钟儒波，游建军,胡志鑫,蒋希文,唐传祥
28.	一种重金属尾矿库渗滤液多元组合生态处理系统	2016202686528	实用新型	2016.04.01	钟儒波,游建军,胡志鑫,唐传祥
29.	一种重金属尾矿库渗滤液处理装置	2016202683799	实用新型	2016.04.01	钟儒波,游建军,胡志鑫,唐传祥
30.	一种应用于黑臭水体治理生态修复的景观水道	2016202741760	实用新型	2016.04.05	钟儒波,游建军,胡志鑫,唐传祥
31.	一种应用于黑臭水体治理的水位自动控制过滤坝	2016202743338	实用新型	2016.04.05	游建军,钟儒波,胡志鑫,唐传祥
32.	一种应用于黑臭水体治理原水水质净化的生态填料床	2016202746938	实用新型	2016.04.05	游建军,钟儒波,胡志鑫,唐传祥
33.	一种应用于黑臭水体治理的水质改善与生态修复设施	2016202743677	实用新型	2016.04.05	游建军,钟儒波,胡志鑫,唐传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发明人
34.	一种重金属污染场地土壤的化学淋洗集成装备	2016206967427	实用新型	2016.07.05	钟儒波,游建军，胡志鑫,唐传祥
35.	一种重金属污染场地土壤化学淋洗液循环回用处理装置	2016206983561	实用新型	2016.07.05	钟儒波,游建军，胡志鑫,唐传祥,
36.	重金属污染土壤异位化学淋洗修复和洗出液回用装置	2016206983932	实用新型	2016.07.05	钟儒波,游建军，胡志鑫,唐传祥,
37.	一种用于重金属污染场地土壤处理的化学淋洗反应罐	2016206489976	实用新型	2016.06.28	游建军,钟儒波,曾睿,胡志鑫,唐传祥
38.	一种用于重金属污染场地的硅藻土循环澄清池	201620657953X	实用新型	2016.06.29	游建军,钟儒波,刘利军,胡志鑫,唐传祥
39.	一种填埋场构造系统	2016210443547	实用新型	2016.09.08	钟儒波,游建军,胡志鑫,刘利军
40.	一种电解锰渣安全生态处置系统	2016209778323	实用新型	2016.08.29	游建军,钟儒波,胡志鑫,唐传祥
41.	一种电解锰渣渗滤液深度处理与回用装置	2016209716810	实用新型	2016.08.29	游建军,钟儒波,胡志鑫,唐传祥
42.	一种锑及伴生矿渣填埋场渗滤液的处理装置	2016209747575	实用新型	2016.08.29	游建军,钟儒波,胡志鑫,唐传祥
43.	一种用于砷污染土壤修复的药剂生产装置	2017200889999	实用新型	2017.01.20	钟儒波,游建军,曾睿,胡志鑫,唐传祥
44.	一种地下水除氟处理装置	2016206489980	实用新型	2016.06.28	游建军,曹忠,钟儒波,赵文玉,胡志鑫,唐传祥
45.	一种水肥一体化系统	2017202007926	实用新型	2017.03.03	游建军,钟儒波,胡志鑫,唐传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发明人
46.	一种有机污染场地土壤的曝气生物通风修复装置	2017203138385	实用新型	2017.03.28	钟儒波,游建军,胡志鑫,唐传祥
47.	一种地下水除砷处理系统	2017210288917	实用新型	2017.08.16	钟儒波,游建军,曾睿,胡志鑫,唐传祥,张明
48.	一种应用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的反粒度深床滤池	2017210289549	实用新型	2017.08.16	钟儒波,游建军,曾睿,胡志鑫,唐传祥,张明
49.	装配式人工湿地及装配式污水处理系统	2017204679294	实用新型	2017.04.27	钟儒波,游建军,曾睿,胡志鑫
50.	化粪污水处理装置及化粪污水处理系统	2017204620939	实用新型	2017.04.27	钟儒波,游建军,曾睿
51.	一种应用于有机污染场地土壤的循环抽提和生物修复装置	2017203138370	实用新型	2017.03.28	钟儒波,游建军,胡志鑫,唐传祥
52.	一种有机物污染场地土壤的异位气相抽提修复装置	2017203137880	实用新型	2017.03.28	钟儒波,游建军,胡志鑫,唐传祥
53.	一种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的复合型土壤调理剂生产装置	201720595829X	实用新型	2017.05.25	游建军,钟儒波,胡志鑫,唐传祥
54.	一种有机物污染场地土壤的吹脱和生物降解联合修复系统	2017203137908	实用新型	2017.03.28	游建军,胡志鑫,唐传祥
55.	一种应用于有机污染场地土壤修复的生物接触净化塔	2017203137861	实用新型	2017.03.28	钟儒波,游建军,胡志鑫,唐传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发明人
56.	一种农业面源污染农田排水的收集与再处理系统	2017209741484	实用新型	2017.08.07	钟儒波,游建军,曾睿,胡志鑫,朱珂珂
57.	一种植物地下渗滤池系统	2017209741499	实用新型	2017.08.07	游建军,曾小宇,刘书洪,李乐,胡志鑫
58.	一种农业面源污染农田尾水的生态修复系统	201720959985X	实用新型	2017.08.03	游建军、曾睿、谭竹、张新兵、胡志鑫
59.	一种钠基硅土壤调理剂的生产装置	2017211626450	实用新型	2017.09.12	游建军、肖波、翁荣斌、喻渊明，唐传祥、胡志鑫
60.	一种炭基硅土壤调理剂的生产设备	2017211626431	实用新型	2017.09.12	游建军、肖波、翁荣斌、喻渊明，唐传祥、胡志鑫
61.	污水处理回收装置	2017212124108	实用新型	2017.09.20	钟儒波,游建军,曾睿,唐仲良,伍文,胡志鑫
62.	应用于地下水处理的复合多介质过滤设备	201721587131X	实用新型	2017.11.23	钟儒波,游建军,曾睿,蒋攀,唐传祥,苏琴,刘茗
63.	一种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小型生物接触净化槽	2018203887877	实用新型	2018.03.21	游建军,曾睿,谭竹,张新兵,张明,申璟,胡志鑫
64.	强化去除多种重金属废水处理的可移动式设备	2018203909151	实用新型	2018.03.22	游建军,曾睿,谭竹,张新兵,张明,谢洁丽,胡志鑫
65.	一种集装箱复合式 MBR 膜型污水处理设备	2018203862776	实用新型	2018.03.21	游建军,肖波,曾睿,唐传祥,张玲,胡志鑫,曾祥林
66.	一种集装箱复合式流动载体型污水处理设备	2018203862704	实用新型	2018.03.21	游建军,肖波,曾睿,唐传祥,张玲,胡志鑫,曾祥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发明人
67.	一种污水处理或河道污染治理的无堵塞曝气器	2018204063253	实用新型	2018.03.23	游建军,曾睿,胡志鑫,蒋攀,刘茗,谢嘉辉,唐传祥
68.	一种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强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装置	2018204316276	实用新型	2018.03.28	游建军,曾睿,谭竹,张新兵,张明,蓝家良,胡志鑫
69.	一种矿山含砷锑复合重金属废水应急处理装置	2018216751682	实用新型	2018.10.16	曾睿,游建军,肖波,张玲,蓝家良,胡志鑫,唐传祥
70.	一种具有脱氮除磷优势的生物基质消纳池	2018205139368	实用新型	2018.04.11	游建军,曾睿,胡志鑫,蒋攀,刘茗,谢嘉辉,唐传祥
71.	一种修复镉污染土壤的土壤活化剂生产装置	2018212926067	实用新型	2018.08.10	胡志鑫,游建军,曾睿,蓝家良,刘茗,唐传祥
72.	一种修复砷污染土壤的土壤活化剂制备装置	2018212925789	实用新型	2018.08.10	胡志鑫,游建军,曾睿,蓝家良,刘茗,唐传祥
73.	一种基于绿狐尾藻类生物氧化塘的污水处理系统	2018217025762	实用新型	2018.10.20	游建军,曾睿,张新兵,李乐,刘柳霞,胡志鑫,唐传祥
74.	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系统	2019200143677	实用新型	2019.01.04	游建军,曾睿,曾小宇,刘韧,唐传祥,胡志鑫
75.	一种综合治理典型农业面源污染的系统	2018217024914	实用新型	2018.10.20	曾小宇,游建军,刘书洪,谭竹,张明,胡志鑫,唐传祥
76.	一种畜禽粪污达标排放处理装置	2019205739982	实用新型	2019.04.25	游建军、曾睿、胡志鑫、唐传祥
77.	一种畜禽粪污清洁回用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	2019205739963	实用新型	2019.04.25	游建军、曾睿、唐传祥、胡志鑫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发明人
78.	一种养殖业污水处理系统	2019217339355	实用新型	2019.10.16	李乐、罗冠、张新兵、唐传祥、游建军
79.	一种利用农作物秸秆制备生物质燃料的设备	2019217339285	实用新型	2019.10.16	曾小宇、刘书洪、游建军、曾睿、唐传祥
80.	一种用于河流污染治理的复合微生物菌剂制备装置	2019209683755	实用新型	2019.06.26	游建军、曾睿、胡志鑫、张振兴、杨攀、唐传祥
81.	一种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用MBR膜集装箱	2019222985973	实用新型	2019.12.19	游建军、曾睿、张玲、蒋攀、彭波淳、钟航宇、谢嘉辉
82.	一种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用生物膜集装箱	2019222968484	实用新型	2019.12.19	张玲、周峻宇、游建军、曾睿、唐传祥
83.	一种制备化学阻隔剂的设备	2019222968304	实用新型	2019.12.19	周峻宇、游建军、胡志鑫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零二一年七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举报核查函的专项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

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历史沿革的专业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

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4、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根据《首发注册办法》或《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6、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8、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举报核查函的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历史沿革的专业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9、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举报核查函的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历史沿革

的专业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10、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举报核查函的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历史沿革的专业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举报核查函的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历史沿革的专业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起使用，如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1、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1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问题 4. 关于特许经营权项目获取合规性 7
问题 5. 关于股东核查 15
问题 6. 关于资质续期 16

问题 4. 关于特许经营权项目获取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有 1 项特许经营权。2020 年 8 月，发行人与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桃源县 10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合同》，约定桃源艾布鲁在合作期内承担本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责任和风险，合作期届满后，桃源艾布鲁须按本合同约定的移交标准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本项目经营权由桃源艾布鲁在合作期限及合作范围内独占享有，特许经营期为 29.5 年。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此前是否有从事 BOT 项目的情况，如无，请结合该项目投融资及发行人现金流，说明发行人参与该项目的原因，及未来开展 BOT 项目的计划和趋势。

（2）说明发行人获取上述特许经营权的主要环节及全过程、其他竞争方基本情况、发行人获取该项目方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依赖相关个人的情况。

（3）结合特许经营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桃源艾布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和主要经营决策机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发行人此前是否有从事BOT项目的情况，如无，请结合该项目投融资及发行人现金流，说明发行人参与该项目的原因，及未来开展BOT项目的计划和趋势。

桃源县10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PPP 项目（以下简称“桃源PPP项目”）是发行人的第一个投资类项目，此前发行人未从事过BOT项目。

1、发行人参与该项目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参与该项目的原因为：

BOT方式是目前国内投资建设乡镇污水处理项目的常见方式，也是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乡镇污水处理的运作方式。近年来随着《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

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等政策出台，社会资本方采用BOT方式、PPP模式等投资建设农村乡镇污水处理的项目数量逐年增多。

发行人具有乡镇污水处理技术和业绩优势，开发了拥有核心技术的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在湖南、贵州、江西等省份承接了多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具备进一步拓展乡镇污水处理市场的基础。通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拥有一定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2019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11,358.22万元，已获得多家银行授信，根据乡镇污水市场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计划采用BOT方式运作乡镇污水处理项目，进一步提高在该领域的市场份额。

2019年末，发行人了解到桃源县拟采用BOT方式启动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桃源县是常德市经济实力最强的县，2020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429.83亿元，在常德市各县（不含区）中排名第1，湖南省各县（不含区）中排名前10，财政情况较好，财政支付能力较强，投资风险性低。拟启动的项目预计投资18,852.70万元，所需项目资本金投入5000万元左右，其项目总规模和资本金规模均在发行人融资和自有资金可接受范围内，发行人能够筹集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经过综合分析后，发行人决定参与该BOT项目。

2、未来开展BOT项目的计划和趋势

根据发行人说明，乡镇污水处理是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非常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在乡镇污水处理市场已实施了多个重大项目，计划进一步扩大在这一领域的市场份额。采用BOT方式进行乡镇污水处理的建设，已经成为快速切入市场，扩大市场规模的较常用方式；未来随着乡村振兴政策的进一步落实，BOT方式参与乡镇污水处理的情况将更普遍。目前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资金储备和融资能力不断增强，开展BOT业务的条件更加成熟，目前发行人正在开展5个乡镇污水处理BOT项目前期市场工作，未来将在基于项目充分评估、详细调研论证和测算的基础上，在满足自身资金实力的情况下进一步拓展BOT业务。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此前没有从事BOT项目的情况，发行人参与桃源县10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具有合理的原因，发行人已有未来

开展BOT业务的计划。

二、说明发行人获取上述特许经营权的主要环节及全过程、其他竞争方基本情况、发行人获取该项目方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依赖相关个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获取上述特许经营权的主要环节及全过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2019年末了解桃源县人民政府计划采用PPP投资方式启动桃源县10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设，经过综合分析桃源县财政状况和公司自身情况，决定参与该项目，在2020年上半年进行了市场对接工作。

经核查该项目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公示、资格预审通过公示、招标公示及中标公示，该项目的招标过程如下：

2020年5月桃源县人民政府委托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启动公开招投标程序选择桃源PPP项目合格社会投资人；招投标程序包括资格预审和公开招标两个步骤；2020年5月6日，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发行人、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中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4家公司参与报名，2020年5月27日进行了资格预审审查，发行人、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三家企业获得下一步参与公开投标资格，湖南中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未通过资格预审。

2020年6月5日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公开招标公告，发行人、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参与项目投标报名，2020年7月1日桃源PPP项目开标，最终发行人中标并在常德市政府采购网公示，2020年8月发行人与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桃源PPP项目协议，获得桃源PPP项目特许经营权。

（二）其他竞争方基本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参与资格预审和投标的竞争方有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中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58000389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永信		
注册资本	31008 万元		
成立时间	2003-12-24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工程、环保设施工程的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开发服务；农副产品、环保设备销售；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研发；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制品批发；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环保设备生产；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有厂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08	100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678005438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株洲市天元区联谊路金城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	罗君伟
注册资本	3198 万元
成立时间	2008-07-23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与水处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设施与市政设施建设的投资、运营管理（以上项目限以自由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委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凭本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从事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管理、设计、咨询、施工；环境工程与市政工程技术的开发、转让及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君伟	2244.04	70.17
	湛帅	300.00	9.38
	彭宇	263.00	8.22
	程邦玉	167.00	5.22
	成一知	130.00	4.07
	陈嘉豪	63.96	2.00
	李小平	30.00	0.94

湖南中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中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27496195XW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186 号湖南大学科技园创业大厦 401A11 室
法定代表人	彭建雄

注册资本	10062.1747 万元		
成立时间	1997-08-29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大气污染治理；金属矿物质废弃物治理；土壤修复；脱硫脱硝的设计；以自有资产从事环境污染治理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环保设备、节能环保产品、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11.479731	90.55
	陈祎祎	348.927	3.47
	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8.927	3.47
	谢兴文	115.453	1.15
	吴小林	47.294	0.47
	周刚来	21.4	0.21
	周青	10.7	0.11
	洪银海	10.7	0.11
	艾斌	10.7	0.11
	袁剑锋	10.7	0.11

	赵威	10.7	0.11
	帅湘庆	6.6	0.07
	张辉明	5.4	0.05
	肖国伟	3.2	0.03

（三）发行人获取该项目方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依赖相关个人的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公示、资格预审通过公示、招标公示及中标公示，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该项目，招投标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儒波已出具承诺，承诺该项目获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依赖相关个人的情况，如因该项目获取过程存在违法情形导致发行人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获取桃源PPP项目合法合规，不存在依赖相关个人的情况。

三、结合特许经营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桃源艾布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和主要经营决策机制。

（一）桃源艾布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经核查《桃源县 10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约定：

项目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由甲方（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城投”）委派 1 名，乙方（发行人）委派 4 名。其中，董事长由乙方委派，副董事长由甲方委派。

项目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包括总经理 1 名，由乙方推荐，副总经理 1 名，由甲方推荐，财务总监 1 名，乙方推荐。

依照股东协议约定，项目公司目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委派机构
肖波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
李文杰	副董事长	桃源城投
曾睿	董事	发行人
陈大宇	董事	发行人
张玲	董事	发行人
于威	副总经理	桃源城投
丁磊明	财务总监	发行人

（二）桃源艾布鲁的主要经营决策机制

1、日常经营决策

根据股东协议约定：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下列事项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其他事项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具体为: (1)修改公司章程; (2)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事项。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建立回避制度，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方不得参与表决。

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经过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过表决方为有效。对于公司融资及 收益权质押事宜，影响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其他重大事项作出决议时，必须经过全体董事同意方为有效。

项目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2、特别事项约定

根据《桃源县10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约定：

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桃源住建局”）授予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管理本项目的权利。

项目公司应依法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及经验的设计单位负责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相关工作，如乙方具备本项目所要求的设计资质且通过公开招

标程序被选定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则项目公司可不再通过招投标程序选择设计单位，而直接选定乙方作为本 项目的设计单位;设计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本项目设计责任由项目公司承担。

项目公司对施工总承包商、材料和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应依法、依规进行，采购完成后，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进行备案。如乙方具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施工资质且通过公开招标程序被选定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则项目公司可不再通过招投标程序选择施工总承包商，而直接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商。

3、经营决策机制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合同，项目合同对于PPP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建设、项目运营、绩效管理体系、收入和回报、项目移交、桃源住建局的监督、介入和临时接管、股东协议适用及违反上述事项的违约责任等事项均有明确约定。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项目公司董事及管理层将严格依照项目合同、股东协议规定进行经营决策。

根据项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波说明，项目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项目合同、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决策机制。

据此，本所认为，桃源县10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项目合同、股东协议对于项目公司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机制进行了严格约定，项目公司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依照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建立了董事会、经理层等决策、经营机构，并在经营过程中严格履行了上述经营决策机制。

问题 5. 关于股东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进行核查，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答复：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问题 6. 关于资质续期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等多项生产经营资质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资质的续期办理情况，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发行人现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认定等级 /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发行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43010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污染修复工程）甲级	2020.06.29-2025.06.29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甲级	
2	发行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3010201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2019.07.01-2024.07.01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	2017.12.26-2022.12.26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认定等级 / 许可范围	有效期
3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3016123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7.12.29-2021.12.31（注 1）
4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3038794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0.09.01-2021.12.31（注 2）
5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JZ 安许证字[2013]000316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0.07.21-2023.07.20
6	发行人	《湖南省环境污染治理资格行业认定证书》	湘环协证 046 号	湖南省环保产业协会	水污染治理甲级、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甲级、污染土壤修复甲级	2020.01.02-2023.01.02
7	发行人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湘运评 2-1-010	湖南省环保产业协会	生活污水处理二级	2021.06.29-2024.06.28
8	发行人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湘运评 1-2-007	湖南省环保产业协会	工业废水处理一级	2021.06.29-2024.06.28

注 1：该资质原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13 日，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湘建法函[2020]100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

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工程勘探、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通知印发之日起,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不再受理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延续申请事项。

注 2：该资质原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4 日，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长住建发[2020]75 号文件，长沙市权限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事项按照湖南省住建厅核发资质相关要求执行；发行人相关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如上表所示，除《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因通知要求暂无法办理延续外，其他资质证书有效期均在一年以上。

根据住建部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下发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二、主要内容的规定“（二）放宽准入限制，激发企业活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统一的企业资质标准，大幅精简审批条件，放宽对企业资金、主要人员、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的考核要求。适当放宽部分资质承揽业务规模上限，多个资质合并的，新资质承揽业务范围相应扩大至整合前各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尽量减少政府对建筑市场微观活动的直接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及三、保障措施的规定“（五）做好资质标准修订和换证工作，确保平稳过渡。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标准等修订工作，合理调整企业资质考核指标。设置 1 年过渡期，到期后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不再重新核定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审批条件将大幅精简审批条件，具体的审批条件目前尚未公布。同时，住建部已明确设置 1 年过渡期，到期后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不再重新核定资质。因此，发行人根据上述规定不存在资质续期的障碍。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可以办理延续时，将立即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延续。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

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即将到期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在可以办理延续时，将立即办理，不存在资质续期的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谭闷然

经办律师：_____
杨文君

2021 年 7 月 9 日

启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零二一年九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举报核查函的专项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

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历史沿革的专业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问询问题清单专项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媒体关注的相关事项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现本所就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事项（含加审期间内变动及加审期间前变动但发行人于加审期间内提供资料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

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4、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根据《首发注册办法》或《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6、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8、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举报核查函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历史沿革的专业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询问题清单专项核查意见》《媒

体关注的相关事项情况专项核查意见》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9、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举报核查函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历史沿革的专业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询问题清单专项核查意见》《媒体关注的相关事项情况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是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10、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举报核查函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历史沿革的专业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询问题清单专项核查意见》《媒体关注的相关事项情况专项核查意见》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举报核查函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历史沿革的专业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询问题清单专项核查意见》《媒体关注的相关事项情况专项核查意见》一起使用，如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1、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1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9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四、结论意见 29
附件一：发行人境内分公司 32
附件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36
附件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40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2020年7月2日获得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及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

发行人已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173.37 万元、44,182.51 万元、54,724.74 万元和 25,299.98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31,396.21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审华已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至 6 月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钟儒波。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首发注册办法》第二章所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 2013 年 2 月 4 日成立的艾布鲁有限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艾布鲁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根据中审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中审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①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发行人致力于解决农业农村中的污水、固废、土壤污染及生态问题，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农村水生态及工矿区生态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污染耕地管控修复等业务，在农村生活环境、生态环境和生产环境治理三大领域提供咨询设计、技术研发、工程施工、产品制造、运营服务等全产业链系统服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②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③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发行人致力于解决农业农村中的污水、固废、土壤污染及生态问题，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农村水生态及工矿区生态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污染耕地管控修复等业务，在农村生活环境、生态环境和生产环境治理三大领域提供咨询设计、技术研发、

工程施工、产品制造、运营服务等全产业链系统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上述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分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19.00 万元、5,448.63 万元、6962.46 万元、3,618.1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和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发起人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无变更情况。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经营范围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设 1 家子公司、3 家分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湖南长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工程设计；环境卫生管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治理；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设计活动；环保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2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首分公司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繁昌区分公司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分公司	为总公司提供业务联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经营方式

经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相关风险及瑕疵外，发行人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业务经营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资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业务经营许可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A143010204 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认定公司业务范围为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污染修复工程）甲级，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其中业务范围变更为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污染修复工程）甲级。

2、发行人原持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A243010201 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认定公司业务范围为：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其中业务范围变更为：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其中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丙级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除上述变化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业务经营许可资质无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1、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173.37 万元、44,182.51 万元、54,724.74 万元、25,299.98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100%。

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

经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内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等，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参照《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钟儒波。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钟儒波、游建军、麻军。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述。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钟儒波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蓝方合伙、九曲生科。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的调查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不存在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控制情况	与发行人关系
钟儒波	董事长	九曲生科	董事长，持股 50.41%	

		蓝方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8.21%合伙份额	发行人股东
游建军	董事、总经理	-	-	-
殷明坤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鲁亮升	独立董事	-	-	-
阳秋林	独立董事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曾睿	监事	-	-	-
曾小宇	监事	-	-	-
朱珂珂	职工代表监事	-	-	-
肖　波	副总经理	-	-	-

6、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具体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弟鲁志云担任董事长
2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弟鲁志云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珠海琴建园林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弟鲁志云担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4	中汇联（珠海横琴新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弟鲁志云担任董事
5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弟鲁志云担任职工董事
6	绿传（北京）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子鲁曦担任董事兼经理
7	湖南凯坤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曾睿的配偶之父刘跃进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湖南万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曾睿的配偶之母黄灵芝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沅江市胭脂湖街道建平批发部	监事曾小宇的父亲曾建平系经营者
10	衡阳市大衡科考试培训学校	独立董事阳秋林之弟配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11	衡阳市大衡科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阳秋林之弟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7、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具体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云南坤朗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儒波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018 年 2 月注销
2	湖南峰玛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麻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51%的公司	2017 年 6 月注销
3	湖南泓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曾小宇之配偶陈慧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020 年 3 月退出
4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鲁亮升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019 年 4 月离职
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鲁亮升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018 年 10 月离职

6	长沙腾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殷明坤之女殷梦倩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8 月退出
7	长沙海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殷明坤之女殷梦倩曾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6 月退出
8	蓝海恒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弟鲁志云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019 年 6 月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本所认为对发行人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加审期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0.06

（2）关联担保

2021 年 6 月 28 日，艾布鲁、钟儒波、游建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桃源艾布鲁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31 年 6 月 28 日内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最高等值 7,4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担保正在履行中。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加审期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

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审议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等公允决策的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具有法律效力。

（五）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专利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专利情况进行网络检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9 项专利，该等专利权及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有效期至	权利限制
1	一种处理农村生活污水装置的控制系统	2020226389731	实用新型	2020.11.16	2030.11.15	无
2	一种矿区坡耕地重金属污染水体快速处理	2020225254991	实用新型	2020.11.04	2030.11.03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有效期至	权利限制
	设备					
3	一种村镇污水分级连续过滤装置	2020225290682	实用新型	2020.11.04	2030.11.03	无
4	一种矿区废弃地工程治理及生态恢复系统	2020223210240	实用新型	2020.10.19	2030.10.18	无
5	一种农村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前置污染净化设施	2020216588103	实用新型	2020.08.11	2030.08.10	无
6	一种村镇微污染饮用水水源生物生态修复装置系统	2020216588211	实用新型	2020.08.11	2030.08.10	无
7	一种湖泊或水库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控系统及方法	2020108025680	发明专利	2020.08.11	2030.08.10	无
8	一种坑塘河道水质净化的组合式生态浮岛	2020223931992	实用新型	2020.10.23	2030.10.22	无
9	一种农村地下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设施	2020216588207	实用新型	2020.08.11	2030.08.10	无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权在有效权利期限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商标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商标网查询发行人的商标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7 项商标权，该等注册商标及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质押
1	ALW-EH	第 46086760 号	第 40 类	2021.1.14-2031.1.13	申请	无
2	ALW-EH	第 46077796 号	第 11 类	2021.1.14-2031.1.13	申请	无
3	ABL-ES	第 45927381 号	第 11 类	2021.1.14-2031.1.13	申请	无
4	ABL-DM	第 45927357 号	第 11 类	2021.1.21-2031.1.20	申请	无
5	ABL-ES	第 45922262 号	第 40 类	2021.1.14-2031.1.13	申请	无
6	ABL-DM	第 45921099 号	第 40 类	2021.1.14-2031.1.13	申请	无
7	ABL-ST	第 38764798 号	第 11 类	2020.11.28-2030.11.27	申请	无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商标权在有效权利期限内，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子分公司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子公司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1）武汉都环立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武汉都环立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7MA49GEPB7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武汉市青山区 38 街坊八大家花园 45 号楼（锐创中心）31 层 311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武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生态垃圾处理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活动；市政道路工程建筑；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光污染治理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置设备、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水处理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限分支机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限分支机构）；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限分支机构）；水处理设备的安装；水处理设备、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环卫设备、环保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都环立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尚未缴足。

（2）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5MA4RKUKN5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漳江街道莲花湖社区漳江中路诚信花园北 03 栋 404 号	
法定代表人	肖波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水污染治理；环保项目的建设、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运营、维护；环保工程施工；环保咨询；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市政工程技术及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尚未缴足。

（3）湖南长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长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7AFP295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基地麓天路 8 号 004 栋 4126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曾小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工程设计；环境卫生管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治理；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设计活动；环保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续分公司共 26 家，报告期内已注销分公司共 5 家，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等，其中，发行人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0.61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225.87 万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33.66 万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5.81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五）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经营相关的主要对外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至）
1	发行人	湖南中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雨花区劳动中路 491 号畅顺大厦商业综合楼 11 楼	1,136.00	2022.2.28
2	发行人	湖南中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雨花区劳动中路 491 号畅顺大厦商业综合楼 10 楼 1002、1003、1005、1006 房	379.00	2022.2.28

2021 年 3 月 24 日，长沙市雨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核发了《长沙市房屋租赁备案凭证》（备案证书编号为 BA43010020210324000038727）。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交易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详见附件二。

（2）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衡阳市金辉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湖南湘钧建设有限公司
3	湖南典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	湖南顺广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	长沙市雨花区奇创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部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重大销售合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详见附件三。

（2）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1月至6月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1	进贤县城市管理局
2	黄梅县农业农村局
3	和县农业局
4	铜陵市义安区农业农村局
5	武冈市畜牧水产局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是桃源县10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的项目公司，除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除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为政府单位或国有企业，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外，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合计 470.28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履约保证金	1,800,000.00	22.98
汨罗市财政局其他资金财政专户	履约保证金	1,500,000.00	19.15
进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621,800.00	7.94
贵州生态环境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00,000.00	5.11
朱冰	员工借支	381,000.00	4.86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合计 197.65 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和 6 次监事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5%、6%、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的增值税计算缴纳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增值税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增值税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15%、25%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公司报告期内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3000276，有效期三年，公司2018年至2020年享受15.00%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公司2021年高新技术复审已通过评审结果认定待备案确认，2021年1-6月暂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桃源艾布鲁作为桃源PPP项目的运营公司，由于污水处理项目的特殊性，可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即以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的当年作为第一年，前三年不计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12.5%计算所得税。桃源艾布鲁2021年至2023年享受免税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4、根据财税【2019】13号文规定，最新的小型微利企业判定标准放宽为“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将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将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21】12号文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财税【2019】13号文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都环立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均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根据上述规定，自行适用相应减免优惠政策。

5、其他税项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收到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包含10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1	2020 年度省级企业研发奖补	51.16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的通知》
2	2020 年长沙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50.00	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长沙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3	2020 年度第八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50.00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湖南省第八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4	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项目：支持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高校院所成果转化补助、技术创新平台补助、“专精特新”发展	41.37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5	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有机污染场地及地下水污染修复技术研究与应用）	100.00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6	《长沙高新区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及并购的实施办法》专项资助	250.00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长沙高新区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及并购的实施办法》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

1、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该税务局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有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未接受过该局的税收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主管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证明或本所律师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规定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理解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是指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大影响且情节严重的案件。

（一）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根据长沙仲裁委员会、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长沙仲裁委员会、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长沙仲裁委员会、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发行人是由艾布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不存在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谭闷然

经办律师：_____

雷泓然

2021 年 9 月 29 日

附件一：发行人境内分公司

1、存续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时间
1.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91530103091322514A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江小区 9 号地块独商 1 幢 1-3 层商铺 9-10 室	汪明亮	2014.02.07
2.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分公司	91430281MA4LKK7F4Y	醴陵市国瓷街道姜湾上正街 27 号	申亮鹏	2017.04.20
3.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利分公司	91430821MA4LPLPG7C	慈利县零阳镇双安社区居委会十组（梅梅公寓）	张跃文	2017.05.25
4.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远县分公司	91431126MA4LPPRJ5R	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东溪街道东溪社区工业品市场中心街 306 号三楼	李代平	2017.05.26
5.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芦溪分公司	91360323MA360YBR1K	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上埠镇九洲移民小区（4#104）	翁荣斌	2017.06.05
6.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阴分公司	91430624MA4PJL921X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文星镇太傅南路东侧临街	叶健	2018.05.08
7.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	91522622MA6H1R4Q01	贵州省黔东南州黄平县纸房乡向心村一组	卢永峰	2018.06.07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时间
	省黄平县分公司				
8.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91510100MA67B4Q27T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盛安街 133 号 6 栋 1 单元 9 楼 8 号	刘利军	2018.08.10
9.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婺源县分公司	91361130MA385D7K0T	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太白镇太白村 75 号	张亚林	2018.09.26
10.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	91360983MA386FFD5D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筠阳街道南门村伍家 11 号	杨汉清	2018.10.17
11.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南康区分公司	91360782MA386NLB9X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蓉江街道办事处金赣大道 5 号	温泓	2018.10.22
12.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分公司	91522725MA6HBFRA88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银盏镇木老坪社区	喻渊明	2018.11.01
13.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	91522625MA6J3JKA2Q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县舞阳镇盘龙社区古镇花园 O 栋 2 单元 601 室	喻渊明	2019.11.06
14.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中方县分公司	91431221MA4Q4CYRXC	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工业集中区	李代平	2018.11.21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时间
15.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产品分公司	91430100MA4QCEJ103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基地麓天路 8 号二期厂房 608-A 单元	张玲	2019.04.02
16.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城分公司	91430703MA4QW1961G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红云街道停车场社区富贵巷 28 号（二楼）	朱冰	2019.10.21
17.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91500112MA60TAXE8C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佳园路 66 号银海北极星 1 幢 4-商业 2B 区 99 号	刘利军	2020.03.31
18.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津市分公司	91430781MA4REUE49L	湖南省津市市汪家桥办事处澹津社区 11 组 2055 号	王博	2020.06.18
19.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冈分公司	91430581MA4RJAPA0U	湖南省邵阳市武冈市武威路 200 号	苏彤	2020.07.28
20.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义安区分公司	91340706MA2W8BU631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顺风路 116 号商铺	赵勇国	2020.09.21
21.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县分公司	91340523MA2WBCE52T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西埠镇丰乐南街 57 号	周理	2020.10.21
22.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枝	91520203MAAK3P6R74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银壶街道银河国	卢永峰	2020.11.13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时间
	分公司		际 9-5		
23.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赣县区分公司	91360721MA39TLWXXF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江口镇山田村小桥国道旁边 1 楼 102 室	肖威	2021.01.13
24.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首分公司	91433101MA4TG55T0R	湖南省吉首市乾州街道三岔坪七组(吴三刚屋私宅)	陈大宇	2021.06.25
25.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繁昌区分公司	91340222MA8N33EF9K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孙村镇中分村双桥组 9 号	赵勇国	2021.08.09
26.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分公司	91433123MA7AQ5EF67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县沱江镇绿城凤凰 1 号楼地下三层 23 号	徐向	2021.08.24

2、报告期内注销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负责人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1.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	91430702MA4L66KL1Q	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办事处惠家坪社区滨湖路交通二支巷 58 号 1-4 楼	翁荣斌	2016.08.30	2017.12.25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负责人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2.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麻江分公司	91522635MA6HQMK376	麻江县谷硐镇谷硐村（谷硐政府旁）	傅胜	2019.06.05	2019.11.08
3.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	91430900MA4M6C9C5F	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镇九二五社区 72 号	刘利军	2017.10.13	2017.12.05
4.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公司	91430802MA4PFLQD8B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大庸桥办事处颐乐新村 A2 栋 A2-3-602	杨波	2018.03.30	2019.06.20
5.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洞庭分公司	91430700MA4Q4P729K	常德国家高新产业开发区西洞庭生物科技园东北湾社区常蒿路北侧	朱冰	2018.11.26	2021.05.31

附件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对应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湖南典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六枝特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尾水处理净化工程项目	495.71	2020.12.13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对应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劳务分包			
2.	广东伟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桃源县 10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420.00	2020.09	履行完毕
3.	深圳宏业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新余前卫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区污染地修复项目	409.20	2020.08	履行完毕
4.	湖南省顺益劳务有限公司	醴陵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市推进项目 EPC 总承包	805.00	2017.08	履行完毕
5.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安化县 2018 年畜禽粪污染资源化利用工程 EPC 项目	439.70	2020.02	履行完毕
6.	新余市恒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渝水区南安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507.20	2019.09	履行完毕
7.	常德弘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常德市鼎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900.00	2019.09	履行完毕
8.	宁波益盈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	679.00	2019.08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君脉膜科技有限公司	-	417.84	2019.08	履行完毕
10.	北京瑞美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湖南石门典型区域土壤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第二标段工程	400.00	2019.06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对应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1.	北京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桃源县生活垃圾处理中心临时堆放和渗滤液处理站提质改造工程	649.50	2019.05	履行完毕
12.	江西乾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渝水区南安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640.30	2019.06	履行完毕
13.	湖南省盛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袁河（西村-彬江段）沿岸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EPC 项目总承包	620.00	2018.10	履行完毕
14.	湖南湘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家界市永定区乡镇污水处理工程（二标段）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	757.63	2018.09	履行完毕
15.	广东伟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新余前卫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区污染地修复项目	634.80	2018.09	履行完毕
16.	湖南省盛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屈原管理区平江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项目	850.00	2018.06	履行完毕
17.	衡阳县演陂镇建筑工程公司	津市澧水、涔水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560.37	2018.07	履行完毕
18.	上饶市恒业劳务有限公司德兴分公司	上饶市婺源县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	550.00	2018.05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对应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9.	湖南省盛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仙女湖流域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及管网配套（三期二标段）工程和滨河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850.00	2017.12	履行完毕
20.	湖南省盛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仙女湖流域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及管网配套（三期二标段）工程和滨河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754.00	2017.12	履行完毕
21.	石门县三峰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石门典型区域土壤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工程第二标段工程	400.00	2017.11	履行完毕
22.	湖北润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安化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1,187.30	2017.06	履行完毕
23.	桑植县唯美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张家界市永定区乡镇污水处理工程（二标段）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	607.50	2018.05	履行完毕
24.	湖南立升工贸有限公司	张家界市永定区乡镇污水处理工程（二标段）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	492.14	2018.11	履行完毕
25.	湖南省立升工贸有限公司	张家界市永定区乡镇污水处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二标段项目	677.71	2018.1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对应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26.	湘阴县宏星混凝土有限公司	湘阴县白水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451.36	2019.03	履行完毕
27.	湖南省中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湘阴县白水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	2,060.01	2018.12	履行完毕

附件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对应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衡阳县城市和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衡阳县原合成药厂污染场地修复工程（二期）	3,517.36	2021.08	正在履行
2.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农业农村局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 2021-2022 年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EPC）	4,987.21	2021.08	正在履行
3.	新余市晟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余前卫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区污染地补充调查后 14#19#22#25#34#地（除 1 号基坑）修复项目	3,438.86	2020.09	履行完毕
4.	和县农业局	和县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EPC 总承包）	3,128.72	2020.09	正在履行
5.	阳新县农业农村局	华中分公司-湖北省阳新县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5,000.00	2020.08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对应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6.	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桃源县 10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18,852.70	2020.08	履行完毕
7.	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桃源县 10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17,000.00	2020.08	履行完毕
8.	黄梅县农业农村局	湖北黄梅县考田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5,050.31	2019.12	正在履行
9.	常德市鼎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常德市鼎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9,138.88	2019.08	履行完毕
10.	进贤县农业农村局	江西省进贤县军山湖钟陵港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项目	3,655.00	2019.08	履行完毕
11.	进贤县城市管理局	高宗岭垃圾堆放场土壤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6,218.02	2019.06	正在履行
12.	新余市渝水区南安乡人民政府	渝水区南安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3,421.50	2019.06	履行完毕
13.	安化县畜牧水产局	安化县 2018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 EPC 项目	5,068.06	2018.10	履行完毕
14.	汨罗市农业局	汨罗市新塘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建设项目（EPC） 项目（注）	3,560.06	2018.10	履行完毕
15.	张家界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家界市永定区乡镇污水处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二标段项目（注）	6,860.91	2018.05	履行完毕
16.	安乡县农业环境监测站	安乡县澧水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施工项	3,522.90	2018.03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对应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目（注）			
17.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农业局	屈原管理区平江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项目	3,452.95	2017.12	履行完毕
18.	常德柳叶湖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黑臭水体及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20,028.07	2017.10	正在履行
19.	分宜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仙女湖流域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及管网配套（三期二标段）工程和滨河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注）	3,870.00	2017.09	履行完毕
20.	文山市环境保护局	文山市历史遗留砷渣综合治理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	3,844.26	2017.02	履行完毕
21.	安化县环境保护局	安化县整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4,736.17	2017.02	履行完毕
22.	湖南洞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阴县白水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9,598.12	2017.01	履行完毕
23.	花垣县环境保护局	花垣县 2015 年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和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治理示范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9,990.43	2016.01	履行完毕
24.	石门县环境保护局	石门县雄黄矿区含砷矿渣综合治理（三期）工程、黄水溪污染治理（四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6,293.24	2016.01	履行完毕